



反毒報告書

Anti-Drug Report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編印



▶ 目錄

總統勉詞

行政院院長勉詞

第一部分 序言 00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004

第三部分 我國反毒歷史回顧與展望 008

第四部分 防毒監控篇 016

壹、前言 017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017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041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047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056

陸、結語 057

第五部分 拒毒預防篇 058

壹、前言 059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059

參、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輔導網絡	074
肆、提昇反毒知能，豐富宣教模式	082
伍、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101
陸、結語	107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108
壹、前言	109
貳、工作現況	109
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109
二、替代療法執行現況及成果	112
三、國軍醫療單位辦理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116
四、濫用藥物役男，進行轉介治療及輔導	117
五、深入校園將個案轉介治療，預防再犯	117
六、提供急難扶助，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使其回歸社會 ..	120
七、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23
八、成癮醫學人才培訓、研究計畫辦理情形	126
九、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一茄荖山莊辦理現況及成果	131
十、民間機構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136
參、未來展望	141
肆、結語	141

第七部分 緝毒合作篇 142

壹、前言 143

貳、工作現況 144

一、國內緝毒作為 144

二、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67

三、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 99 年底之辦理情形 171

四、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173

五、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174

參、未來展望 178

一、加強新興毒品的查緝與防制 178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181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走私毒品來台 183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 184

肆、結語 185

第八部分 國際參與篇 186

壹、前言 187

貳、工作現況 187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187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188

三、國際參與現況及成效 188

參、未來展望	200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200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200
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201
四、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提昇查緝效率及效能	201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201
肆、結語	203
第九部分 結語	204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The landmasses of Asia and Australia are highlighted in a darker shade of red. The glob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總統勉詞



一百年全國反毒會議紀念

精誠匡持
淬勉更生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

英九

用箋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showing the outlines of continents and latitude/longitude lines.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a light red color. Surrounding the globe and filling the rest of the page are several large, flowing, wavy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red and orang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and monochromatic, dominated by reds and oranges.

行政院院長 勉詞

一〇〇年全國反毒會議誌慶

無毒家園
健康一百

吳敦義







▶ 第 1 部分

序言

毒品問題已與幫派、黑槍成為台灣治安三大毒瘤，不僅危及個人健康，進而造成家庭悲劇，連帶影響社會安定。甚至已經到達動搖國本地步。

根據統計，毒品犯出監後再犯機率幾近 9 成，毒品種類推陳出新，跨國販毒也越來越嚴重，毒品防制工作層面廣而複雜，有賴政府相關部門研訂周全而有效的反毒策略，並與家庭、學校、民間各界攜手合作，才能發揮預期成效。

面對毒品濫用全球化、複雜化等險惡的趨勢，為了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健康生活環境，亟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其預警功能做起。

我國自從 95 年第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之策略與方向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毒品防制工作即由原有「戒毒」、「拒毒」、「緝毒」三大部分，擴大成為「戒毒」、「拒毒」、「防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並且建置「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5 大工作分組。

過去一年以來經由相關部會通力合作，為達「降低需求」目的，針對「毒品戒治」方面，我們建立專業毒癮戒治模式，推動減害計畫，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共同合作降低毒品危害；對於「拒毒預防」方面，則係藉由發展多元教育宣導模式，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之體系，同時降低施用毒品及新增加施用毒品之人口數；而為達成「平衡抑制供需」目標，我們也在「緝毒合作」方面，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三項原則，建構完整緝毒法律，充實緝毒設備、落實人才培訓、強化緝毒情報整合，全力查緝掃蕩毒品，斷絕毒梟資金流通。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結合「防毒監控」資訊，健全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系統、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之預警



機制，同時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以期能夠防患未然；並以地球村為概念，藉由密切「國際參與」，包括參與國際反毒策略聯盟，與其他之國家進行情資交換、法令蒐集等交流之工作，致力消弭毒品危害。

本書之內容，係由衛生署主撰「防毒監控篇」及「毒品戒治篇」、教育部主撰「拒毒預防篇」、法務部主撰「緝毒合作篇」、外交部主撰「國際參與篇」，並且由衛生署負責彙總工作。各篇各有主題，彼此串連結合，充分展現99年一年期間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分進合擊，阻絕毒品危害所獲得之成果。欣逢建國100週年，特別撰寫「我國反毒歷史回顧與展望」一章，用以呈現我國歷年來反毒重大事蹟。

欣見此書付梓，深盼能夠藉此，喚起全民動員，推展反毒工作，並且對吸毒者付出「愛心」、「關懷」，以期達到「人人安居無毒家園 世世代代健康100」境界。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6月



第2部分



反毒策略及 組織分工



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特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 壹、防毒監控組

- 一、強化藥物濫用通告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整合與應用
- 二、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 三、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同時提升檢驗速率以加強監控國內藥物濫用之情形
- 四、持續推動先驅化學品管制
- 五、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 貳、拒毒預防組

- 一、運用各宣傳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二、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 三、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 四、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 參、毒品戒治組

- 一、持續提供減害治療服務
- 二、發展多元化藥癮戒治模式

►► 肆、緝毒合作組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運販之查緝

►► 伍、國際參與組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 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並宣達我國反毒決心
- 四、引進新工具及採用先進儀器以提昇查緝成效
-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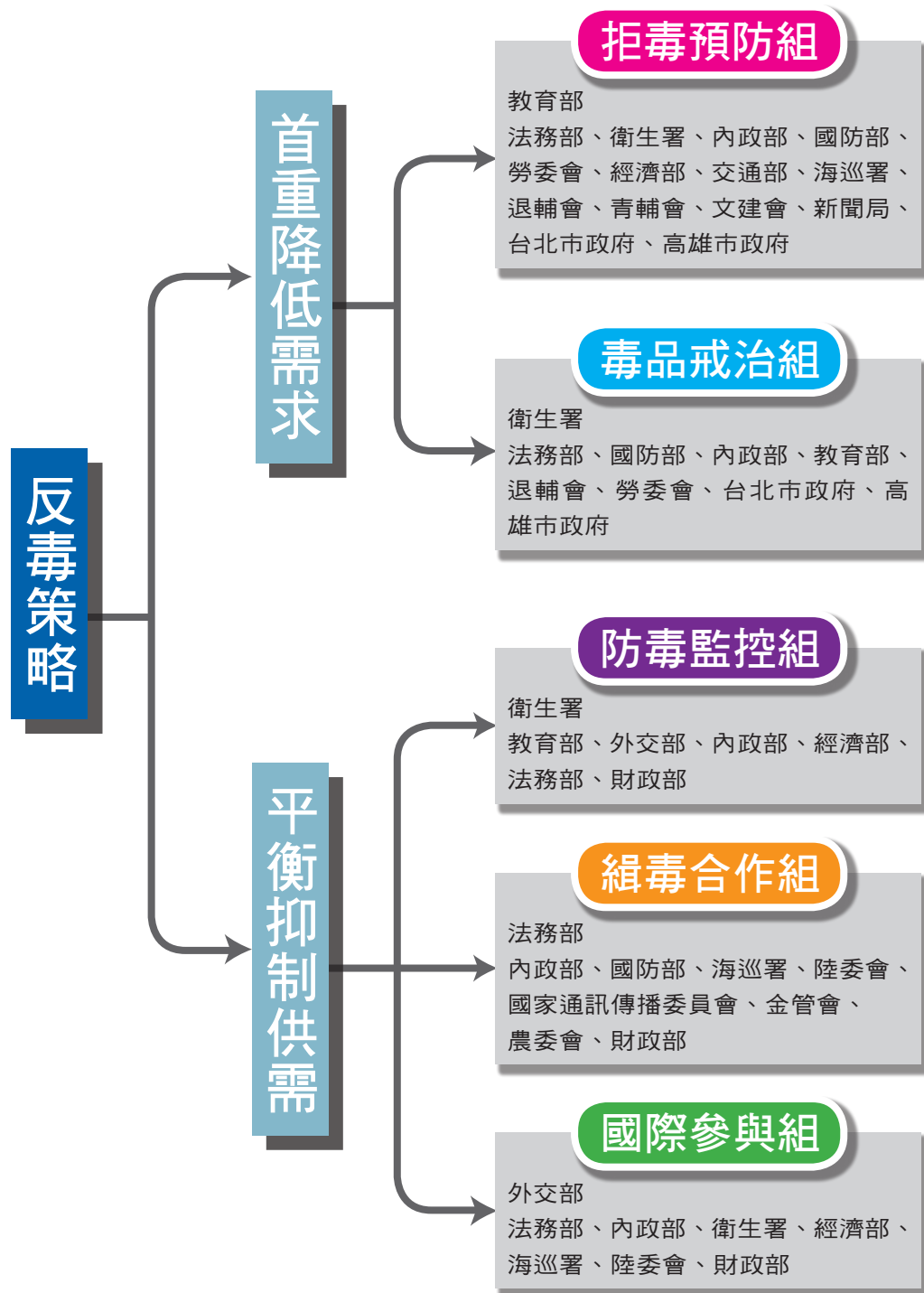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第3部分



我國反毒歷史 回顧與展望

►► 我國反毒歷史回顧與展望

人類從很早開始就嘗試利用具有麻醉止痛及舒緩情緒的天然植物，例如罌粟、大麻、古柯葉等來改變自己的情緒及思維；而以非醫療目的之大量濫用，則始自清康熙晚期（約西元 1710 年）之鴉片吸食，初期其僅流行於東南沿海閩、粵地區，但由於英屬東印度公司自 1773 年起向中國傾銷鴉片，逐漸成為中英貿易大宗，至清道光（約 1820 年）以後，鴉片濫用遂成為全國問題。嗣後嗜煙者眾，國民健康日衰，資金外流嚴重；迄道光十八年（1838 年），湖廣總督林則徐反對「弛禁」，下令禁煙，終至爆發鴉片戰爭（1839~1842 年）；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清朝末年中國吸食鴉片的人口約達兩千萬人。

民國初年，國民政府承襲清末之嚴禁政策，持續明令禁煙，並於民國 6 年實施全國禁止栽種鴉片政策；然而在軍閥割據、外國租界之錯綜複雜情況下，無論是軍閥因需經營其武力、為自籌財源而栽種鴉片販賣，或是在查緝販運鴉片行為時，租界之設置亦常成為鴉片取締之阻礙與死角。民國 24 年，政府發佈「禁煙通令」，並同時公布「禁煙實施辦法」與「禁毒實施辦法」，是於民國 24 年至 29 年共六年期間，實施禁煙禁毒計畫，內容包括「二年禁毒」、「六年禁煙」兩項，實施方法則在於禁止種、運、售、吸等方面，以「禁種」為治本，「禁吸」為治標，「禁運」、「禁售」則為達成禁種、禁吸之中間歷程，另推行原有煙田改作其他作物，或是對私種者之取締均有相當成效。達成階段任務後，自民國 30 年起，政府改「漸禁政策」為「斷禁政策」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予廢止，合併修正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並新頒佈「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台灣光復前，濫用之物質仍以鴉片為主，依當時台灣總督府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民眾吸食鴉片者曾高達 16 萬 9 千人，約占全台人口 6.3%，濫用狀況其實並不亞於今日。在當時，日本殖民政府有鑑於台灣鴉片問題日益嚴重，於 1897 年頒佈「台灣禁止阿片吸食令」，並採用「阿片專賣制度」，規定阿片需由政府專賣，「阿片癮者」由政府指定的醫師診斷確認後發給「吸食特許證」，可以取得配額向專賣局指定的鴉片經銷商購買鴉片吸食；然而此一「漸禁」政策，並非著眼於醫療，因為持有吸食鴉片執照者並未得到任何具體醫療計畫協助戒毒，1929 年殖民政府始覺矯正與治療之重要性，遂於 1930

年設立了「台北更生院」，專門負責戒除鴉片癮，由首位台籍醫學博士杜聰明先生擔任醫局長，以近代醫學的方法剋制鴉片毒癮，救治了無數的吸毒患者，並首創「禁藥尿液檢驗法」，從病人的尿液中檢測是否食用鴉片，這方法不但享譽國際，更被各國廣泛採用。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政府為加強防毒成效，於民國 44 年頒行「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企圖以嚴刑峻罰遏止毒品危害，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即適用該法，期望達到反毒及禁毒效果，行政院遂於民國 45 年 8 月 27 日頒布法務部調查局法定職掌，即肩負「肅清煙毒」工作；同期反毒之重要歷程，尚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同條例之施行細則的公布，乃為管制鴉片類、大麻類、高根類、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而訂定的法案。

自光復後至民國 76 年我國解除戒嚴，30 多年間，在台灣之中華民國尚無嚴重之藥物濫用問題，僅有俗稱紅中、青發、白板之鎮靜安眠劑及速賜康等合成止痛劑短時間的流行；另較無經濟能力之年輕人則有濫用強力膠之報導。國外安非他命濫用始自 50 年代，日本因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戰敗，經濟蕭條生活艱困，導致安非他命大量流行，全國各階層沉溺於「覺醒劑」之陰影中；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英日在軍隊中對士兵大量給予安非他命，引發全球性的安非他命流行風潮。醫學界與政府直到 1960 年代才開始發現安非他命是一種強效毒品並予以限制，當時美國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列為二級管制藥品；自 70 年代，我國也發現甲基安非他命濫用蔓延全台，其造成之社會危害遂成為全國注目之問題，為遏止日益嚴重之甲基安非他命濫用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79 年 10 月 9 日將其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中之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期能遏止日益增加的問題。同期前衛生署張署長博雅接獲藥物食品檢驗局報告指出，各地送檢尿液的安非他命案件直線上升，為達司法快速判決之目的，囑咐各縣（市）衛生局檢驗單位亦應參與，當時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為解決日益增加之檢驗案件，原由該局一科負責的業務，變由全組同仁全體動員，其後該局各地區檢驗站參與動員檢驗。而該局亦於短時間內規劃以色層層析及免疫分析兩方法併行於尿液中安非他命之檢驗，並委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檢驗科亦協助檢驗，同仁們皆戲稱實驗室尿水氾濫，直至民國 82 年 3 月由認可專責機構辦理檢驗為止，衛生單位檢驗同仁在反毒歷史上佔一重要地位。

民國 81 年 7 月「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肅清煙

毒條例」，其立法目的為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民國 82 年嘉義地檢署查獲台灣史上緝獲最多，市價超過 100 億新台幣的海洛因走私案，當時行政院連戰院長於民國 82 年 5 月 12 日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為積極打擊毒梟，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特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作為統合整體力量。行政院嗣於 83 年 2 月 1 日提升內政部召集之「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層次，成立「中央反毒會報」，並由法務部擔任幕僚工作，同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專責辦理毒品查緝、與國外緝毒機關聯繫合作、全國獲案毒品集中管理及處理流程管制事項。為打贏這場反毒戰爭，同年 6 月召開全國反毒會議，設定之目標與採取之策略，是從「斷絕供給（緝毒）」及「減少需求（戒毒）」雙管齊下。在斷絕供給方面，則加強查緝並從嚴追訴；在減少需求方面，於拒毒做法上，乃透過各種媒體及管道，擴大宣導「向毒品說不」，強調「預防勝於治療」。並建議「對先驅化學品研擬具體有效措施以防制其用於製造毒品」，該項建議案於當年度「中央反毒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分就職權管轄之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溶劑等，積極研擬管制措施，防止流為非法用途。同年教育部即推動春暉專案，宣導拒絕毒品與辨識的技巧，並在校園中加強吸毒者的篩檢，使同學認知其對身體及身家之危害性，進而使同學遠離毒害。

為了呼應聯合國先後頒布之「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 年影響精神藥品公約」及「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藥物公約」之加強管理精神及強化我國反毒政策，因此我國在制度上進行全面性檢討。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將「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原本之「煙」、「毒」重新定義為「毒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分為三級，依不同級數而有不同管理之規定，以符合國際潮流；對於毒品施用者，認定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兼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分措施協助戒除毒癮；同時為源頭管理亦將先驅性化學品工業原料列入管制規範，並以經濟部為執掌機關等，均為我國反毒政策之重大變革。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公佈實施，經濟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公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明訂應申報項目、對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正式將 17 項先驅化學品納入管理。

毒品與管制藥品為一體之兩面，對於醫療及研究用之管制藥品，亦必須加以規範，除避免流用為毒品外，亦可避免產生病人醫源性之成癮，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亦於民國88年6月2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同時核發管制藥品管理各項證照，以規範使用管制藥品之機構及人員，建立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申報及勾稽制度，執行一般稽核及重點稽核，並配合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之司法查緝，為偵測管制藥品濫用情形及辦理預警宣導，應建立監視及預警通報系統；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依新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於民國88年7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掌理管制藥品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同時訂定及公告相關配套法規。

美國自民國84年起，連續6年將我國列為「毒品轉運國」名單中，影響我國國際視聽甚鉅，我國除向美國各相關單位抗議說明外，並建議組團赴美遊說我國反毒績效及向美方爭取除名，遊說團由外交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警政署及調查局人員組成，於民國89年9月25日赴美，與國務院「國際毒品暨執法事務局」等主管毒品事務之8個單位人員多次開會溝通，在積極力爭下終獲美方之認同，自民國89年起美國國務院發表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中排除，對提昇我國反毒國際視聽極具正面意義。

為期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及其處罰規定，且簡化毒品施用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及修正勒戒處所之設置規定，並於6個月後開始施行。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國內毒品濫用出現吸食者逐漸低齡化，吸毒累犯增多的趨勢；而且販毒型態亦日趨複雜化，替代性毒品又不斷衍生，均顯示反毒工作已經面臨新的挑戰。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特將94年至97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各部會提出具體反毒創新對策，全面向毒品宣戰。民國95年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防制工作，由原「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等三大分組，新增「防毒監控組」及「國際參

與組」，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該法第三條規定調查局設置「毒品防制處」，為全國唯一專責辦理毒品犯罪防治之單位。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海洛因自 90 年起皆位居緝獲量前 5 名；另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其中海洛因自民國 89 年至 99 年持續位居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第 1 位。海洛因是成癮性最強的鴉片類藥物，成癮者為應付毒品的龐大花費，可能衍生許多犯罪行為；而成癮者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因共用注射器，導致血清性肝炎、梅毒和愛滋病的蔓延，加上許多女性成癮者，為獲得毒品而從事色情交易，更加速了性病與愛滋病的散播，造成治安與公共衛生相當大的隱憂。

民國 92 至 94 年間，台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為我國愛滋疫情最嚴峻的時刻，尤其是民國 94 年的新增愛滋感染者當中有 7 成都是藥癮者，創下歷史新高，不可諱言，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成為國內愛滋病防治上的新隱憂。為因應疫情變化，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的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現更名為「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其中對於鴉片類毒品成癮者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計畫之一，也是我國戒毒政策的一大轉變。

衛生署自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起，於國內提供第一位個案替代治療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102 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含衛星給藥點），總共累積治療人數達 33,672 人，累計服藥人次計 10,480,319 人，目前仍在治療人數約為 12,000 人。民國 94 年新增感染愛滋人數為 3,386 例，其中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為 2,381 例，自 94 年開始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後，藥癮者佔所有愛滋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亦由 95 年的 72% 下降至 99 年的 5.8%。

隨著我國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衛生署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發展藥癮長期治療性社區。於民國 95 年開始，衛生署補助所屬草屯療養院成立台灣第一個醫療體系下設置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並命名為「茄荖山莊」，

該社區是無藥物及司法強制性的居住性治療機構，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活動，包含支持性諮商、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活動治療、藝術治療、娛樂治療、社區適應、家庭關係及壓力管理等；其目的主要為協助個案改變其認知、態度及行為，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以重新建構其人生觀與價值觀，達到降低藥癮者離開藥癮治療性社區後毒品再犯率之目的，使其具備在社會生存的能力，同時協助個案家屬度過家庭崩潰的危機。

為因應毒品減害計畫的推行，97 年 4 月 30 日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期限內完成戒癮治療者予以緩起訴處分正式法制化，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詳加規範戒癮治療之內容、方式及完成之認定標準等，自此替代療法全面展開。

愷他命自 90 年代流行以來，日漸為年輕族群所喜歡，濫用數逐漸增加，是否提高列管級數，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議很謹慎的召開數次會議，鑑於現行法令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持有及施用者並無罰則，成為毒品防制之漏洞，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又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鍰及講習，並藉由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有效遏阻毒犯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吸食毒品，且適時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為整體有效推動毒品防制工作，自 95 年 7 月開始，陸續於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心分設有「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結合教育、社政、勞政（就業、職訓）、醫療、警政、司法保護等機關之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提供藥癮個案全方位之服務。惟該中心初期僅為臨時任務編組，導致地方政府在經費及資源的籌編上產生困難，因此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條文，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之相關事項，以加強施用毒品者之追蹤輔導及後續轉介服務，至此，建構由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期能有效戒除施用者毒癮，降低再犯率。

近年來回顧建國百年來之反毒歷史，受到歷史時代演進、世界潮流及當時社會環境的影響下，我國反毒政策與作為已歷經多次轉

變，目前政府的反毒政策，大都著重在限制吸毒人口數量的成長、減少再犯率，以及降低吸毒對吸毒者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未來反毒工作，將積極的從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遏止國內毒品犯罪等多方面出發，並推動與相關國家合作，透過情資交流與經驗分享，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販運，同時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改善國內治安，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反毒」是一整體性、全面性且持續性之工作，須整合政府與民間龐大的反毒資源與力量，進而擴大宣導層面與成效。期盼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再造健康優質的大環境。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經濟部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壹、前言

藥物濫用及毒品的危害，是全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出版的2010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全世界3.5%至5.7%的15歲至64歲人口（即1.5億至2.5億的人），曾經至少使用過1次非法藥物，其中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居多，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次之，古柯及鴉片類再次之。以危害性結合使用量而言，則鴉片類居首位。報告中並指出世界各國大麻及處方藥濫用嚴重，其衍生的問題已成為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單位亟需關切的問題。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我國自95年起，將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之反毒情資蒐集、先驅化學品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戒毒」、「緝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藉由加強藥物濫用之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蒐集，建構本土之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強化毒品源頭之先驅化學品管控措施，防止流供製造毒品，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強化國內反毒基礎資源，並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交流，與外國建立區域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監測之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

►►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一、工作現況

（一）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掌握流行病學資訊

1.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衛生署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

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參閱，並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99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 18,472 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 4-1。



圖 4-1 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歷年趨勢

(1) 99 年度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 16,862 人次（占 91.3%）、（甲基）安非他命 4,874 人次（占 26.4%）及佐沛眠 365 人次（占 2.0%）；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濫用通報中，以 FM2 占最多（計 254 人次，占該品項 75.4%）。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72.9%），多重用藥則約近三成（27.1%）；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 歲」

(44.9%)，「40-49 歲」(30.9%) 次之；用藥史以「超過 10 年」為多 (53.7%)；職業多為「無業」(33.0%)，其次為「工」(25.4%)；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 (49.3%)，「受同儕團體影響」(17.7%) 次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電動玩具店 / 遊樂場」(19.4%)、「KTV/MTV/網咖」(19.0%)、「舞廳/PUB/酒店」(11.0%) 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 / 毒販」最多 (58.6%)，其次為「朋友」(28.3%)；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 型肝炎」(33.2%)、「B 型肝炎」(10.7%) 與「AIDS」(10.1%) 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 - 非共用針頭」為多 (64.5%)，「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9.1%) 次之 (詳表 4-1 至表 4-4)。

表 4-1 99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 = 18,472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6,862	91.3
(甲基)安非他命 ((Meth) amphetamine)	4,874	26.4
佐沛眠 (Zolpidem)	365	2.0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333	1.8
氟硝西泮 (FM2)	254	1.3
愷他命 (Ketamine)	270	1.5
搖頭丸 (MDMA)	148	0.8
嗎啡 (Morphine)	65	0.4
配西汀 (Pethidine)	46	0.2
大麻 (Cannabis)	58	0.3
其他 (Others)	37	0.2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表 4-2 99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年齡分布統計表

年齡層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9 歲以下	2	0	2	0.1	4	0
10-19 歲	154	0.9	19	0.6	173	0.9
20-29 歲	1,880	11.1	847	25.9	2,727	13.5

30-39 歲	7,464	44.1	1,597	48.8	9,061	44.9
40-49 歲	5,664	33.5	574	17.5	6,238	30.9
50-59 歲	1,572	9.3	188	5.7	1,760	8.7
60-69 歲	131	0.8	22	0.7	153	0.8
70 歲以上	59	0.3	25	0.8	84	0.4
總計	16,926	100	3,274	100	20,200	100
個案平均年齡 (歲)	38.8		35.1		38.2	

表 4-3 99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18,472 件)	
	人次	百分比
無聊	639	2.2
好奇	2,044	7.0
找刺激	1,210	4.2
自殺	136	0.5
紓解壓力	3,875	13.3
受同儕團體影響	5,152	17.7
提神	455	1.6
治療疾病	156	0.5
安眠	886	3.0
藥物依賴	14,332	49.3
減肥	34	0.1
其他	165	0.6
總計	29,084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表 4-4 99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 =18,472 件)	
	人次	百分比
口服	1,934	7.0
共用針頭	1,695	6.1
非共用針頭	17,934	64.5
以香煙或煙管方式吸食 (Smoking)	2,484	8.9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2,522	9.1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728	2.6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475	1.7
其他	51	0.2
合計	27,823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另每一個案也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2)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佔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 88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 94 年至 99 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 88 年起逐年下降，惟自 93 年起至 99 年，呈現略升後下降趨勢，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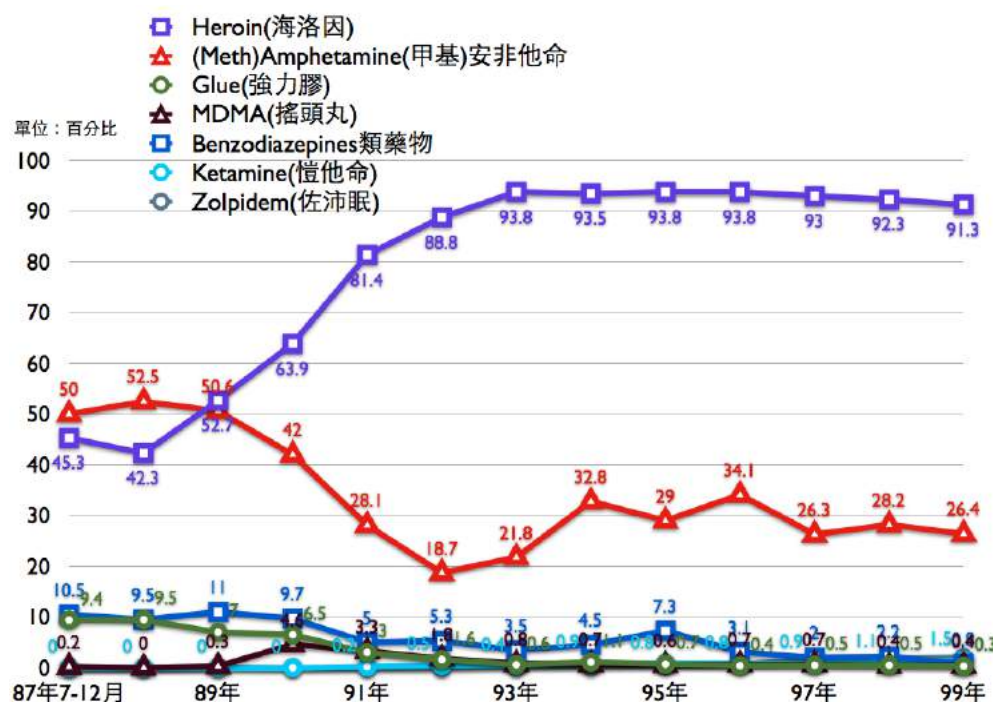


圖 4-2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 92 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 92 年起至 99 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香煙或煙管方式吸食」除 93

年稍有上升外，94 至 99 年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除於 94 年上升外，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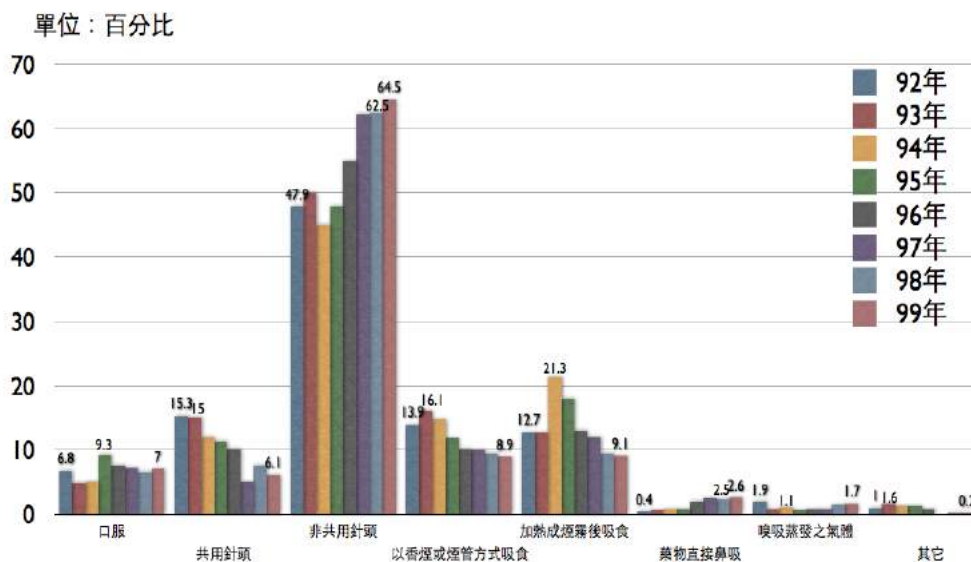


圖 4-3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教育部依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對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查察篩檢工作，並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再依通報資料進行分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與種類趨勢進行分析，其結果作為教育部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重要依據。自 99 年 12 月起，教育部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強化個案監督管理機制，規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資料庫。

為全面增進教育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自 97 年針對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98 年增加教務主任與新進及候用人員（校長、主任），99 年持續調訓各縣市教育人員參加研習，以強化其毒品辨識能力；此外，教育部也補助各縣市採購愷

他命（Ketamine）、一粒眠等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以實施臨機篩檢，即時找出藥物濫用學生，並要求落實校安系統通報，對於藥物濫用學生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避免學生誤入歧途；同時，為了讓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清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作法、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教育部特編印「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發送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參考，如表 4-5。

表 4-5 教育部出版之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手冊一覽表

出版品名稱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特定人員（學生） 尿液篩檢作業手冊	特定人員（學生） 尿液篩檢作業手冊 （二刷）
出版時間	98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3 月
出版數量	25,000 本	5,000 本	55,000 本
發送對象	各級學校	學校生教（輔）組長	各級學校

在努力推動各項防制作為下，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相較過去更為精確，在數據呈現上，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自 93 年 135 件至 99 年增為 1559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未見顯著成長，第四級毒品因 96 年一粒眠調整為第三級毒品後即未再檢出，然而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呈倍數成長，近 3 年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如表 4-6。

表 4-6 97 至 99 年度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

區分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第三級毒品（K 他命、FM2、一粒眠）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7 年	4	107	702	0	2	815
98 年	8	151	1,148	0	1	1,308
99 年	2	282	1,271	0	4	1,559

從「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資料顯示，高中職 99 年度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 1,099 人（70.5%），

其次為國中 435 人（27.9%），其原因可能為高中職校教官在執行尿液篩檢技巧精進、學校人員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教育局處合作之功能發揮，以及採用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後所呈現的結果，近 3 年各學制統計如表 4-7。

表 4-7 97 至 99 年度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為防止毒品進入校園，依「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推動各類工作。惟近來檢、警機關已多次查獲青少年及學生集體涉及藥物濫用案件，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流通管道氾濫，販毒型態日趨翻新的問題，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提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之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提出檢討。同時為避免校園藥頭滲入校園，要求各級學校發現藥頭，應通報檢、警機關。並邀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地檢署、各縣市教育局（處）、警察局及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多次召開「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會議，期藉由資源整合，使教育、檢、警機關攜手合作，共同防制毒品戕害學生。

（二）強化濫用藥物檢驗效能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衛生署於 92 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並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爾後上開法規亦不斷配合快速變遷的社會局勢，進行數次修訂，以不斷維持及精進尿液檢驗品質，建立無可挑戰之公信力。

截至 99 年底，通過政府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計 13 家，分布於北部 5 家、中部 2 家、南部 5 家及東部 1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共 9 項成分。近年有鑑於國內愷他命濫用件數的增加，自 96 年起陸續認可並公告愷他命檢驗項目，第一批通過取得認可的檢驗機構為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2 家。其後於 97 至 99 年間，各有 3 家、2 家及 1 家通過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認可項目請參考表 4-8。為確保認可濫用藥物尿液之檢驗品質，99 年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例行性實地評鑑為 13 家次，機動性實地評鑑 1 家次，屬前次例行性實地評鑑結果有檢驗品質疑慮，擇期機動性再予以複查，另認可機構例行性績效測試每季 1 次共進行 4 次，合計有 52 家次。

表 4-8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02)22993279 轉 2515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3F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灼杏 (02)26926222 轉 416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4 樓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表 4-8 (續)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慧懋 (02)28757525 轉 80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長青 8 樓毒物實驗室)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胡安仁 (03)856163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06)2785123 轉 1665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04)26338389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60 號 1 樓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07)3012121 轉 3300	高雄市 811 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林貴玉 (04)22015111 轉 66468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表 4-8 (續)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02)25456700 轉 26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僅受理軍方檢體）	梁楊鴻 (02)87923311 轉 1727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325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林心榆 (07)3121101 轉 725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王上彰 (07)7513171 轉 22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正修科技大學	林淑芬 (07)7310606 轉 2620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為了強化民眾對認證實驗室的認識與信心，及提升實驗室的競爭力與公信力，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11 月推行「實驗室認證標章」，以期能達到「實驗室有認證，產品檢驗有保證」的雙贏局面。截止 99 年底，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正修科技大學等兩家檢驗機構已申請取得使用該標章。往後民眾透過認證標章，就能更容易選擇優良的實驗室作為委託對象。

99 年 7 月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學術及實際經驗，和各檢驗機構人員教學相長，使檢驗品質日益提升。研討會內容包含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干擾物評估及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計有 70 人參加（如圖 4-4）。

99 年 11 月於輔英科技大學舉辦「尿液檢體真實性檢測研討會」，劉瑞厚教授於會中發表其研究成果，目的在於強化檢驗機構檢測檢體是否遭受稀釋、調包或攪假等情事之能力，以維護檢體的真實性。

99 年 12 月召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審議委員會」（如圖 4-5），本次會議通過「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新申請愷他命檢驗項目之認可，同時通過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之規範，要求檢驗機構運用品質政策、品質目標、稽核結果、數據分析、修正及預防措施及管理審查，持續改進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開放確認檢驗可使用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提供檢驗機構更多樣的技術選擇。



圖 4-4 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情形



圖 4-5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審議委員會」情形

13 家認可機構均逐月統計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定期通報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經彙整全國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後，以彙編形式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近 3 年認可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如表 4-9 及表 4-10。99 年台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 222,477 件，陽性件數 57,387 件，陽性率為 25.8%，最近 3 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 4-11。

表 4-9 97 至 99 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97	187,406	55,486	29.6%
98	193,858	47,817	24.7%
99	222,477	57,387	25.8%

表 4-10 97 至 99 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項目檢出陽性數

品項 年度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 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MDA	大麻
97	36,347	29,143	29,195	23,694	2,982	1,092	715	119
98	24,514	19,369	28,316	24,174	5,620	982	620	107
99	21,505	16,304	37,917	32,505	9,338	1,125	808	163

表 4-11 97 至 99 年台灣地區認可機構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檢體	總件數		187,406	193,858	222,477
	總陽性數	實數	55,486	47,817	57,387
	%		29.6	24.7	25.8
嗎啡	總件數		167,448	169,626	193,004
	總陽性數	實數	36,362	24,516	21,505
	%		21.7	14.5	11.1
(甲基) 安非他命	總件數		184,363	190,137	216,681
	總陽性數	實數	29,275	28,418	38,040
	%		15.9	14.9	17.6

2. 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目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正修科技大學、草屯療養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等 13 家機構，定期將逐月統計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陽性件數通報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後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97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如表 4-12。

表 4-12 97 至 99 年台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成分 \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海洛因	18,333	8,893	5,465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2,385	3,223	2,429
甲基安非他命	11,158	11,697	13,860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不含海洛因）	274	317	429
含大麻（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599	525	336
含 MDMA（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1,115	1,090	781
含愷他命（不含上述各成分）	3,238	5,468	9,533
含 Flunitr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129	102	191
含 Nimet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340	374	336
含 PMMA（不含上述各成分）	95	70	22
含 JWH-018	0	0	23
含 JWH-073	0	0	1
含 HU210	0	0	0
含 CP47,497	0	0	1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446	703	760
總計	38,112	32,462	34,229

其中公立醫院的毒品檢驗由衛生署督導，包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等 4 家。於 99 年度完成實地訪查計 4 家次及績效監測計 8 家次。99 年度 4 家公立醫療院所檢出濫用藥物（含毒品）陽性數為 20,172 件，較 98 年 18,392 件增加 9.7%，占全國檢出總件數 (34,229 件) 之 58.9%。另東部地區因缺少毒品檢驗機構，致使檢體之檢驗需運送至其他地區而影響時效，爰此衛生署積極協調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承接此項業務，期能均衡全臺各地檢驗量能，達到濫用藥物防制之效果。

3. 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除常見毒品項目外，並增加新興濫用藥物之檢驗項目，以廣泛篩選有效防制國內藥物濫用之情形。99 年度監測結果，人口學特性及查獲狀況以男性、高中、待業、累犯居多，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最多，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最多；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從 93 年的 29 歲上升到近三年的 33 歲，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 27 歲。檢出多種毒品成分者占 69.9%，較 98 年下降；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12.7%，和 98 年相比有明顯下降。多重藥物併用方面，99 年較 98 年下降如圖 4-6；MDMA（俗稱搖頭丸）及 MDA 檢出率和 98 年相似，愷他命（Ketamine）檢出率自 98 年大幅上升，今 (99) 年檢出品項比例排名依舊為安非他命類 (50.2%)、鴉片類 (22.3%)、苯二氮平類 (19.2%)，查獲場所主要以道路 (52.0%) 及聚會留宿場所 (38.6%)，不再以休閒場所為主要場所。檢出愷他命、MDMA、MDA、MDEA、Nimetazepam（俗稱一粒眠）、2C-B、2C-C、PMA 及 PMMA 的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均低於 30 歲，顯示該等新興毒品、俱樂部用藥的濫用族群較為年輕，和初犯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而替代療法的 Methadone 併用鴉片類比率 65.5%，較 98 年度的 73.3% 下降，顯示施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時配合尿液篩檢，可遏止毒品嫌疑犯族群接受替代療法另行施用其他非法藥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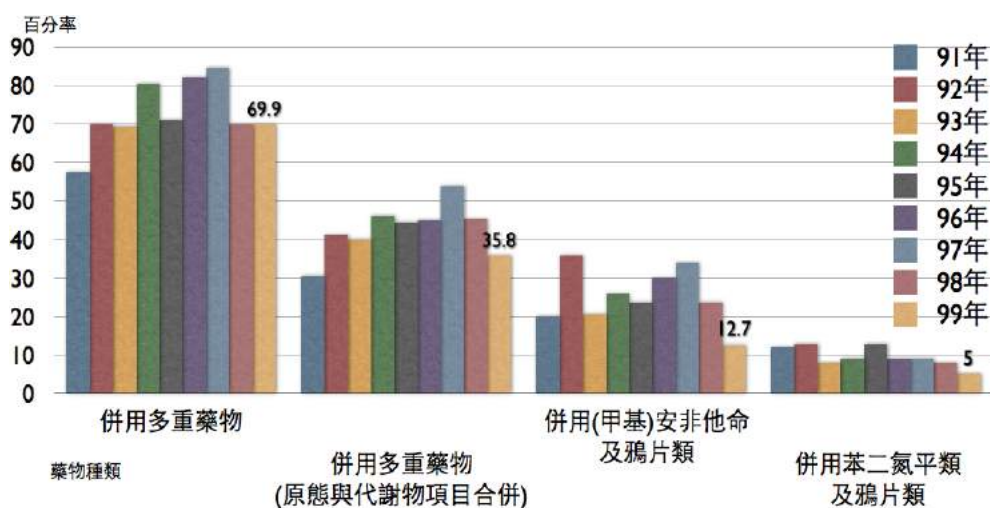


圖 4-6 91 至 99 年多重藥物濫用檢出百分率

(三) 監測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1. 持續監控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研擬對策防患未然

衛生署自 72 年起即參與毒品之檢驗工作，協助鑑驗各警察、檢察及調查機關查獲之毒品，以即時監控掌握新興毒品流行之趨勢，採取有效之管控策略。99 年 4 月由法院送驗之檢體中首次檢出含 Mephedrone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俗稱「喵喵」、Meow、MCAT、M-Cat 等，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 (圖 4-7)，並於 4 月 26 日即時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注意。研究報告指出，Mephedrone 施用後有欣快、興奮等作用，產生類似甲基安非他



圖 4-7 檢出 Mephedrone 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 (俗稱喵喵) 檢體之照片



命與搖頭丸的效果，故具有濫用毒品可能性及危險性之特質，並會造成嚴重的血管收縮、心臟病發作、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痙攣等副作用，已造成多起死亡個案，英國、德國、瑞典等國已將其加強管理。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曾分別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22 日緝獲走私 Mephedrone 案



圖 4-8 檢出 JWH-018 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 (俗稱 K2 或 Spice) 檢體之照片

件各計毛重 1.5 公斤及 9.941 公斤，顯見該新興濫用藥物恐有持續在國內造成氾濫之可能。法務部於 7 月 2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議決，將「Mephedrone」列入第 3 級毒品第 25 項管控，衛生署 7 月 29 日亦列入第 3 級管制藥品第 24 項管制，有效落實防毒監控之防線。

衛生署於同年 10 月於警察機關送驗之植物碎片中首次檢出含 JWH-018 成分之新興濫用物質，俗稱 K2 或 Spice (圖 4-8)，並於 10 月 15 日發布新聞，且後續於檢、警、調各機關送驗案件中陸續檢出該成分，衛生署持續監控 K2 相關成分於國內濫用之情形，以便因應加以管控。

另外，「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成分，又稱 Foxy、Foxy Methoxy、5-MEO、5-MEO-DIPT、火狐狸及媚藥等等，屬 Tryptamine 衍生物，藥理和 ethyltryptamine、N,N-dimethyltryptamine、N,N-diethyltryptamine、DOB、psilocybin 及 psilocin 很像，與 2C-B 相似具有催淫作用，有 LSD 迷幻及強烈幻覺作用，並有 MDMA 精神興奮作用，作用時間 4 ~ 8 小時在日本被當作催淫藥在販賣，口服，每次約 6 ~ 12mg，作用時間短，副作用小，但有依賴性。美國在 2004 年 9 月 29 日列入一級管制、日本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列入麻藥管制、德國、希臘、瑞典、丹麥等國家亦已列入管制。為避免造成國內濫用之現象，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7 月 22 日研議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管控，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列管為第 4 級毒品第 72 項、10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列管為第 4 級管制藥品第 73 項，以有效落實防毒監控之防線。

2. 防制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藥物「美沙冬」流為毒品使用

自 99 年初迄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陸續由地方法院及各警察機關送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證物之鑑定案（共計 9 件，486.6 公克），均檢驗出含有「美沙冬；Methadone」成分之二級毒品，其外觀為桃紅色液體，與行政院衛生署防制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使用之藥物「美沙冬」外觀相仿。為強化防毒監控之防線，防制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藥物「美沙冬」流為毒品使用，建請法務部及衛生署加強「美沙冬」藥物之管理，以防制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藥物「美沙冬」流為毒品使用，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創造無毒家園之目標。法務部行文所屬：『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於偵辦具體個案時如扣得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藥物 Methadone（美沙冬）時，循線追查其來源及用途，以防止不法濫用情事，健全藥物管理，落實反毒政策。』、衛生署亦行文要求各執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之醫療院所：『加強執行替代療法所使用第 2 級管制藥品「美沙冬」之管理，確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執行替代療法個案應在醫事人員監督下服用藥物，並確認個案已當場完全服下藥物，以防範醫療用「美沙冬」流作不法使用。』

3. 加強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避免流為製毒原料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中，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依其特性分為 2 類，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份者）：包含 1- 苯基 -2- 丙酮等 10 項；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份者）：包含鹽酸等 7 項。惟國內查緝製造毒品案件常用化學物質，如亞硫酸二氯、紅磷、碘等均未列入管制品項。

國內毒品犯罪型態隨著時代變遷，製毒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鑑定製毒案件 96 年共計 15 件，97 年共計 23 件，98 年大幅增加至 72 件，99 年亦增加至 81 件。連續 4 年警政署受理製毒工廠案呈現增加趨勢，製毒工

廠案件為毒品氾濫之源頭，且製毒工廠環境內充滿危險化學品，亦有爆炸案例之發生，嚴重影響民眾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安全。為強化防毒監控之防線，警政署依鑑定製毒案件中常見緝獲之化學品工業原料，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常用化學品品項或關鍵試劑研議增加列管，對於製毒案件常用之化學物質，依實務勘察製毒工廠案件經驗建請經濟部增加列管國內常見製毒案件之化學品工業原料：亞硫醯二氯、氯化鋁、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及苯甲酸乙酯等 8 項管理，以避免其流供製造毒品之用途，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創造無毒家園之目標。。

另為加強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控，分別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北區）、9 月 20 日下午（中區）及 9 月 23 日下午（南區）由經濟部所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宣導說明會」中，向國內各化工原料廠商及學校使用單位說明將亞硫醯二氯等 8 項化學物質增列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之必要性，杜絕流供製毒用途，以防制毒品氾濫危害社會。

4. 強化監控毒品製造工廠發展之趨勢，遏阻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從 93 年開始迄今刑事警察局持續支援海巡署及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毒品製造工廠現場專業勘察，嚴格監控及分析國內毒品製造工廠犯罪模式及新趨勢並提出配套措施，毒品製造工廠現場勘察除須具有一般刑案之勘察能力外，更須具有特殊專業性知能，工作更具危險性，因製毒者欠缺安全使用化學品專業知識，將造成毒品製造工廠處處充滿危機。偵查及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中身心必面臨極大的不安定性及高風險性，因此需具備充分安全防护觀念及設備。刑事警察局於全國毒品製造工廠勘察案件過程中，將多年實驗室累積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專業知識，廣泛應用於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中，並指導偵查人員對製毒者之專業偵訊要領與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諮詢服務，俾澈底有效率進行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剷除毒品供給源頭，落實防毒監控之理念，以遏阻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另藉由勘察全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進一步監控國內毒品製造工廠之趨勢，並提出預警及防堵配套措施。95 年至 98 年警政署協助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之勘察工作共計 42 件，而於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期間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

工廠案共計 15 件，如表 4-13。

表 4-13 99 年度期間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一覽表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9.01 共 1 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	新北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99.02 共 2 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	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	台北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及協助初步毒品檢驗
99.03 共 2 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偵六隊	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	新北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99.04 共 2 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三重分局	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	新北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99.05.0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	疑似毒品案（馬來西亞籍跨國毒品案）	台北市	協助初步毒品檢驗
99.05 共 2 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毒品製造工廠採證案	屏東縣（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99.11 共 2 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	新北市、新竹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99.12 共 3 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偵三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毒品製造工廠採證案	屏東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新北市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化學品之採證及初步檢驗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

5. 持續出庭作證提供專業見解，以提高院、檢機關對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節省司法資源

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過程中，對於犯嫌之製造流程所用試劑及工具等之認定，需要專業鑑識人員即時提供協助及專家見解，俾有效遏阻監控毒品製造工廠之活動，使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具有證據能力之關鍵證物，以因應法庭上「交互詰問」之實行，達預防與遏阻毒害蔓延之效。

現場勘察為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起訴及法庭定罪率重要依據，故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人員須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情資分析等專業知識，對認定毒品製造工廠案達使具完整性。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除從事實驗室分析鑑驗工作外，同時承擔毒品製造案件審理時之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提供完整專業知識，以健全罪證而讓狡滑嫌犯無任何脫罪機會。94 年開始迄今持續為各院檢毒品製造工廠提供專業意見，於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協助毒品案件出庭提供專業意見共計 11 件，如表 4-14。

表 4-14 99 年度協助毒品案件出庭提供專業意見一覽表

出庭日期	傳喚出庭法院名稱
99.01 (共 2 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02 (共 1 件)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9.03 (共 2 件)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9.07 (共 3 件)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9.8 (共 1 件)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9.12 (共 2 件)	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提升毒品鑑定實驗室及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之效能

刑事警察局從「94 年成立首創鑑識專家與偵查人員團隊合作機制」及「97 年推動警政署毒品鑑定實驗室及毒品勘察之效能提升，並通過 TAF 認證，有效提升毒品鑑定之水準，增加毒品監控之能量」等重大實驗室能量提升計畫後，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毒品濫用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等嚴重問題，並為澈底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達到預防及遏阻犯罪之目的，所緝獲毒品應能即時有效正確辨識。警政署人員積極主動收集國內外最新鑑定儀器設備等相關資訊，努力爭取經費購置核磁共振儀（NMR）及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Py-GC-MS），進行毒品精準分析，大幅精進警政署毒品鑑定水準，建構國內防毒監控之能量。

毒品鑑定實驗室最普遍使用之儀器為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然而在藥毒物結構鑑定上有其限制性。故常溫下之

NMR 操作，包含 1H NMR、 ^{13}C NMR、 ^{19}F NMR、DEPT、HSQC、HMBC、 H^2BC 、COSY、NOESY 等分析可解決此問題，有效輔助藥毒物之定性分析。近年來刑事化學領域亦逐漸應用 NMR 之定量分析，一為利用內標準法，另一種為 NMR 數位化定量系統。因此使用 NMR 之定性與定量技術，將可進一步提升毒品鑑定之效率，及新興毒品成分確定及監控之效能。

Py-GC-MS 除了在高分子分析上具有優異之功能，近年來許多專業學者發表有關 Py-GC-MS 分析法運用在毒品分析及研究報告，內容主要探討毒品在合成、吸食及走私等過程中產生之毒品成分轉變，提升毒品分析結果之可信度，警政署為提升毒品鑑定實驗室及毒品勘察之效能，增購 Py-GC-MS 儀器設備，並積極鼓勵同仁研究，推動警政署毒品鑑定水準有效提升，累進毒品監控之能量，目前警政署毒品及藥品研究運用到 Py-GC-MS 的有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愷他命及磷等分析。

另為持續發表毒品鑑定研究專題，提升國內毒品監控效能，推升國內有關毒品雜質剖繪之水準，警政署持續積極鼓勵研究相關議題，許多同仁利用公餘研究並踴躍發表文章，擴張經驗交流與傳授，並能有效監控毒品氾濫情形，99 年 1 月至 12 月發表國內、外文章共計 8 篇。

7. 持續毒品來源及趨勢資料分析，以防制新興毒品蔓延擴散

法務部調查局於 99 年度共偵辦 112 案，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3,645.387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31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4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以感冒藥萃取（假）麻黃鹼）7 座。99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海洛因 29 案、甲基安非他命 29 案、大麻 21 案、愷他命 19 案、（假）麻黃鹼 8 案，查獲數量分別為（假）麻黃鹼 1,420.741 公斤，愷他命 1,187.00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853.758 公斤、硝甲西洋 94.275 公斤、海洛因 71.958 公斤、大麻 8.94 公斤。其中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調查局列為偵辦之首要目標。

毒品來源分析如下：

-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越南 35.488 公斤，占 49.32 %；泰國 25.458 公斤，占 35.38 %；柬埔寨 9.055 公斤，占 12.58 %；中國大陸 1.387 公斤，占 1.93 %；其他來源 0.57 公斤，占 0.79 %。
-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本土自製，查獲 819.179 公斤，占 95.95 %；中國大陸 2.916 公斤，占 0.34 %；美國 0.05 公斤，占 0.01 %；加拿大 0.039 公斤，占 0.01 %；其他來源 31.574 公斤，占 3.7 %。
-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3.541 公斤，占 39.62 %；美國 2.34 公斤，占 26.18 %；中國大陸 2.195 公斤，占 24.56 %；英國 0.109 公斤，占 1.22 %；荷蘭 0.056 公斤，占 0.63 %；其他來源 0.696 公斤，占 7.78 %。
-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走私入境，查獲 1,187.009 公斤，其中中國大陸 1,174.124 公斤，占 98.91 %；馬來西亞 7.126 公斤，占 0.6 %；印度 2.465 公斤，占 0.21 %；國內自製 0.254 公斤，占 0.02 %；其他來源 3.04 公斤，占 0.26 %。
- (5) 硝甲西洋主要來源以本土自製為大宗，總計查獲 88 公斤，占總查獲量 94.275 公斤之 93.34 %；其他來源 6.275 公斤，占 6.66 %。

二、未來展望

（一）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二）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

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

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三）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衛生署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增項認可，及監督現行已認可機構之檢驗品質。除了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四）衛生署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愷他命（Ketamine）項目之認可

因應近年來愷他命濫用案例的增加，將持續推動愷他命認可業務。99 年審議通過「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於 100 年度亦有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新申請愷他命項目之認證，期能提升愷他命檢驗量能。

（五）提升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

精進濫用藥物檢驗設備及分析技術，系統性開發各類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以提升檢驗能量增進檢驗效率，同時建立各項濫用藥物標準品及相關分析圖譜資料，以快速鑑定查獲之藥物，即時監測防制濫用藥物之危害。

（六）持續進行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研究

透過研究計畫以蒐集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七）提升「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該計畫要求受督導之檢驗機構需接受例行性績

效監測及實地訪查。100 年度新增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亦需接受衛生署督導。另為了配合毒品的定性、定量檢驗需求，未來衛生署將持續修正「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以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八）強化美沙冬檢驗技術

醫療用美沙冬近年來有流為毒品使用之趨勢，為配合國內局勢，將強化美沙冬檢驗技術，以提升各檢驗機構檢測美沙冬之能力。

（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國內毒品及毒品製造工廠之法律構成要件及統一的法律專業名詞定義

92 年 7 月 9 日國內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將反毒工作更向前推進一大步，其中第 4 條為毒品地下工廠「製造（Manufacture）」行為之主要刑罰依據，但是面對具有高度「專業」特性的毒品地下工廠案件時，缺少「製造（Manufacture）」毒品行為之構成要件是不足以定罪的，因此也造成國內對於毒品製造工廠（clandestine drug laboratory）之製造定義及構成要件不明，亦造成各法院在判決毒品製造工廠成立與否時面臨許多問題。為此，國內需要明確定義出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製造（Manufacture）」毒品行為之構成要件及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性，作為國內各院檢審理製毒案件之依據，以有效追訴毒品犯罪，朝向「無毒家園，健康一百」之目標大步邁進。

▶▶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一、工作現況

（一）管制藥品之濫用防制

為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建立流向管控系統，其中包含建置管制藥品證照制度、申報及勾稽制度及稽查制度。

1. 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參酌許多先進國家的管理方式，以證核發照確認資格，加上後續申報流向及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管制藥品管理的相關證照包含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入憑照」、「管制藥品輸出憑照」、「製造同意書」等；業者欲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了依照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外，另應逐批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發各項同意書，以從源頭管理管制藥品之流向。99 年度總計核發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563 份、輸入憑照 42 份、輸出同意書 230 份及製造同意書 749 份。



管制藥品登記證



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

2. 建置申報資料建檔及勾稽制度

(1) 申報資料建檔：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收支結存情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並完成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近年來的加強輔導推廣，使機構及業者可以更方便地使用網路媒體進行管制藥品申報作業，以

節省行政成本，截至 99 年底，已有 95% 以上之業者及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使得衛生機關能更有效率地掌握管制藥品流向。

- (2) 加強流向勾稽制度：機構及業者以網路媒體申報之資料或以紙本申報資料經核對無誤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後，衛生機關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其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發現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予以實地稽核，防範其流為不法使用。

3. 建立稽查制度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亦篩選購用量異常、曾有違規紀錄、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稽查對象，會同該轄區之地方衛生機關稽核人員執行重點稽核，查獲違規者，依法處辦；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99 年度計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 15,154 家，查獲違規者 196 家，違規比率為 1.29%。違規情形以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者最多，計 64 件，其次為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者 48 件，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者 17 件，使用管制藥品未登載病歷者 11 件，涉醫療使用不當者 10 件，涉與偽禁藥品相關案者 10 件，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者 8 件，無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 8 件，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者 7 件，調劑後未簽章者 5 件，違規者均依相關法條予以處辦。（99 年度實地稽核結果及違規者違規項目統計詳如表 4-15、圖 4-9 及表 4-16）。

另外，為了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鎮靜安眠類藥品及麻醉類藥品，參考先進國家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相關資料，訂定「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用藥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麻醉藥品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使用規範，提供臨床醫師遵行參考，以合理使用管制藥品。

表 4-15 99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機構業者別	稽核家次	違規家次	違規比例 (%)
醫院	376	11	2.93
診所	8,231	91	1.11
藥局	4,806	69	1.44
西藥製造業	122	5	4.10
西藥販賣業	938	5	0.53
畜牧獸醫機構	15	0	-
獸醫診療機構	450	5	1.11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15	0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4	0	-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124	1	0.81
其他	73	9	12.33
總計	15,154	196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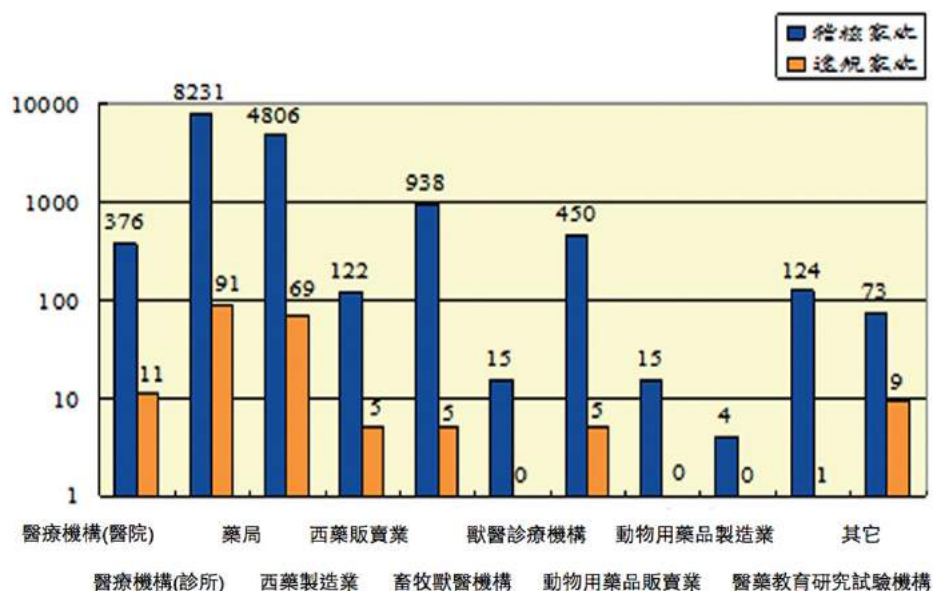


圖 4-9 99 年度各業別稽核家次及其違規家次分析

表 4-16 99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統計

機構業者別 違規項目	醫院	診所	藥局	西藥製造	西藥販賣	獸醫診療	其他	合計
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	3	35	25	1	--	--	--	64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	4	13	23	3	1	4	--	48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1	2	9	1	3	--	1	17
使用管制藥品未登載病歷	--	10	--	--	--	--	1	11
涉醫療使用不當	--	10	--	--	--	--	--	10
涉與偽禁藥品相關案	--	--	4	--	1	--	5	10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	--	8	--	--	--	--	--	8
無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	--	--	8	--	--	--	--	8
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	2	5	--	--	--	--	--	7
調劑後未簽章	--	1	4	--	--	--	--	5

註：同一機構業者可能同時違反兩種以上違規項目

(二) 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署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99 年度召開 3 次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議，各級管制藥品之品項數統計詳如表 4-17。

表 4-17 99 年度各級管制藥品之品項數統計

管制藥品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原料藥	合計
品項數	9	169	21	72	7	278

1. 修正管制藥品列管級別，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15872 號公告修正第三級管制藥品「伯替唑他（Brotizolam）」改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2. 增列管制藥品品項，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40996 號公告增列 4- 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 4-methylmethcathinone, 4-MMC；俗稱「喵喵」）為第三級管制藥品，100 年 1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0729

號公告增列 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及 硫美妥 (Thiamylal, 5-allyl-5-(1-methylbutyl)-2-thiobarbiturat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三) 建置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1. 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即時發佈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
2.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完成建立安非他命類、色胺類等 23 種新興濫用藥物品項之標準品及檢測相關資料。

二、未來展望

(一) 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及教育宣導

1. 持續加強管制藥品流向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防範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2. 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講習會，強化醫療人員及衛生機關人員的認知，以對民眾進行正確使用管制藥品之衛教宣導。
3. 於各類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加強民眾正確用藥之宣導，教導其不要重覆領用管制藥品或自行加重藥物劑量，並尋求專科醫師診治。

(二) 加強與緝毒機關之合作

查核發現管制藥品有流於非法使用之疑時，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共同查緝不法。

►►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近年來國內查獲製造安非他命、搖頭丸 (MDMA) 之工廠有增加趨勢。根據近 4 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愷他命、安非他命類、海洛因查獲量占毒品查獲量的前 3 名，儼然成為台灣地區的 3 大主流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製造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搖頭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先驅化學品之加強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一、工作現況

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共 24 項，可分為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 2 大部分，分別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經濟部工業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管理之。

(一) 管制藥品原料藥

國內之先驅化學品屬於管制藥品原料藥部分有 7 項（詳如表 4-18），均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管控，除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業者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的期限及方式申報，以強化流向管理外；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執行申報資料之核對勾稽，對於購用量成長情形異常之業者，則訂定專案稽核計畫加強查核，以防止流為非法使用。

近幾年，因製毒方法改變，檢、警、調單位陸續破獲使用含量高麻黃素類成份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製毒品原料之案件，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類製劑被流供製毒，衛生署採行之措施包含：

1. 辦理 99 年度「加強假麻黃素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

為確認其製藥使用之假麻黃素原料藥流向，以防止假麻黃素原料藥及其製劑被流為非法製毒使用，訂定 99 年加強假麻黃素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製造、輸入、購買或使用假麻黃素原料藥使用總量大之製造業者共計 50 家加強查核，未查獲假麻黃素原料藥流用之違規情事。

表 4-18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品項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但不含其製劑。

2. 辦理 99 年度「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素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

為使販賣或使用假麻黃素原料藥及其製劑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避免被製毒集團利用而觸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素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共計約 100 人參加（圖 4-10）。

3. 公告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

於 98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該類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限制該類製劑之錠劑及膠囊劑其包裝材質以鋁箔盒裝為限，如係指示藥品，其最大包裝限量為成人 7 日用量，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公告要求藥商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衛生署辦理該類製劑之包裝變更；因此 99 年市面販售之假麻黃素製劑均為鋁箔盒裝，且售價提高，以增加流用製毒之困難度。



圖 4-10 99 年度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素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

4. 加強販售麻黃素類製劑流向之查核

於 98 年 3 月 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80307428 號函請西藥製造業及西藥販賣業相關公會，請其轉告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不得將藥品販賣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另外買賣該類製劑須有販售記錄及簽收單據，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加強查處。

5. 加強防制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製毒

於 99 年 9 月 2 日函請各大公、協會轉知有關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藥業 12 大公、學、協會之協商共同防制麻黃素類製劑遭非法流用製毒之決議：

- (1) 麻黃素類製劑許可證持有者或其授權者申請輸出藥品時，需提出輸入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相關證明文件。
- (2) 藥師（生）（包含藥商、藥局之監製或管理藥師）如大量（異於常情）販售麻黃素類製劑，且經被查獲者，除自負刑事責任外，毋需俟判決定讞，應即依藥師法移付懲戒。
- (3) 如查獲廠商販售予個人、藥局大量販售、除採最重行政裁罰（處最高罰鍰、廢止許可證）、移付懲戒外，並將移送檢調單位、稅捐單位查辦。
- (4) 對於上開違反相關規定之廠商等，除依違反行政處分，另對於藥廠無（或異常）運銷紀錄，列為嚴重違反 GMP。

6. 與緝毒機關加強合作

- (1) 統計彙整麻黃素類原料藥製藥之使用情形資料予緝毒機關運用為防堵合法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製毒原料，衛生署自 98 年 3 月份，除每 3 個月統計彙整麻黃素類原料藥製藥之使用情形提供給緝毒機關外，另 99 年共蒐集該類製劑銷售資料異常，涉流用案件計 24 案（包含約 63 家機構及業者資料）給緝毒機關協助調查。
- (2) 緝毒機關協助提供製毒原料來源資料
為瞭解麻黃素類製劑製毒現況，請緝毒機關定期將緝獲使用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者，其麻黃素類製劑之名稱、廠牌、製造批號、數量及取得管道等相關資料，提供衛生署參考，以強化麻黃素類製劑之管理。

(二) 工業原料

國內之先驅化學品屬於工業原料部分有 17 項，由經濟部負責，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分成甲、乙兩類管理之。99 年度執行績效 (表 4-19) 及預期目標分析如下：

表 4-19 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 99 年之績效彙整表

申報彙整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478 家		
彙整進出口廠商家數	乙類家數（每年）	267 家		
宣導說明會	場次	3 場（台北、台中、高雄）		
	參加廠商及學校家數	場次	家數	
		台北	243 家	
		台中	93 家	
		高雄	120 家	
		合計	456 家	
	參加人數	場次	人數	
		台北	277 人	
		台中	101 人	
		高雄	136 人	
		合計	514 人	
跨部會署研討會或協調會	場次	2 場		
	參加單位及人數	日期	單位數	人數
		99 年 8 月 16 日	20 單位	28 人
		99 年 10 月 28 日	20 單位	27 人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131 件（新加坡 78 件、德國 39 件、日本 7 件、韓國 5 件及印度 2 件）			
查廠家數	60 家			
已罰鍰金額（萬）	3 萬元（大○翁商行）			
	3 萬元（福○來有限公司）			

1. 99 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 (99 年度廠商

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以上)，並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近 5 年來申報的狀況如下：

年份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家數 / 每季	385 家	419 家	437 家	456 家	478 家

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 5 年來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年份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家數	253 家	242 家	241 家	242 家	267 家

2. 99 年度為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共舉辦北、中、南 3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456 家廠商 / 514 人參加，除了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規範之外，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張檢察官志全說明行政院毒品防制政策，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謝組長金霖說明將亞硫醯二氯等 8 項化學品，納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之緣由等專題報告。近 5 年來的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年份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場次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家數	333 家	447 家	402 家	538 家	456 家
人數	362 人	506 人	456 人	616 人	514 人

3. 99 年度針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議將亞硫醯二氯等 8 項化學品納入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項目，於 5、6 月向 78 個相關公會及 917 家廠商進行大規模產業調查評估其可行性，並於 8 月及 10 月間舉辦 2 場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會中決定將亞硫醯二氯、氯化鈹、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等 7

項化學品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管控，苯甲酸乙酯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乙類管控。並擬於 100 年初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公告，並自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除每年舉行 1-2 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協調會議及或研討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相關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近 3 年舉辦會議場次如下：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3 場	3 場
單位數	(1)20 單位 (2)16 單位	(1)24 單位 (2)19 單位	(1)20 單位 (2)20 單位	538 家	456 家
人數	(1)39 人 (2)20 人	(1)39 人 (2)30 人	(1)28 人 (2)27 人	616 人	514 人

4. 99 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99 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等 5 國）總計 131 件。近 3 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件數	185 件	158 件	131 件	3 場	3 場
國家數	7	6	5	538 家	456 家
國家別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瑞士、美國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菲律賓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	616 人	514 人

5. 99 年度查核廠商家數由 98 年的 57 家增加至 99 年的 60 家，查核對象包括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含甲、乙類）。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並積極向化工行宣導不要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販賣給來路不明的個人或營業項目不符的公司行號，以免觸法。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 5 年來的檢查家數如下：

年份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家數	36 家	52 家	55 家	57 家	60 家

近 3 年來的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如下：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7 年	98 年	99 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3 年	2 家	1 家	1 家
漏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章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非公司章	7 家	2 家	9 家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沒有貯存量欄位	4 家	11 家	3 家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	2 家	1 家	4 家
相關單據不符或缺乏單據須補正	5 家	7 家	3 家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登錄簿冊）所登錄之剩餘貯存量不符	3 家	5 家	9 家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換算錯誤須更正	1 家	5 家	1 家
未開立統一發票			1 家
糾正家數總計	24 家	32 家	31 家

6. 99 年度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情形包括：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99 年	2	順○企業有限公司 / 大○翁商行	順○企業有限公司 98 年第 4 季申報販賣「苯基丙酮」200 ml 給大○翁商行，而該商行未按規定按季申報此筆「苯基丙酮」流向。	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6 月 24 日及 8 月 20 日以雙掛號發函大○翁商行負責人地址及公司，請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證說明。大○翁商行已於 8 月 21 日領取文件，經濟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發處份函，因處分函被退回，後續將送行政院公報，公告 1 個月後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9 年	1	福○來有限公司	於 99 年 4 月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黃樟油素」52 公斤，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經濟部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雙掛號發函負責人地址及公司，請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證說明。目前尚未有人領取，寄存郵局中。經濟部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發處份函，因處分函被退回，後續將送行政院公報，公告 1 個月後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 達成預期分析目標分析：

預期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1. 每季收集彙整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並促進廠商上網申報率 93% 以上。	已收集彙整並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99 年申報家數平均共 478 家，廠商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以上。
2. 舉辦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宣導說明會 3 場以上。	舉辦台北、台中、高雄 3 場廠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宣導說明會共計 456 家 /514 人，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藉由宣導說明會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張檢察官志全說明行政院毒品防制政策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謝組長金霖說明將亞硫酸二氯等 8 項化學品納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之緣由等專案報告。
3. 協助解決廠商之申報、稅則號列相關問題及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或其他諮詢案件 50 件以上。	99 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等 5 國）總計 131 件。
4. 經濟部 99 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 2 場以上。	經濟部 99 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及研討會共計 2 場。
5. 經濟部各相關單位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60 家以上	99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共同查核全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包含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 60 家。
6. 經濟部 99 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	配合法務部 99 年 6 月 3 日所籌辦之「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提供「防毒監控組 - 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看板內容及「99 年反毒成果報告書 -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資料。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加強先驅化學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之管控查核

1. 衛生署將持續對於麻黃素類原料藥購用量異常，且用於製造高含量製劑之藥廠列為年度重點稽核對象，訂定專案查核計畫，加強流向勾稽，並派員予以實地查核，查核時除抽驗其使用的原料外，並抽查製劑的相關製造及銷售資料，以追查流向，防止流用。
2. 經濟部 99 年度共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家數 60 家。查核廠商的篩選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另加強對化工原料行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相關罰則及觸法之嚴重性，以達遏阻業者不法之販售行為。

（二）與緝毒機關密切協調合作，共同防範藥品流為不法使用

1. 如查核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或其製劑有流為製毒原料之疑，衛生署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查緝機關；另請緝毒機關查獲毒品時，亦追查其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或其製劑流用，即知會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以共同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非法製毒使用。
2. 因有極少數廠商受經濟大環境之影響發生公司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的狀況，因此未來查核特殊狀況之廠商時，將請求警、檢、調單位之協助。

（三）加強宣導廠商辦理申報及簿冊登錄作業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持續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

►►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一、工作現況

(一)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及加強鄰近國家新興濫用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1. 99 年 3 月 26 日預防藥物與物質濫用非政府組織國際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and Substance Abuse, IFNGO) 榮譽秘書長馬來西亞籍 Dato Haji Mustapha Ma 蒞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訪。藉由 Dato Ma 此次拜訪，有助於瞭解亞洲地區、國際間藥物濫用防制資訊及加強國際合作工作。
2.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派員參加第 41 屆美國成癮藥物協會醫學科學年會 (ASAM)，藉此研討會，有助於瞭解及吸取國外成癮物質治療相關實證成果與管制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作為我國藥物濫用與成癮防制策略之參考。
3.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派員參加 2010 年第 72 屆藥物依賴問題學院 (CPDD) 科學年會，發表壁報論文 “The Status of Drug Use Among Club Drug Users in Taiwan”，就我國藥物濫用發展趨勢及防制機制，與美國各主要城市就藥物濫用發展趨勢、現況等資訊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藉此以促進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管道。

(二) 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於我國辦理輸入後，輸出國會寄出要求輸入國政府確認品項數量之簽署文件，輸入國於文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後，寄還給輸出國；辦理輸出藥品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寄送輸出同意書之第 4 聯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其實際輸入數量。截至 99 年底，有相互確認往返之國家共計 22 國。

二、未來展望

衛生署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採全面且多方的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用、濫用。

▶▶ 陸、結語

「防毒監控組」建置新興毒品監測系統，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國際濫用藥物檢驗技術合作及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將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的整合與應用，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資成癮者相關資訊，獲得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第5部分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壹、前言

毒品及藥物濫用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危害個人健康亦衍生家庭問題與社會事件，甚至影響國家發展。因此，拒毒預防工作是防患於未然，是反毒工作奠基的環節，絕不可小覷。然而近年各類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入侵校園，使得拒毒工作日益困難。故運用各式媒體建立正確認知，落實篩檢工作遏止藥物濫用，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反毒宣導教育，以及培養正當休閒育樂與擴大發揚志願服務精神，為根除毒品危害之重要手段，共創優質人生、健康社會。

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組各相關機關，於 99 年間各項執行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共分四項概述如下：

▶▶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透過電子媒體的聲光、影像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網絡化特性，以活潑生動的宣導方式與內容，形成完整的宣導傳播體系，不但迅速、便捷，更可擴大宣導層面，強化全民的反毒認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一、工作現況

（一）影視宣導

1. 透過 4 家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新聞局、法務部、衛生署所策製之宣導影片，新聞局「保護青少年反毒宣導 - 悲情 BLOG 篇」、「反毒 - 何潤東篇」法務部「99 年全國反毒宣導 - 拔河篇」、「戒毒成功專線篇」及衛生署「反毒宣導 - 擁抱生命篇」等電視宣導短片。
2. 教育部推動法務部與大愛電視臺合作拍攝真人真事改編之「逆子」、「破浪而出」等 2 部反毒宣導影片，於各縣市及大專校院舉辦 24 場特映會（圖 5-1、5-2），邀請縣市首長、教育局處長、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教官等共同觀賞討論，目前已有 4,437 人次參與觀賞。另轉發至各級學校推廣運用，並

依不同學制設計學習單，以提升學生反毒學習效果。

3. 99年10月8日台北縣校外會督導吳豫州應世界電視台「蔡詩萍的2100從心看世界」之邀，討論毒品入侵校園之嚴重性、政府防範毒品進入校園及透過教育掃毒之作為。
4. 法務部設計製作暑期預防青少年吸毒與家長求助之宣導短片與海報；為避免青少年暑假期間，遭受毒品危害，並落實「戒成專線」通報系統之運用，特製作反毒宣導短片「求神篇」，透過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司、地檢署、慈濟功德會與新聞局公益託播等管道，以家長及青少年為訴求對象，廣泛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
5.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民視新聞台之整點、午、晚間新聞及頭家來開講、三立新聞台等，託播「膀胱水球篇」（圖5-3）、「廁所人生篇」、「愷他命篇」、「擁抱幸福篇」、



圖 5-1 慈濟大學王本榮校長贈送【無毒有我】DVD 影片，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接受



圖 5-2 破浪而出 - 竹苗區特映會



圖 5-3 衛生署宣導短片膀胱水球



圖 5-4 毒品防制，做健康的選擇專訪

及「KUSO 英雄篇」等 5 支宣導短片，透過影片播放，強化民眾反毒意念。

6.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組長蔡文瑛於 99 年 12 月 8 日接受華視台語主播專訪，談「毒品防制，做健康的選擇」（圖 5-4）。
7. 國防部 99 年度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反毒專題單元劇「『做』，很簡單」1 則，政令宣導報導「夏令期間軍紀安全事項」等 2 則，收視官兵約 60 萬人次。
8. 台北市政府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短片託播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反毒玫瑰花篇、拒毒抗愛滋篇、保護青少年反毒宣導－悲情 BLOG 篇、反毒宣導沙畫篇、非法藥品篇、99 年全國反毒宣導－拔河篇及反毒動畫－何潤東篇。

（二）廣播宣導

1. 新聞局於 3 月至 9 月於全國 200 餘家電台（含分台）公益時段，排播「反毒－悲情BLOG 篇」、「反毒宣導－拔河篇」、「反毒－何潤東篇」30 秒廣播廣告帶 3 支，計播出 10,153 檔次。
2. 新聞局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電台，排播「反毒宣導」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3,815 檔次。另製播「反毒」單元，宣導拒絕毒品誘惑、向毒品說不、勿以身試毒等觀念，並安排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張瑋倫接受專訪，計播出 8 集（表 5-1）。

表 5-1 反毒廣播宣導一覽表

	宣導主題	媒體通路	宣導期程
1	反毒宣導	廣告（共 678 檔）	01/01-01/31
2	反毒宣導	廣告（共 993 檔）	04/01-04/30
3	反毒宣導	廣告（共 639 檔）	07/01-07/31
4	反毒宣導	廣告（共 752 檔）	08/01-08/31
5	反毒宣導專輯	節目專輯（共 8 集）	10/01-10/31
6	反毒宣導專訪	節目專訪（共 2 次）	10/01-10/31
7	反毒宣導	廣告（共 753 檔）	11/01-11/30



圖 5-5 軍訓處王福林處長接受教育廣播電台訪問



圖 5-6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反毒宣導廣播帶「健康常識篇」

3. 教育部軍訓處王福林處長於 99 年 6 月 9 日接受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圖 5-5），暢談學生藥物濫用之嚴重性、日常徵兆及協助管道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措施；10 月 5 日參加《教育一畝田》節目，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的配合事項與作為進行現場訪問；10 月 26 日參加『把心拉近—倫理向前行』節目訪問，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問題，說明政策作為。
4. 衛生署與多家廣播電台，包括中廣音樂網、中廣流行網、HITFM 聯播網之台北之音聯播網、中台灣電台聯播網及高屏電台聯播網、亞洲 ASIA 聯播網之亞洲台、亞太台及飛揚台、台中廣播電台、KISS 聯播網、正聲廣播電台之台北台、台中一台、雲林台、嘉義台、高雄台、台東台及宜蘭台等電台、港都電台等合作，播放「心情篇」、「健康常識篇」及「練功篇」30 秒反毒宣導廣播帶。（圖 5-6）
5. 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邀請花蓮縣長傅崐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范明星等人製播反毒專題，內容包括「請國人勇於站出來向毒品說不」、「戒毒成功專線成效與個案分享」等專訪 35 則；於「輕鬆快樂軍中行」、「午後美一點」、「柳營音樂廳」、「洄瀾心情筆記」等節目插播「莫因毒而毀了一生」、「反毒宣導一拔河篇」等報導 160 則；「青春學堂」節目報導慈濟大愛台拍攝之「無毒有我」反毒影片 1 則；「別讓壓力和毒品劃上等號」等口播 179 則，合計 375 則。
6. 退輔會於漢聲廣播電台「長青樹」廣播節目宣導「如何正確用藥」、「如何拒絕毒品」、「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確達落實拒毒宣教、建立反毒共識之實效。

7. 台北市政府利用台北廣播電臺口播「愛滋毒品宣導 - 青少年創意篇」、「愛滋毒品宣導—社會大眾篇」及衛生局反毒宣導。

(三) 戶外媒體宣導 -LED 電子字幕機、公益廣告燈箱、電視牆

1. 運用全國台鐵、公路車站、監理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 75 處電子字幕機輪播新聞局及相關部會之宣導內容，詳細宣導資料如下表 5-2：

表 5-2 行政院新聞局等各部會電子字幕宣導資料表

編號	內容	期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11/20 日施行，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第四級（如安定、蝴蝶片）等毒品，將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且須接受講習。	2/22-3/29
2	反菸毒、反飆車、反援交、反暴力、網路交友要謹慎、保護自己不悔恨，請關懷中輟生、高風險的少年，預防他們誤入歧途！	1/4-1/15
3	勿好奇以身試毒、不接受陌生人飲料及香菸、摒除不良嗜好、培養多元興趣、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遠離是非場所、建立正當紓解情緒方法、認識正確用藥觀念。	1/22-1/29、 5/3-5/17
4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檢舉藥頭專線電話：0800－024－099 # 2。	3/8-3/26
5	人口販運、偷渡及走私農漁畜產品都是不歸路，發現人口販運被害人請速撥 110 或 02－2388－3095，發現偷渡及走私農漁畜產品請速撥 118。	3/29-4/9、 5/31-6/15
6	法務部協助有心戒毒者，設置服務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 幫幫我) 及網路 //refrain.moj.gov.tw « 遠離毒品 讓我幫你 只要有心 一定成功 »。	3/29-4/16
7	遠離毒品，讓我幫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只要有心，一定成功。	5/31-6/15
8	青春活潑的你 / 妳，網路交友要謹慎，保護自己不悔恨，電話談錢就可疑，查證速撥 165，青春少年要五反—反幫派、反吸毒、反詐騙、反飆車、反援交，請珍惜一生一次的青春歲月！	6/23-7/19
9	新興安非他命類的毒品以錠劑、膠囊、粉末形式出現，製毒者加入千奇百怪的成分，吸毒者成為嘗試新興毒品的白老鼠，呼籲青少年朋友，要遠離毒品，切莫一時興起，賠上寶貴生命！	8/19-9/2
10	您或孩子有毒品的困擾嗎？現在就打 24 小時『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讓我們一起幫您解決問題，詳上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 。	8/23-9/23
11	反毒不分你我他，檢舉煙毒靠大家，撲滅煙毒，維護幸福，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請利用海巡免付費檢舉電話：118 或花蓮海巡隊 03－8233－781 檢舉不法！	11/9-11/23
12	愛滋病傳染途徑之一：血液傳染。注射毒品者，如針筒上沾有愛滋病毒血液，感染機率高達 90%，請珍惜生命，不要用毒，馬上戒毒，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11/16-11/30



圖 5-7 「反毒 - 千萬別試篇」燈箱宣導



圖 5-8 基隆大樓旅客出入境大廳電子看板



圖 5-9 台北市捷運市府站公益廣告燈箱

2. 設計「反毒 - 千萬別試篇」（圖 5-7）反毒宣導平面廣告，刊掛於台北火車站公益燈箱（2/1-6/30）、財政部「攜帶毒品入境最高可判處死刑」刊掛於台北國際航空站公益燈箱（5/1-6/30）、「反毒 - 何潤東篇」刊掛於桃園國際機場公益燈箱（10/14-12/31），向大眾宣導毒品防制觀念。
3. 教育部各級學校均利用各校校內外之電子看板進行反毒、拒毒宣導，建立學生及社區反毒觀念，營造無毒家園生活環境。
4.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配合政府拒毒反毒宣導活動，利用各車站及車內顯示器顯示有關標題並以海報及宣傳布條，在全省 216 個車站展出及部分班車內 LED 顯示反毒標語。基隆港務局於旅客出入境大廳電子刊版刊登反毒宣導標語（圖 5-8）。
5. 海巡署運用所屬單位駐地 LED 電子看板執行預防毒品宣導，

及提升民眾海巡「118」報案專線熟知度。

6. 台北市政府於捷運市府站刊播「青春正夯 無毒有我」公益廣告燈箱（圖 5-9）
7. 教育部建置「春暉專案」網頁（圖 5-10）提供學校及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強化宣教功能。
8. 9 月 1 日教育部軍訓處長王福林接受教育部電子報專訪，暢談有關教育部拒絕毒品的政策，並希望透過更多貼近學生的方式，能有效宣導，讓學生遠離毒品。
9. 法務部以國際化與全方位健康概念，建立反毒專屬網站（圖 5-11），為提昇網站效能，將原來的「戒毒資訊網」網站，改版提昇建置「無毒家園」主題網站，兼顧「國際化」、「健康生活」、「社會支持」等功能，除提供反毒相關知識外，更廣泛蒐集聯合國與世界各國反毒理念與作法及我國毒品政策，並以活潑、正向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健康知識、生活資訊與親友協助戒毒方式及管道等專區，以加強宣導相關法律常識，培養國人正向、健康的身心靈生活習慣，抑制毒品危害。
10. 衛生署持續辦理「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資料更新與維護，99 年度以“不吸毒，真自由”為口號，製作 Q 版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圖



圖 5-10 教育部春暉專案網



圖 5-11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5-12)。設置「常見濫用藥物」、「宣導資源館」、「藥物濫用現況統計」、「遊戲與挑戰園區」、「法規園地」及「常見問題」等資料庫，提供一般民眾查閱使用。

11. 為和年輕族群加強溝通宣傳，衛生署特於年輕人喜愛瀏覽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上建立粉絲專頁，放置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宣導訊息，以及座談會活動相關花絮照片等，可作為另一個溝通宣傳之管道。
12. 為發揮政令宣導之成效，內政部網站已將反毒、拒毒相關資訊及網址，提供社區團體下載，以列入宣導項目，目前已有 10,909 人次瀏覽。
13. 勞委會於「全民勞教 e 網」放置反毒宣導短片，強化勞工朋友拒絕毒品認知。
14. 交通部觀光局已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交



圖 5-12 Q 版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導覽



圖 5-13 「反毒宣導 - 何潤東篇」宣導廣告



圖 5-14 軍訓通訊

通部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高雄港務局運用「高雄港務局全球資訊網 / 業務服務 / 勞安環保資訊 / 毒品防制」網頁，就「毒品種類」、「毒品產生行為現象」、「吸毒之害處及影響」、「向毒品說不」等內容廣為宣導。另該局為防範毒品危害員工健康，特規劃毒品危害資訊「毒品防制」宣導網頁，廣泛宣導毒品對身心健康及家庭的危害，以遏阻港勤船員對毒品好奇心之嚐試，建立無毒品污染之作業環境。花蓮港務局利用該局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法務部戒毒資訊網（戒菸專線）」，並於最新消息公告有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

15. 退輔會建置「榮光電子報」、「榮民文化」網站，提供即時查詢、下載服務，並配合媒體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以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提升拒毒宣教功能。
16. 高雄市政府隨時更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並充實網站內容，協助本市各校建構春暉網絡，以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效。

（四）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針對毒品防制、反毒拒毒等重要活動與議題，新聞局配合辦理記者會並撰發新聞稿，99 年計發布「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會議情形」、「治安會報有關反毒事項」、「行政院吳院長頒獎表揚緝毒有功人員」等宣導毒品防制之新聞稿共 24 則。
2. 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行政院新聞局設計「反毒宣導 - 何潤東篇」反毒宣導平面廣告（圖 5-13），於聯合報（8 月 19 日）刊登，宣導拒絕毒品誘惑、向毒品說不、勿以身試毒等觀念。
3. 教育部運用軍訓通訊（圖 5-14），呼籲各級學校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招募迎向春暉認輔志工、種子教師研習、反毒特映會與反毒拒毒等重要活動；共計 21 篇。
4. 教育部透過舉辦各式活動中發放文宣品，99 年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及各式反毒文宣品，計有宣導文具、日用必需品、活動文宣品及紀念品（諸如宣導杯、摺扇、面紙、背心、手套、宣導月刊、手冊、人行立牌、宣導年曆卡、桌曆、徽章、鑰匙圈、名片套、磁鐵、棒棒糖、

小吊飾、影音光碟、家長聯繫函等)，共計 329 種、917,132 份（表 5-3），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參考及運用，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表 5-3 教育部 99 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數	數量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3	753	拒菸反毒學生才藝創作宣傳海報、迎向陽光認輔志工宣傳活動海報、宣導布旗
基隆市校外會	6	18,052	拒毒小手記記事本、反毒讀卡機、反毒拒菸宣導海報、旗幟、家長聯繫函、生活週報春暉專欄
台北縣校外會	6	24,200	春暉棒球筆、反毒環保袋、春暉零錢包、春暉認輔志工宣導單、反毒宣導貼紙、春暉宣導手冊
桃園縣校外會	4	9,920	防制藥物濫用原子筆、防制藥物濫用杯子、防制藥物濫用便利貼、防制藥物濫用環保袋
新竹市校外會	14	2,635	春暉宣導標語布條、春暉文宣紙品、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徽章、三色筆、海報、貼紙、小扇、人形立牌、春暉交安宣導原子筆、春暉交安宣導杯子、春暉交安宣導面紙、春暉宣導棒棒糖、春暉宣導磁鐵
苗栗縣校外會	12	3,442	春暉宣導筆、春暉宣導自製海報、春暉宣導巧克力、減害 VS 美沙冬貼心服務站海報、反毒光碟、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筆記本、春暉宣導海報、春暉宣導背心、春暉宣導發票箱、春暉宣導面紙、春暉宣導布旗
台中縣校外會	13	9,467	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反毒文宣海報、反毒專刊、反毒宣導光碟、反毒鑰匙圈、拒毒圓形扇、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海報、春暉宣導背心、春暉宣導布條、春暉宣導衛生紙隨身包、反毒便利貼
台中市校外會	32	33,548	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反毒 LED 鑰匙圈、反毒便條紙、反毒宣導影片、反毒宣導布旗及旗幟、春暉宣導鉛筆、反毒愛心筆、春暉宣導磁鐵、春暉宣導看板、標語、書籤、反毒面紙、反毒資料夾、春暉宣導便利貼、春暉宣導螢光筆、春暉宣導筆記本、春暉宣導橡皮擦、春暉宣導 2B 筆芯、春暉宣導膠帶台、春暉宣導 N 次貼螢光標示標籤、春暉宣導釘書機、春暉專案書卡、春暉背心、春暉宣導通報、春暉五反海報、春暉五反漫畫、藥物濫用 logo 設計傳單、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光碟、反毒卡通光碟、認識安非他命錄影帶、尿液工作篩檢錄影帶、校外會藥物濫用防制創意教案成果彙編
南投縣校外會	19	58,5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四格漫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腦動畫、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海報、春暉活動成果輯冊、春暉活動研習暨會議手冊、春暉紅布條、春暉宣導旗、春暉尬舞比賽 DVD、春暉話劇比賽 DVD、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

表 5-3 (續) 教育部 99 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彰化縣校外會	12	7,357	「周杰倫『不吸菸 做自己』大型人形立牌」、「周杰倫『不吸菸 做自己』彩色布條」、「周杰倫『不吸菸 做自己』海報」、「周杰倫『不吸菸 做自己』傳單」、「不吸菸 做自己」短片光碟、春暉反毒宣導布條、春暉反毒宣導原子筆、春暉反毒宣導書籤、春暉反毒宣導環保杯、反毒影片「逆子、破浪而出」DVD、春暉反毒年曆卡
雲林縣校外會	11	7,105	春暉宣導戒毒卡、春暉宣導貼紙、反毒手冊、春暉宣導光碟、春暉宣導海報、春暉宣導布條、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文宣週報、反毒宣導卡、春暉專刊、反毒影片
嘉義縣校外會	8	29,494	反毒海報、反毒宣導面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布條、反毒扇子、宣導布旗、反毒竹碳杯、反毒原子筆
嘉義市校外會	15	30,817	春暉易拉展、春暉面紙、春暉宣導看書燈、春暉宣導對筆組、春暉宣導修容組、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拒毒抗愛滋熱舞大賽光碟、桌曆、春暉宣導看板、標語、宣導布旗、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春暉宣導筆記本、春暉宣導透明夾、春暉宣導 LED 燈鑰匙圈
台南縣校外會	20	8,845	反毒貼紙、反毒海報、反毒手冊、反毒宣導布條、反毒專、春暉宣導原子筆、反毒春暉宣導單張、春暉報、反毒關懷愛滋宣導光碟、反毒漫畫、反毒宣導背心、反毒環保扇、傳單、人行立牌、募票箱、便利貼、反毒宣導文具組、反毒宣導鉛筆盒、反毒 L 夾
台南市校外會	15	69,331	宣導布條、海報、衛教便條紙、原子筆、衛教面紙、宣導手提袋、宣導 T 恤、光碟、寒暑假反毒生活須知、狀元包、手冊、刊物、衛教單張、宣導卡、筆記本
高雄縣校外會	12	453,949	反毒宣導影片、高國中小反毒學習單、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春暉宣導杯、反毒隨身碟、春暉手電筒、春暉宣導紅布條、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旗幟、春暉認輔志工宣導海報、反毒文宣摺頁、春暉宣導原子筆
屏東縣校外會	8	34,736	反毒文宣摺頁、反毒文宣卡、反毒海報、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布條、春暉反毒海報、關懷愛滋與反毒宣導布條
台東縣校外會	11	2,989	反毒面紙、反毒宣導樂扣水壺、反毒 LED 燈筆、反毒宣導杯、宣導布旗、春暉專案反毒宣導布條、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反毒宣誓卡、春暉認輔志工海報、招募海報、布條
花蓮縣校外會	8	2,060	反毒學生才藝創作競賽優良作品光碟、春暉專案學生才藝創作得獎作品海報、春暉原子筆、L 型春暉資料夾、春暉戳戳樂 50 問、迎向陽光認輔志工宣傳活動海報、迎向陽光認輔志工招募宣傳單張、防治藥物濫用文宣單張
澎湖縣校外會	5	6,919	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尺、春暉宣導面紙、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
金門縣校外會	2	2,755	寒暑假反毒家長聯繫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材
合計	336	816,874	

5. 法務部重新編修「咿～我不吸毒」反毒手冊 1 萬冊（圖 5-15）、「微愛無敵」反毒手冊，分送所屬各機關及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署等相關機關，並持續免費提供予索取之民眾、學校或團體。另同意授權「咿～我不吸毒！」反毒手冊之圖案供社會各界有意願推展反毒宣導之單位無償使用，以為反毒宣導之教材外，亦函請所屬各機關及相關部會推廣運用，以及設計「別讓毒品囚禁您和您的孩子」海報，函送所屬各機關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推廣運用。



圖 5-15 法務部「咿～我不吸毒」反毒手冊

6.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有關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在罰金的調整，以及施用及持有毒品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之刑罰上的增修等，衛生署製作多元化宣導品：設計 3 款單張、3 款海報，包括「常見管制藥品之正確使用」（圖 5-16）、「俱樂部藥物」、「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圖 5-17）等，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參考運用。



圖 5-16 「常見管制藥品之正確使用」海報

7.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合作，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俊生副局長接受專訪，暢談「青少年健康－反毒與藥物濫用防制」，於英文版雜誌「Taiwan Health」（圖 5-18）刊出。

8. 衛生署更新「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手冊：更新手冊內容之相關統計資料至 99 年底，電子檔開放於「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供民眾下載參考。

9. 衛生署設計並製作「12 生肖鑰匙圈」6 款及「12 生肖摺扇」，以 12 生肖為發想概念，設計生動可愛之 12 生肖反毒寶寶及反毒短語，並製作成 12 生肖鑰匙圈及折扇，供藥物濫用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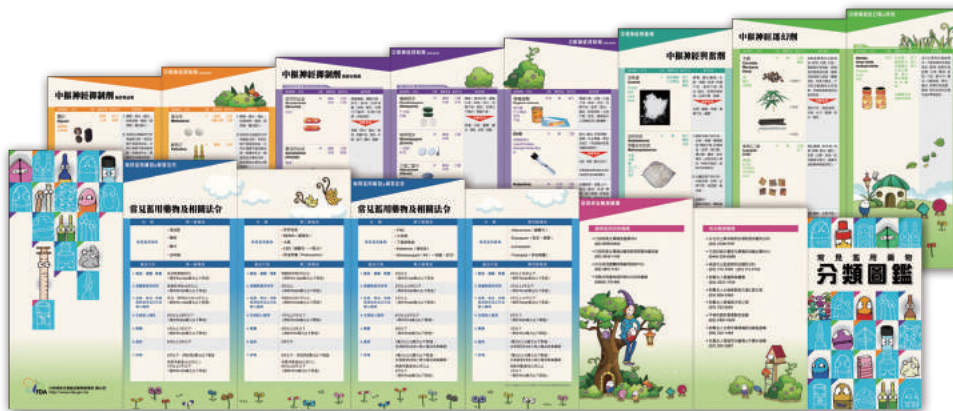


圖 5-17 衛生署「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單張及海報

制宣導使用，以持續推動民眾及社區之藥物濫用防制。

10. 國防部於青年日報社刊載「從藝人染毒看毒品的危害」、「從遠離毒品危害，享受美好人生」等專論 20 則，「緝毒拒毒戒毒三管齊下，建構純淨健康社會」等社論 10 則，「杜絕毒品誘惑，純淨健康軍風」、「落實反毒觀念，杜絕毒品危害」等論壇 45 則，「慎選朋友才能遠離毒品」等新聞報導或圖片 195 則，合計 270 則反毒相關報導或論述文章。



圖 5-18 英文版雜誌「Taiwan Health」

11. 國防部購置「Discovery-沈迷成癮」教育影片（圖



圖 5-19 「Discovery-沈迷成癮」教育影片

5-19) 撥發全軍各級心衛中心，並運用各項教育宣導時機配合播放，使官兵深切了解毒品成癮之嚴重性，達到先期預防、

有效防處目標。

12. 國防部 99 年度計令頒「拒絕毒品浸害，維護部隊戰力」軍紀通報 1 則，除要求國軍各級部隊持恆宣教外，並應廣續執行篩檢防範作為，以杜絕毒品進入營區。
13. 勞委會出版之「台灣勞工季刊」等刊物登載反毒文字、圖樣等資訊，強化勞工朋友拒絕毒品認知。
14.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花蓮港務局懸掛反毒宣傳紅布條標語及張貼海報進行反毒宣導。貨物裝卸作業時隨時督促現場作業情形，避免有心人士藉機挾帶（藏）違禁品。
15. 行政院海巡署製作宣導標語、傳單、漫畫、圖案、宣導品分發漁民、漁會等漁業相關單位，並於基層單位大門口、船艇兩側及各港口、漁會等會等明顯處所，懸掛預防犯罪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相關海報。
16. 退輔會透過所屬「榮光雙周刊」（圖 5-20），闢有「醫療保健」（含拒毒、疫情防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制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



圖 5-20 榮光雙周刊



圖 5-21 拒毒防毒你我有責宣導摺頁

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撰寫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有效運用媒體配合宣導。

17. 台北市政府編印「拒毒防毒 你我有責」宣導摺頁30,000份，供各校於學校日時發送家長（圖 5-21）。
18. 高雄市政府設計與印製各項反毒宣文品，包含反毒海報（圖 5-22）、手機吊飾、汽車留言版、桌曆等，配送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張貼、運用，加強反毒宣導。



圖 5-22 高雄市政府反毒海報

二、未來展望

- （一）持續運用各類多元媒體，從政策、法律、醫學與教育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延伸拒毒觸角，擴大反毒宣導。
- （二）建立統一宣導主軸，跨部會運用各種宣傳管道、方式，配合時事加強媒體反毒宣導教育。加強各部會反毒宣導品之交流、整合與運用，善用與開拓各式宣導資源，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導層面。
- （三）針對不同對象製作宣講教材或短片強力宣導，深入社會各界，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 參、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輔導網絡

「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清查篩檢工作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查察檢驗，方能主動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以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建立無毒環境。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預防機制（如圖 5-23），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99 年執行具體工作如下：

1. 參與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專案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之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針對現行執行問題請相關部會協助，協助發展二、三、四級毒品有效戒治醫療處遇模式及整合專業人力，並提供青少年藥癮戒治服務及就醫費用，以有效落實反毒工作。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現況評估及因應改進計畫」，針對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清查情形及輔導機制進行調查及深度訪談，以瞭解現況與困難問題，發展「春暉小組」輔導課程。
3. 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及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確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對可能涉及施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協助家長輔導管教，落實追蹤輔導效能，積極尋求社會支援機構及輔導轉介醫療院所，建立防制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
 - (1) 運用高中、高職學生「毒品篩檢量表」，先期掌握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並及早介入輔導，提供學生正確認知，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 (2) 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推動執行春暉專案工作經費 700 萬元；另補助各縣市採購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 358 萬元。
 - (3) 印製「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特定人員（學生）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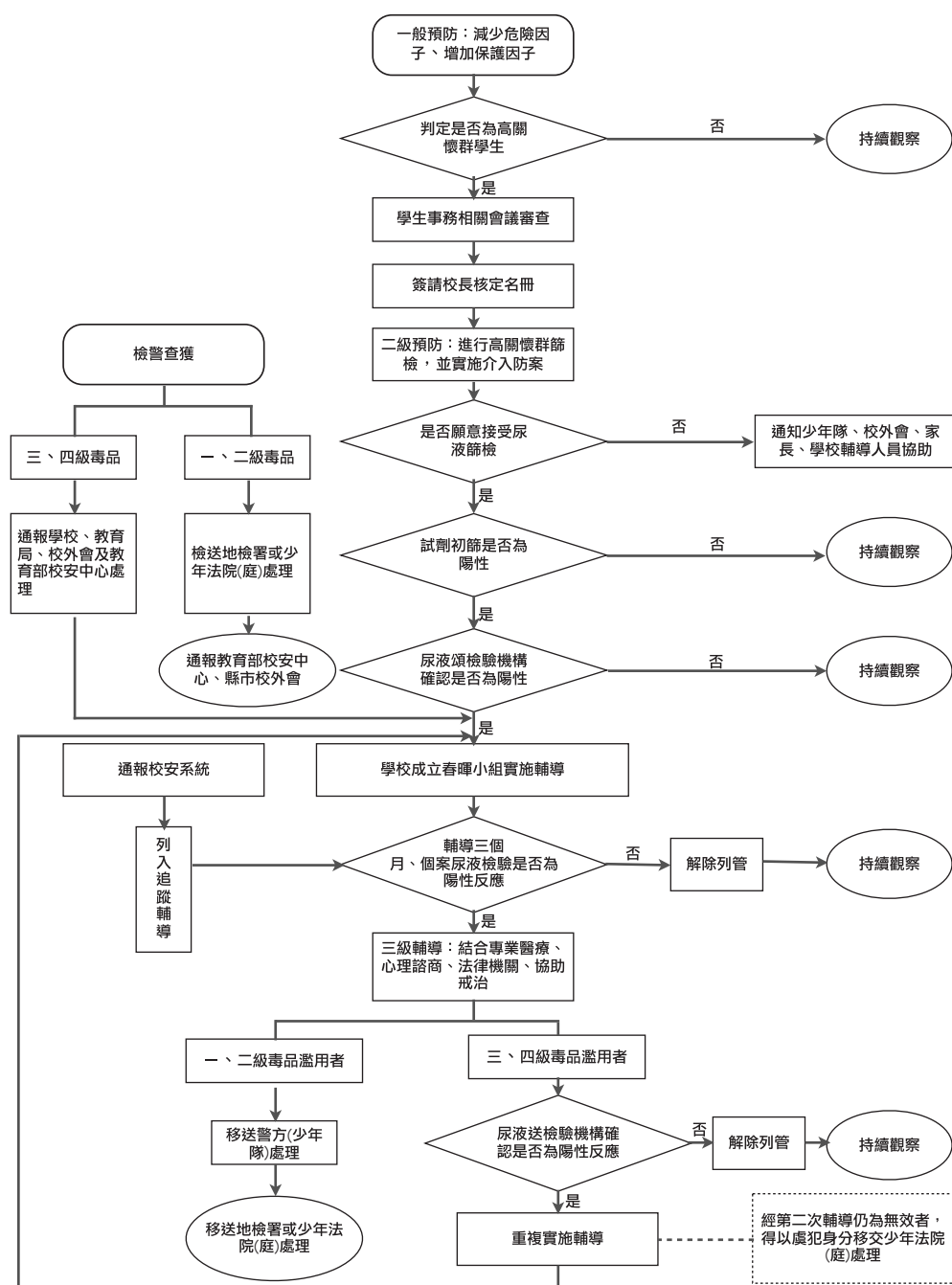


圖 5-23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圖 5-24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圖 5-25 藥物濫用尿篩說明會

液篩檢作業手冊」55,000 本並發送至各級學校，以提供教師實務工作時參考運用。

- (4) 要求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針對特定人員於開學後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圖 5-24）。經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各級學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人數，95 年 231 人，96 年 294 人，97 年 815 人，98 年 1,308 人，99 年 1,559 人，而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以吸食二、三級毒品（如搖頭丸、安非他命、愷他命）居多。
- (5)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研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後續將進行試辦及推廣。
- (6) 建置教育部及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
 - a. 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規劃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家諮詢暨服務團」，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並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發展校園輔導措施」、「建構專業諮詢關懷網絡」、「強化戒斷機制」及「培養輔導師資專業知能」等策略。
 - b. 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邀請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觀護人等專業人士設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家諮詢團」，提供各校教師、家長及學生諮詢，辦理相關偏差行為（藥物濫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升各校春暉小組成員及認輔志工專業知能，以落實校園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c. 教育部視各縣市實際需求，逐年鼓勵各縣市試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其中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校外會於 99 年底提報計畫，將組織專家學者、專業心理及輔導人力、替代役男及退休教職員、教官等人士，協助各縣市各級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發展校園輔導措施，建構專業諮詢關懷網絡，以有效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功率，並減輕學校訓輔人員負擔。

(7) 辦理執行「春暉專案」工作觀摩示範，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圖 5-25），強化各級學校訓輔工作人員對法令之認知，期能統一、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觀念作法；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績優選拔活動。

(二)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99 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1.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 167,283 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 9,106 人次，受戒治人採驗 8,935 人次。
2.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 99 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 107 名，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4 點，抽驗比率為 10%）應抽驗 11 名，檢驗結果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均呈陰性反應。

(三) 1. 內政部全面實施役男驗尿篩檢：毒品氾濫對於社會之嚴重性，以及面對毒品帶給替代役服勤單位管理的困擾；95 年替代役自第 46 梯次起，於役男入營時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自 95 年 10 月至 99 年底止，已實施尿液篩檢計 90,515 人。

2. 加強服役前管理情境預防之工作：為積極協助替代役役男

遠離毒品，定期針對服勤單位管理幹部及管理人員，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及轉介諮商機制訓練（圖 5-26），以增進其對毒品危害、尿液採驗程序及轉介諮商流程之瞭解，期能培育成為服勤單位的種子教官，藉以落實尿液篩檢，強化情境預防工作，提升服勤管理成效。



圖 5-26 辦理尿液篩檢採驗程序講習及示範訓練

（四）國防部防制毒品進入軍中作為

1. 管制輔導高度關懷對象

- (1) 國防部對有毒品前科紀錄或涉案責付人員，均列為高度關懷對象，建冊列管，隨時掌握是類人員靜、動態行為，定期實施晤談並藉由家屬聯繫，共同掌握官兵生活動態，凡有重大潛存危安徵兆，即由主官（管）親自晤談輔導並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另輔導情形均登載於個人資料紀錄備查。
- (2) 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國軍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資料查詢作業規定」，於役男入營報到後，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刑案紀錄（含毒品等前科），查詢結果由新訓連隊登載於個人安全調查資料內，除供新兵選員作業參據，並依國防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納入「成癮問題類型個案」專案輔導對象，共計輔導 1 萬 4,671 人次。

2. 99 年度新訓單位入營新兵尿液篩檢 14 萬 8,207 人次，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 7 員；99 年度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21 萬 8,812 人次（含列管及監所收容人），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 74 員，合計確認陽性 81 員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3. 於三軍總醫院等 7 家國軍醫院成立「藥癮治療病房」，針對藥癮個案戒治需求，編組包括精神科醫師、專業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等具功能性之醫療團隊進行藥癮診治服務，並提供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含美沙冬替代療法）。

4. 將「成癮問題類型個案」納入「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輔導對象，並製發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教育「成癮問題」影片；另計針對新進有用藥前科及虞犯人員 194 人次實施 360 人次輔訪與輔導。
 5. 為提昇國軍各級心輔人員專業知能，有效輔導轉化「前科役男（含藥、毒癮）」，於 99 年上半年「心輔人員在職研習訓練」，邀請法務部矯正司所屬戒治所白安富心理師等專家實施授課，全軍共計 410 員參加研習。
 6. 9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 98 年同期比較軍官 3 人，增加 1 人（增加 50%）、士官 11 人（增加 57.14%）、士兵 37 人（減少 30.19%）。統計結果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較 98 年減少 11 件，顯示國防部落實執行反毒查禁與篩檢作為，將持續各項具體防範工作，以遏止涉毒案件肇生，淨化部隊。
- （五）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99 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 4,730 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 11,209 人（含承包商僱用人員），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 2 人，經複檢確認者 0 人，尚未發現員工或承包商僱用人員涉有施打毒品情事（表 5-4）。

表 5-4 經濟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人次統計表

區分	國營事業委員會	智慧局	礦務局	能源局	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數	3	9	6	2	1,000	2,810	9	891	4,730
採驗人數	3	1	6	2	10,225	755	9	208	11,209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0	0	0	0	0	2	0	0	2
經複驗確認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 （六）鑑於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與旅客安全具有高度關聯性，防制毒品對從業人員甚至間接影響公共安全，向為交通

部推動拒毒預防工作的重點。茲分別將各類交通事業 99 年度辦理特定人員藥物尿液檢驗成果依序說明如下：

1. 航運特定人員部分：依據交通部 93 年 1 月 14 日交航字第 0930000626 號函及衛生署公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實施驗測。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均為陰性反應。
 2. 高鐵運輸人員部分：除於年度體格檢查辦理定期尿液檢驗外，並實施不定期尿液檢驗，年抽檢率均達 25% 以上。99 年因應高鐵列車駕駛服藥影響勤務案，針對所有行車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抽檢，共計 691 人。檢驗結果除少數人員因感冒服用藥物致暫時性陽性反應，經停止用藥後複檢合格外，其餘皆初檢即合格。
 3. 臺鐵路管理局運輸人員部分：配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該局「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落實清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抽驗，99 年檢驗結果均合格。
 4. 公路運輸人員部分：公路總局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 (七) 海巡署依規定對新進士官兵、重點列管人員，發現人員疑似吸食時，隨機抽檢進行尿液篩檢。結合心輔業務與生活互助組等管道，早期發現掌握官兵士兵休假期間有無吸食毒品違常情形。

監測海巡署海岸總局人員之毒性反應，99 年篩檢人數計 19,688 人，初步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84 人，經複驗後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8 人（表 5-5），而複驗呈陽性人員，已配合人事、政風（督察）等單位協助辦理勒戒，與 98 年隨機抽檢

表 5-5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 99 年反毒尿液篩檢人數統計

單位	篩檢人數	單位初篩陽性人數	送檢驗單位複驗呈陽性人數
海岸總局	2,322	10	1
北部地區巡防局	4,843	23	5
中部地區巡防局	7,437	7	6
南部地區巡防局	3,806	26	3
東部地區巡防局	1,280	18	3
總計	19,688	84	18

呈陽性比例下降 0.3 %。

(八) 台北市政府辦理藥物濫用篩檢作為：

1. 採購簡易快速試劑 9,450 劑，執行高危險群篩檢工作。
2. 99 年度特定人員尿篩檢驗 3,018 人次，檢出陽性數 66 人，陽性率 2.19%，較 98 年度增加 0.9%。
3. 99 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 91 人，全數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其中 15 人並由少輔會或社會局少年中心協助輔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輔導成功率 62.8%。
4. 依據藥物濫用校安通報及本市少年隊查獲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據顯示，99 年度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似有下降趨勢，實際情形則待持續觀察（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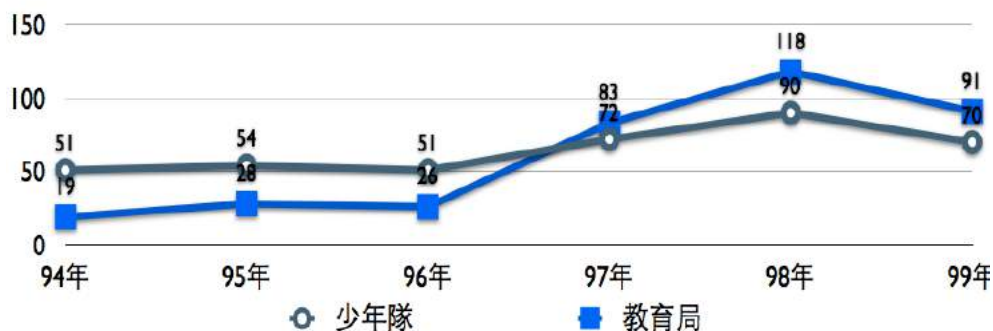


圖 5-27 94-99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通報 (查獲) 數

(九) 高雄市政府落實篩檢工作，完善輔導機制

落實清查特定人員及尿液篩檢工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清查本市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 1,372 位特定人員，年度期間進行 5 梯次的指定機構尿液篩檢，平時運用快速簡易試劑主動清查，99 年度共計使用 10,546 劑。

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建立輔導機制，99 年度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學生數為 235 人，學校除了運用導師、輔導老師及教官等加以協助輔導戒除外，困難個案亦可轉介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個案評估再依個案狀況轉介至各輔導戒治單

位，另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亦成立諮商輔導顧問（圖 5-28），不定期召開會議；若學生休學則將資料移轉戶籍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警察少年隊，以期能有效追蹤輔導個案，使其能回歸正常生活，並減少社會成本支出與危害。



圖 5-28 諮商輔導顧問會議

二、未來展望

- （一）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持續強化高危險群之篩檢與管制，各相關單位應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並實施不定期、隨機檢驗；且應瞭解時下濫用藥物之種類及其法定檢驗閾值，採購適當之快速檢驗試劑，以篩檢出施用毒品者，儘早予以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 （二）建立學校、社政機構、司法警政單位及醫療體系之間的通報系統，落實轉介戒治諮商輔導，提供戒癮治療與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引導其脫離毒害，回歸社會，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系統。
- （三）加強蒐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資訊。
- （四）定期評鑑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瞭解各相關單位執行狀況，針對反毒成效進行評估，以利隨時調整改進。

►► 肆、提昇反毒知能，豐富宣教模式

近年來「藥物濫用」種類日新月異，濫用藥物年齡逐年下降，其影響層面已擴大至社會各層面，唯有整合現有機制與功能，結合社會各方網絡與資源，由各層面確實落實拒毒與法治教育，以強化國人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與其法律責任，進而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才能有效根絕毒害，提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推動多元化拒毒宣導

1. 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體與健護領域課程內，每學期最少施以 1 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課程。
2. 教育部協辦 99 年全國反毒會議（如圖 5-29）及學術研討會，邀請相關機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及青年代表參加，延伸反毒會議效益。
3. 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99 年 9-11 月分 8 梯次辦理「99 年度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圖 5-30）計 1,200 人參加，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反毒知能，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共識。
4. 為深耕反毒教育，各縣市積極推廣，訓練反毒種子教師，99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研習計 6 梯次（481 人）；及各縣市擴訓（國中補充教材擴訓研習 86 場 6,880 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擴訓研習 24 場、2,072 人）。另於新進教官講習中安排反毒教育知能，以收反毒教育紮根實效。
5. 推動「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共計 3,680 場次，受益人次（含教師及學生）23 萬 4,004 人，補助經費 320 萬 1,478 元，執行成效良好，確達校園宣教目的。
6. 為瞭解目前國內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的成效，委託「台灣健



圖 5-29 99 年全國反毒會議



圖 5-30 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圖 5-31 拜會泰國亞太反毒 NGO



紫錐廣告獎

Echinacea Advertising Design Awards

圖 5-32 反毒創意設計競賽

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辦理「國內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計畫」，以為未來政策及推行之參考。

7. 赴泰國、新加坡考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泰、星兩國與我國均以「減少供應、減少需求及降低社會危害性」為防制重點，另兩國執行之特色均可供我國未來推動反毒工作之參考（圖 5-31）。
8. 進行各級學校學生反毒知能認知檢測，各級學校線上填答資料計 89,888 筆，包括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抽樣學校。後續並委請專家學者分析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提供教育部研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政策參考。
9. 補助各縣市及大專校安資源中心辦理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活動及後續推廣，計 27 場，170 萬元。
10. 以委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100 年反毒廣告競賽。鼓勵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反毒 2011 反毒創意設計競賽 -- 紫錐廣告設計獎（圖 5-32）競賽，以營造校園及社會反毒風潮。優勝廣告海報運用於校園及各縣市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宣導及優勝廣告影片將運用各類媒體（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各校春暉網站、電影片頭）進行反毒宣教推廣活動。
11. 編列經費補助 27 所學校 102 萬 7,810 元、30 個民間團體 141 萬 4,800 元。舉辦各類反毒宣教活動，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活動（圖 5-33~5-35），採寓教於樂方式；建立師生反毒共識，發揮正面影響力，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珍愛生命、建立健康校園。



圖 5-33 只要青春不要毒 - 全國青年反毒誓師大會



圖 5-34 春暉才藝競賽 - 學生比賽情形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9 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 817 種（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卡拉 OK 大賽、舞會、演唱會、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動、園遊會、跳蚤市場…等等。）、11,017 場次，共計 7,781,394 人次參加。



圖 5-35 春暉海報創作設計競賽入選作品

12. 99 年度分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研習等大型研習活動（春暉業務研習、春暉社團觀摩、反毒知能研習、春暉幹部研習、菸害防制營、教師知能研習、春暉暨交通安全宣導展、兩性關係及防制毒害宣導展、春暉種子幹部育樂營、毒品認識營、反毒教學觀摩展、反毒教材（具）製作觀摩…等等。），以提升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專業知能；同時培訓所轄屬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相關反毒宣導、社團經營及活動規劃、執行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春暉專案」各項工作，以達成本部「健康校園」之策略目標。
13. 依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及學生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及學校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工

- 作，宣教場次總計 9,318 次，宣教人數總計 5,922,033 人次。
14. 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才能充分發揮宣教活動的最大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9 年度分別主動配合 463 個相關單位，辦理 2,556 場次春暉專案宣導教育（活動）（圖 5-36、圖 5-37），共計 1,041,111 人次參加（表 5-6）。

表 5-6 教育部 99 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8	12	15,97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宜蘭地檢署、宜蘭監獄、法務部調查局、基督教晨曦會、宜蘭縣警察局。
基隆市校外會	8	66	16,315	教育處、衛生局（所）、少年隊、地檢署、關愛之家、紅絲帶基金會、經國管理學院、救國團
台北縣校外會	30	48	26,960	泰山鄉圖書館、調查局、少年隊、慈濟大學、板橋地方法院、長安派出所、瑞芳分局、捐血站、耕莘醫院、萬里衛生局、張老師、北縣警察局、板橋地檢署、龍華大學、萬里分局、關愛之家、淨化社會基金會、台北地檢署、北縣警察局、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板橋分局、台安醫院、三峽分局、基隆地檢署、士林地方法院、衛生局、署立醫院、馬偕醫院、紅絲帶基金會、AIESEC 國際志工
桃園縣校外會	39	50	176,697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教育處兒少福利科、衛生局、少輔會、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縣政府社會發展科、法務部、慈濟大學、慈濟基金會、桃園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儀隊發展協會、國立中央大學、私立治平高中、國立武陵高級中學、縣立大溪國民中學、縣立大成國中、中華兩岸美體彩繪美容造型協會、全國藝能總工會、國際獅子會台北市永康獅子會、HDC 攝影工作室、國際扶輪湧蓮扶輪社、中華髮容國際評審競技研究發展協會、小林髮廊、台南科技大學、ART-YES 美麗產業、麥當勞、墊腳石書店、光南大批發、錢櫃 KTV、百里香食品原料行、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圓光基金會。
新竹縣校外會	6	20	25,068	警察局、衛生局、新竹捐血中心、紅絲帶基金會、台灣關愛之家、關西衛生所
新竹市校外會	25	50	32,653	少年隊、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教育處、救國團、新竹市警察局、至愛服務協會、調查局、新竹市新生醫院、新竹市林正修診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長庚醫院、常青園、獅子會、台灣關愛之家、文建會、國民健康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交通隊、創世基金會。

表 5-6 (續) 教育部 99 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苗栗縣校外會	16	45	24,927	苗栗縣教育處、苗栗縣衛生局、苑裡衛生所、卓蘭鎮衛生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苗栗地方法院、內政部役政署、南庄獅子會、苗栗婦幼館、創世基金會(苗栗分會、關愛之家、署立苗栗醫院、苗栗分局、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苗栗縣地檢署、苗栗縣警局少年隊
台中縣校外會	31	36	30,683	衛生局、慈濟功德會、台中地檢署、愛買復興店、董氏基金會、中友百貨、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亞洲大學、太平衛生局、霧峰分區校外會、大買家、董綜合醫院、清水分局、清水衛生所、月眉糖廠、台中縣太平分局
台中市校外會	27	244	70,459	台中市校外會、台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台中市衛生局、創世紀基金會、台中市政府、國民健康局、台中市地檢署、草屯療養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市捐血站、紅絲帶基金會、民視、大開劇團、台灣關愛之家、世界婦女會台灣總會、救國團、台中創世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疾管局、十方啟能中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台中醫院、台中市藥師公會、律師事務所、董氏基金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台中育嬰院。
南投縣校外會	32	107	27,663	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少年隊、南投縣衛生局、各衛生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行政處、台灣關愛之家、國民健康局、捐血中心、南投地檢署、南投縣婦幼隊、中正大學、慈濟大學、慈濟功德會、創世基金會、內政部役政署、扶輪社、陳網阿媽團隊、草屯療養院、署立南投醫院、中區人才招募中心、董氏基金會、林明濤立委辦公室、馬文君立委辦公室、南投縣議會、草屯鎮民代表會、救國團、台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藥師公會、南開科技大學、恬恬卡通人偶劇團
彰化縣校外會	27	275	84,217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地檢署、彰化縣警察局、捐血中心、教育部中辦室政風科、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衛生局
雲林縣校外會	30	137	47,153	雲林地檢署、雲林縣學生校外會、華山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雲林縣消防局、信安醫院、慈濟西螺環保教育站、虎尾鎮衛生所、雲林縣警察局、麥寮鄉衛生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少年隊、四湖鄉公所、獅子會、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生命線協會、國立中正大學、董氏基金會、雲林縣婦幼隊、若瑟醫院、斗六市衛生局、北港媽祖醫院、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笨港文教基金會、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紅絲帶基金會、斗南衛生所、慈心基金會、救國團
嘉義縣校外會	20	81	12,978	嘉義監獄、調查局、中正理工學校、台北警察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地檢署、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教育處、創世基金會、嘉義縣警察局、紅絲帶基金會、嘉義縣捐血中心、嘉義市救國團、朴子市配天宮、董氏基金會、嘉義地檢署、嘉義市聯絡處、稻江管理學院……等等

表 5-6 (續) 教育部 99 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嘉義市校外會	31	109	33,15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東區衛生所、創世基金會、嘉義救國團、嘉義市反毒資源中心、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聖馬爾定醫院、國民健康局、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就業服務站、創世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政府社會處、地方法院、華山基金會、再園、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消防局、觀光科、嘉義監獄、嘉義城隍廟
台南縣校外會	16	168	65,349	衛生所、衛生局、警察單位、法務部、縣府、啟聰學校、醫院、地檢署、消防隊、內政部役政署、家扶中心、樹人醫專、總爺藝文中心、山達基國際志工、世界和平婦女會、社區
台南市校外會	9	90	35,900	台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檢署、教育處、台南市警察局、衛生局、東區衛生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台灣關愛之家、創世基金會
高雄縣校外會	48	144	133,956	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衛生所、六龜育幼院、少年隊、婦幼隊、藥師公會、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台灣檢驗公司、法務部、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刑警大隊、捐血中心、警察局、曾文水庫青年活動中心、捐血中心、實踐大學、台灣檢驗公司、刑警大隊、高雄榮民總醫院、後庄老人養護中心、紅絲帶基金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和平會、輔英科技大學、橘子園幼稚園、臨床心理師公會、創世基金會、世界和平會、桃園縣復興鄉青年活動中心、陸軍、海軍、空軍官校、航空技術學校、科工館、慈惠醫院、偵查隊、霖園醫院、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長青中心、美和技術學院、高雄地檢署、陽光基金會、董氏基金會、義大醫院、紅絲帶基金會愛現幫。
屏東縣校外會	22	285	7,85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地方法院、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少年隊、創世基金會。
台東縣校外會	19	33	14,911	少年隊、衛生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主愛之家、台灣台東戒治所、台東馬偕醫院、台東縣扶輪社、台東市衛生所、靜洋安檢所、國民健康局、台東縣調查站、救國團
花蓮縣校外會	12	493	146,697	衛生局、教育處、玉里榮民醫院、消防局、主愛之家、地檢署、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慈濟醫院慈濟基金會、救國團、董氏基金會、等。
澎湖縣校外會	4	53	7,688	配合地檢署、縣警察局少年隊、縣衛生局、救國團等單位
金門縣校外會	3	10	3,866	縣少年隊、縣衛生局、救國團
合計	463	2,556	1,041,111	



圖 5-36 參訪基隆市地檢署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圖 5-37 高中師生參訪法務部反毒陳展館

15. 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

- (1) 為利各級學校積極與檢、警合作緝毒通報，掃蕩校園毒品提供者，以遏阻毒品侵入校園，教育部研議「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邀請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教育局及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出席討論。
- (2) 目前各地地檢署，已積極與教育單位利用緝毒通報合作方式，率同警方清查毒品來源，順利破獲中小盤毒販，有效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 (3) 99 年教育單位已與檢、警機關建立之校園緝毒單一通報窗口，將持續合作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維護學子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16. 為及時防制並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99 年度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 33,435 人次，共辦理 9,557 次校外聯合巡查，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二) 法務部規劃執行多元化多樣化之反毒拒毒推廣活動如下：

1. 加強毒品之犯罪研究、分析與相關學術研討活動：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少年兒童毒品犯罪

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法務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2) 編撰「98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與「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1）」，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有關毒品主題有「青少年物質使用之關係與憂鬱症」、「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矯正機構內男性毒癮者用藥認知、用藥行為型態與愛滋知覺之研究」、「德國毒癮戒治政策與程序初探」、「保護管束青少年人格特質和物質使用與精神病患變化之探討」等專文，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3) 辦理學術研討會：針對新興犯罪問題與社會現象，設定研究議題，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學術研討會。包括 99 年 6 月 10 日與玄奘大學合作辦理「2010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99 年 10 月 15 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辦理 2010 年「司法保護與獄政人權」學術研討會、99 年 12 月 3 日結合國立中正大學、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舉辦「2010 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各會議中均有多篇相關毒品犯罪研究文章發表。

2. 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包括加強查緝偵查，防制少年兒童吸毒、販毒案件；應用網路、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圖 5-38）。

3. 擴大全民參與，辦理反毒競賽活動為深化國人反毒意識，籌辦規劃反毒徵文、歌曲與影片創作比賽，且為擴大反毒宣導成效，邀請跆拳道國手楊淑君小姐擔任活動代言人，藉由其不屈不撓精神與高度人氣，為法務部反毒徵文、歌曲、影片



圖 5-38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創作比賽，拍攝活動平面廣告，突破傳統，以線上遊戲意象，以吸引年輕學子參與競賽（圖 5-39）。

4. 調查局為配合毒品防制教育之推動，94 年 12 月設置「反毒陳展館」，開放國內各階層民眾及國際外賓參觀，透過專業解說，實地瞭解毒品危害，以達反毒功效，迄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參觀反毒陳展館之人數已高達 195,960 人，其中學校員生人數計 116,503 人，占 59.45%。其次，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之需求，選派資深講座前往專題演講。另配合政府機關或民間社團舉辦大型活動之機會，由各地區調查處站派員在會場設置宣導攤位，除提供有關毒品危害之文宣外，並散發印製有反毒警語之紀念品等，藉以深化反毒教育。（圖 5-40）

（三）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如下：

1. 衛生署配合內政部「9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 - 青春專案」辦理成果評鑑，輔導各縣市衛生局於暑期進行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 設計並製作「膀胱水球篇」及「廁所人生篇」宣導影片，並更新「擁抱幸福篇」、「愷他命篇」及「KUSO 英雄篇」，另製播「心情篇」、「健康常識篇」及「練功篇」反毒宣導廣播帶。電子檔開放於「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供民眾下載參考。
3.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內政部役政署、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單位合作，派員前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99 年共計宣導 46 場次，約 16,773 人次參與，宣導後藥物濫用危害認知率較宣導前提升 16.05%。
4. 為民服務「藥物濫用諮詢專線」，99 年諮詢電話總通數為



圖 5-39 反毒徵文、歌曲與影片創作比賽



圖 5-40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275 通，總分鐘數 1,026 分鐘。即刻回答民眾各式各樣藥物濫用諮詢的問題，讓民眾免於等待之苦。

5. 99 年度結合 31 個社區及民間團體，擴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生活營、反毒相聲、反毒舞蹈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有獎徵答、文宣設計製作、反毒光碟、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辦理宣導活動 1,602 場次，參與人數達 372,512 人次。
6. 因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持續開發新的課程，以新的局名重新編製新的線上學習教材，99 年線上註冊人數共 4,385 人，認證人數 3,771，認證總時數 7542 小時。
7. 辦理 99 年度「全國社區藥師培訓計畫」，於台北市、台中市、花蓮市、台南市及桃園縣等辦理 5 場「2010 全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培訓營」，參訓人員總計 343 位，其中社區藥師計 264 位；另設置 259 個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增進民眾就近諮詢藥物濫用防制資訊（圖 5-41）。

（四）內政部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工作如下：

1.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活動，整合性教育、菸害防制宣導、愛滋病防治及反飆車等偏差行為防制綜合性活動。如補助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辦理「2010 年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流行時尚演示會暨商品展覽交易會、國內外觀光旅遊推廣、農特產品促銷會」活動、補助中華毒品危害防制協會，辦理「99 年南部地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系列活動」，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以防制藥物濫用。99 年度計結合 22 個民間團體，補助 72 萬 6,000 元，辦理 23 項宣導活動或方案，約 32 萬人次受益。
2. 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99 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分計 382 件、公告件數 142 件。
3. 深入校園及社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及進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宣導，並透過地方性廣

播、電視媒體通路、社區活動加強宣導，另印製宣導單張及辦理少年法治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反毒與法制教育宣導；運用鐵、公路車站及路橋等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加強宣導，俾期兒童及少年遠離煙、酒、檳榔及毒品。

4. 於 95 年 5 月正式成立「替代役役男反毒大使團」，並結合相關單位支援，至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需用機關）或公共場所，向役男及社會大眾宣導，成效良好，深受各界支持及肯定。99 年替代役反毒大使團至各服勤單位、校園及公共場所巡迴演出（圖 5-42），業已演出 8 場，共計宣導人次約 7,900 人。

5. 99 年度持續對包含反毒宣導活動在內之宗教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予以適度補助與獎勵。

6. 為協助配合推動反毒宣導，內政部已將「反毒宣導」列入「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社區發展之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補助項目內，期使透過多元宣導機制，將「反毒教育宣導」

工作深植社區。並於 100 年度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時，將「反毒宣導」納入課程。

- （五）國防部為建立官兵正確生命認知及積極人生觀，營造彼此相互關懷支持、傳遞正向能量之生活環境。結合「世界心理健



圖 5-41 衛生署 2010 全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培訓營



圖 5-42 替代役反毒大使團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圖 5-43 團體輔導



圖 5-44 國防部心理健康網路宣導活動



圖 5-45 青輔會少年 On Light 計畫

康日」，以「打造心希望、迎向新曙光」主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策辦「巡迴宣教」（圖 5-43）、「官兵網路心情分享」、「網路線上量表檢測」及「網路抽獎」（圖 5-44）等系列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全軍共計 9 萬 4,659 人次參與。

實行軍法教育工作，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發「毒品拉 K 不 OK」專文請各司令部及軍事院檢單位利用時機宣教。99 年度軍法巡迴教育、重點教育、新兵教育等各類教育宣導總計授課 2,475 場次、45 萬 8,628 次官兵及文職（含聘雇）人員到課，各類教育文宣、活動計 184 篇（場）。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計 11 場次、4 萬 9,302 人次參加投遞明信片，成效良好。另為方便基層部隊主官（管）對所屬實施軍法宣教，編印「軍法教育案例選輯（一）」8 千本。

（六）青輔會執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圖 5-45），以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高關懷青少年為輔導對象，目標在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於培訓結束後，可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或穩定進入職場就業，或是協助安排進入職訓中心職業訓練。透過四個月的職涯探索、體驗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就業力培訓等多元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避免青少年因雙失（失學失業）問題而使青少年容易接觸不良環境或引導，進而參加幫派或進行各項違反善良風俗，變成社會治安潛在問題。

97 年底開始試辦迄今共輔導 1,118 名青少年，累計完成培訓課程學員共 772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達 656 人。有鑒於參訓對象為高風險族

群，99 年度起培訓課程加入法治教育時數，加強青少年有關毒品及法律之常識，並透過課程及輔導員的協助，讓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 (七) 勞委會 99 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大型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將反毒宣導教育納入宣導課程中。另於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時，部分工會亦將反毒宣導教材納入訓練課程中加以宣導。辦理勞工反毒宣導 748 場次（表 5-7）。

於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中納入反毒文宣，並將上揭宣導品分送各單位協助轉送，加強外籍勞工拒絕毒品誘惑之意識。

表 5-7 勞委會 99 年反毒宣導執行成效一覽表

單位	執行成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4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12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1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44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63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294 場次
總計	748 場次

- (八) 99 年度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特定人員及工程承包商進行反毒宣導共計 75 場次，宣導方式包括演講、利用集會播放反毒影片、配合工安講習、如園遊會、登山等活動進行反毒宣導及辦理有獎徵答等。

- (九) 交通部

1. 觀光部分：

- (1) 觀光局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列入結業測驗範圍，前項訓練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99 年度結訓人數計 6,738 人次。
- (2) 依據衛生署統計報告，目前國內販毒及吸毒人口，與感染愛滋病之患者有大幅重疊之傾向，故反毒拒毒工作亦須與預防感染愛滋病之宣導配合執行。故交通部觀光局實施



圖 5-46 基隆港務局加強反毒宣導



圖 5-47 反毒宣導品

99 年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時（合計檢查 58 家觀光旅館），業已一併請業者協助向旅客宣導，以防制毒品危害。

- (3) 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反毒宣導文件，函請旅行業者、領隊及導遊人員協助向旅客宣導；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務必要求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
2. 交通部民航局近年來除強化對各航空公司之毒品宣導（例如函請航空公司配合於飛機上播放「戒毒活動宣傳影片」）外，並對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之個案，均加以追蹤並要求航空公司檢討改善，以維大眾運輸安全。
3. 在公路運輸方面，藉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及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之時機、道安講習及下鄉考照時，宣導毒品防制觀念。另請相關公會於召開各項座談會、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時，宣導反毒常識。
4. 高速鐵路運輸方面，除對行車人員平時訓練加強宣導藥物使用外，並增加辦理藥物毒物課程，以積極預防同仁不當使用藥物。另於行車人員勤前說明時，亦加強防制毒品宣導。另為掌握尿液檢驗辦理情形，交通部高鐵局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按季彙報檢驗結果。
5. 在航運方面，基隆港務局結合員工教育訓練課程，邀請署立基隆醫院藥師合作辦理「用藥安全與避免藥物濫用宣導」講座及每週辦理港區定點巡迴醫療，加強員工正確用藥觀念、避免藥物濫用及反毒業務宣導並發送衛教宣導品（圖 5-46、

圖 5-47)。另為加強反毒衛生宣導，該局配合 65 週年局慶舉辦「淨山愛心園遊會活動」時，發送「少年ㄟ麥擱拉ㄚ」及「拉 K 族你將付出背後的代價」面紙、「用藥安全」扇子、「拒絕毒害」手指扇等衛教宣導品。

台中港務局特訂定「99 年第一次反宣導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6 月 23 日配合該局「99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辦理反毒宣導活動，以利航商代表及該局員工瞭解毒品危害的嚴重性，進而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99 年 8 月 24 日函發該局各一級單位鼓勵所屬員工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下載專區 / 宣導資料、動畫下載區觀賞反毒宣導短片，以達到反毒效果。配合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 8 月 13 日政四字第 0991108784 號函，及交通部有關該部 99 年執行反毒宣導計畫，於 99 年 8 月 30 日舉辦「健康講座暨健康檢查後衛生教育及諮詢活動」之際，張貼「別讓毒品囚禁您和孩子的人生」海報及播映其 30 秒動畫宣導短片，員工觀賞人數達 80 餘人。並於該局大門口跑馬燈，循環播報「戒毒成功專線」或製作反毒海報，向員工、民眾及航商、業者加強宣導，99 年計辦理 11 次藉以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運用，並擴大對毒癮者之服務。另定期參加「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緝毒執行小組」會議，藉由各項緝毒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反毒、緝毒執行成效。

- (十) 海岸巡防總局將反毒項目納入全年教育宣導，藉集會及巡迴醫療（圖 5-48、圖 5-49）時機向同仁介紹：毒品認識、藥物濫用之症狀與徵候、毒品危害及向毒品說不等衛教，總計



圖 5-48、圖 5-49 藉巡迴醫療以圖片解說及介紹常見濫用毒品供同仁認識

辦理 1,021 場，共 8,560 人次參與。海巡單位邀請民眾、學童參加預防犯罪及拒絕毒品宣導活動（圖 5-50）。

（十一）台北市政府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辦理多元宣教活動

1. 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1)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26 場次。
- (2) 辦理 99 年度校園安全工作（防治幫派、藥物濫用、反詐騙）研習，計各級學校學務、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主任教官 532 人參加。
- (3) 辦理中等學校訓輔人員（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務、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計 159 人）實務知能研習，介紹毒品篩檢量表及應用。
- (4) 辦理 99 學年度「春暉專案」新任業務人員研習，共計 122 人參加（圖 5-51）。
- (5) 辦理 99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及「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共計 239 人參加。
- (6) 為提昇教育局股長級以上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於擴大局務會議時，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行政中心莊萃主任針對「用藥的流行文化與安全」進行經驗分享。
- (7) 於新任教官研習時，委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行政中心莊萃主任進行藥癮防制經驗分享，計 41 人參加。



圖 5-50 海巡單位邀請民眾、學童參加預防犯罪及拒絕毒品宣導活動



圖 5-51 春暉專案新任業務人員研習

表 5-8 99 年度「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辦理場次

名稱	場次	人次
酗酒危害認知	26	11,100
菸害防制	131	53,509
愛滋病防治	55	17,570
檳榔危害認知	13	3,079
藥物濫用防制	124	54,043
合計	349	139,301

2. 辦理多元宣教活動

- (1) 辦理「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共計辦理 349 場次，如（表 5-8）。
- (2) 與扶輪社共同辦理 99 年度高中職學生「拒毒、反毒」徵文活動，並公開抽獎，共計 4,663 名學生參與。
- (3) 辦理 99 年度反毒、反黑、反飆車學生才藝競賽（計高中職 19 隊、國中 9 隊，共計 225 名學生）（圖 5-52）。
- (4) 辦理健康校園、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五合一宣導嘉年華會，計 4 萬餘人參加活動。
- (5) 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宣導月海報設計比賽，計有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共計 337 人參賽。
- (6) 為防範青少年暑假期間酒精濫用，分別編組教官，至青少年經常出入場所進行查察。
- (7) 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以本市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辦理 99 年度青少年知愛教育營隊，以加強學生正確之愛滋防治觀念，共計 63 名學生參加。
- (8) 衛生局辦理「舞動年少，活力四射」- 反毒暨兒少權益保護宣導活動（圖 5-53）。
- (9) 配合衛生局 99 年度簡式健康量表（BSRS）



圖 5-52 反毒、反黑、反飆車學生才藝競賽



圖 5-53 反毒暨兒少權益保護宣導



圖 5-54 反毒拒菸、關懷愛滋藝文創作頒獎



圖 5-55 志工關懷災區服務活動



圖 5-5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反毒宣導

普測，通盤了解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幫派進入校園及霸凌現況，共計 214 校 57,370 名學生參與；施測結果業已完成初步統計，預計撰寫總報告、各級學校報告及個別學校報告後，於 100 年度辦理施測結果說明座談會。

(10) 辦理 99 年度「反毒、反幫派、魅力四射漆彈競賽暨全民國防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共計 37 隊報名，391 人參加。

(11) 辦理第 8 屆「春暉美術菁英獎」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共計 404 名學生參加。

(12) 辦理「反毒宣導影片」特映座談會，邀請各級學校校長或學務主任共計 225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154 所，83,441 名學生完成反毒宣導影片收視。

(十二) 高雄市政府

1. 辦理學生「動態、靜態才藝競賽」（圖 5-54），從中讓學生認識毒品對身體的危害，並建立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
2. 配合市府各單位進行反毒宣導，使反毒知識及拒毒知能擴

及社區一般民眾（圖 5-55、圖 5-56）

3. 辦理各項研習、宣教活動，增加學生、教師對毒品的認知，進而有正向拒絕毒品的態度。
4. 為了解各級學校春暉專案實施概況，每學年辦理「春暉專案」工作評鑑，對於績優學校，從優獎勵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春暉專案績優選拔。
5. 運用教育部、衛生署、法務部等製作的宣導教材光碟（逆子、破浪而出等），於相關課程播放，透過影像加強反毒、拒毒的正確認知。

二、未來展望

- （一）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研發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及活動；加強與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體政策之推動、掌握宣導時機，期使反毒意識深植社會各階層。
- （二）積極推動自發性反毒宣導力量，強化拒毒法治教育，健全反毒宣講團，加強教師反毒知能，結合校園與民間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以凝聚學校師長、學生、家長以至於一般民眾拒絕毒品誘惑之共識。
- （三）強化校園反毒教育研究及人才培訓，掌握藥物濫用最新趨勢與潮流，適時進行校園反毒教育宣導，導正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 （四）依宣導對象（大專、高中職、國中、小學、幼稚園）不同，採取多元的宣導方式，辦理學校與社區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家長、社區之反毒意識。

►► 伍、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配合春暉專案在各級學校建立社團，啟迪青少年志願服務的精神，結合社區具服務熱誠志工，協助學生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推動反毒的各項活動，提升青年學子的學習態度，帶動整體社會的優良風氣，建立正向價值觀。重視家庭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強化家庭功能，並協助家長學習正確的藥物濫用資訊及態度，有助於預防學生的藥物濫用，以達到拒毒預防的成效。



圖 5-57 春暉認輔志工專業訓練



圖 5-58 春暉認輔志工專業訓練

一、工作現況

(一) 教育部推動春暉專案
招募志工，建立關懷
輔導網路

1. 訂頒「教育部迎向
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
點」，各縣市招募具
服務熱誠之志工（圖
5-57、圖 5-58），協

助輔導中等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共同解決困擾問題，使其不受毒品等物質引誘。

2.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多已號召有志服務之青年學生成立「春暉社」，運用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時機，協助推動「春暉專案」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另在校內網路系統建構春暉社團網頁，藉由不斷更新、充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多媒體資料，強化校園內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功能。
3. 辦理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對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各項行政工作與輔導作為，以降低濫用藥物學生人數，提昇國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輔導戒治工作成效。
4. 為介紹「春暉專案」防制項目、範疇及特性，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與



圖 5-59 嘉義市『擁抱母愛、拒絕毒害』
拒菸反毒健行

學子間的關係，增加相處時間，促進良性倫理互動，以期溝通、化解對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9 年度共辦理家長座談會、園遊會、懇親會、才藝表演等親子活動 550 場次，計 475,282 人次參加（圖 5-59）。

5. 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學習活動，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學童。
6. 為促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自 96 年 7 月起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以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為對象，由學校通報該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關懷之到府服務。
7.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教育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99 年度總計補助 6,043 萬 1,200 元。

（二）法務部發揮動員力量，深入社區、校園，將反毒理念向下扎根

1. 運用慈濟大學及慈濟教師聯誼會在校園、社區開始進行毒品危害之反毒教育宣導之時機，透過其聯繫無償得到大愛電視台剪輯之「逆子」、「破浪而出」2 部描寫毒癮更生人戒癮成功心路歷程的影片，並共同合作辦理「無毒有我特映會」（圖 5-60、圖 5-61），利用全國各地檢署、監



圖 5-60 破浪而出



圖 5-61 無毒有我宣傳摺頁

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慈濟綿密的組織動員力量，深入社區、校園，邀請民眾觀賞及參與座談會，將反毒理念向下扎根，宣導場次達 4,097 場，累計參與人數超過 36 萬人。

2. 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校園社團發展協會、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等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等法治教育推廣活動，強化社區宣導。

(三) 內政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積極預防兒童及少年使用或接觸毒品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聘用專業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輔導活動等：

1. 辦理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等。99 年度計補助 19 縣市設置 56 個據點辦理 100 方案，24 萬 8,333 人次受益。
2.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針對家庭個別狀況及需求，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同時依其個別情況，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家庭成員優點，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99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結合 27 個民間團體，增聘 42 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累計篩檢訪視 3 萬 1,9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1 萬 9,852 戶，介入輔導之兒童少年有 3 萬 5,420 人。
3. 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課輔志工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聯誼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措施，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兒童及少年解決問題，減少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兒童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並培養

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正向生活。99 年度計結合 25 個團體，辦理 28 項計畫，1,161 人次受益。

4.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主動關懷 6 歲以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兒童，至 99 年 12 月累計 8,660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介入關懷 1,394 人次。

辦理兒童及少年親職教育及相關活動：除對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之兒童少年提供支持性服務外，對一般家庭施行親職教育，並期待家長主動了解兒童及少年學業及交友情形，重視與孩子的互動，培養孩子正確的觀念、處理態度等。

5. 推展親職教育：以推廣父母學習正確及正向之子女管教方式，減少兒童虐待為宗旨，並以零體罰為終極目標。辦理方式含宣導海報、單張、手冊之印刷，短片、廣播、網路、光碟影片宣導等，並辦理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及父母或親子成長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宣導、綜合性福利活動及宣導（含媒體、網路、光碟影片等）或宣傳活動、育樂或成長性活動。
 6. 辦理發展性活動：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參與志願服務，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等）及暑期營隊。99 年活動內容有攀岩、戶外體驗營隊、自我成長團體、少年社會參與服務學習等多樣性的暑期活動，號召 1 萬餘人次少年參與健康、安全的暑假休閒育樂活動。
 7. 高風險少年（中途輟學、偏差行為或虞犯）高度關懷團體輔導工作：家庭關係重塑服務（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親子團體活動費、父母效能團體工作。
 8. 高度關懷體驗團體活動：透過體驗活動發展少年自我成長之自信心及成就感，同時並給予高關懷體驗團體成員追蹤輔導，以達成團體活動之目標。99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100 場次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或方案，約 24 萬 8,333 人次受益。
- （四）台北市政府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1. 培訓認輔志工，協助輔導高關懷學生
 - (1) 訂定「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計畫，函請所屬國高



圖 5-62 認輔志工基礎訓練



圖 5-63 學校反毒志工校外活動反毒宣導

中職各校提出培訓申請，印製志工招募單張 2,000 份、函發本府社會局、台北市及新北市大學院校，招募現有志工及愛心家長，鼓勵加入藥物濫用防制行列。

(2) 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及專業培訓（計 77 人參加）、認輔志工參訪及研習活動，安排志工參訪調查局反毒陳展館並邀請晨曦會戒毒成功弟兄進行戒毒經驗分享（計 66 人參加）。

(3) 本市 99 年度春暉認輔志工共計招募 97 人（含 4 所國中協助培訓之志工），培訓完成之志工除於校內協助高關懷個案輔導外，並安排至中介學園、高職夜間部及外僑學校協助尿液篩檢（圖 5-62）。

(4) 為強化認輔志工輔導學生能力，99 年度所屬國高中辦理認輔志工輔導知能初階研習 28 團次、進階研習 23 團次。

2. 提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編印「拒毒防毒你我有責」宣導摺頁 30,000 份，請各校於學校日時發送家長，並利用教育局辦理認輔志工研習時提供家長參考。

3. 強化社區民眾反毒認知，結合台北地檢署、松山區 99 年度區民休閒運動會、「2010 萬華文化嘉年華－西門文化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約 1,900 人參加。

（五）高雄市政府推動春暉專案，招募熱忱志工

1.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訂頒「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實施計畫」，培訓具有教育、法律、觀護、社工、心理、輔導、衛生、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現職或退休（伍）民眾及具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在學青年或大專春暉社團學生計 95



人，成為春暉認輔志工。另為強化春暉認輔志工本職學能，辦理春暉志工增能研習，以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春暉工作。

2. 辦理 99 學年度「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培訓學生社團幹部為反毒志工；並配合校內外活動，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宣導（圖 5-63），以加強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功能及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二、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學生社團成立社區反毒志工團隊，結合社區服務、辦理正當休閒活動，掌握時機積極宣導反毒觀念，藉由認輔與關懷，共同協助學生遠離毒害。春暉社團（反毒志工團）由青年學子組成，深具創意與活力，未來將繼續推展各校學生社區服務之理念，將校內各種宣導教育活動帶入社區，提升學生學習及服務能力，為拒絕毒害共盡心力。
- （二）持續充實校內外親職活動內容，透過親子活動、親師活動，結合反毒宣教，加強與家長溝通，建立反毒意識，協助學生反毒觀念輔導與落實。
- （三）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健康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將反毒觀念從家庭出發擴大至社區，建立無毒家園。
- （四）鼓勵退休教師等熱心公益人士，投入認輔志工行列，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戒治作為，協助學校辦理「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及多元輔導教育。

▶▶ 陸、結語

拒毒是建立反毒意識的重要根基，而此根基以健康校園為園地，從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多方面著手，持續整合各界力量，結合警政、法務、衛生社福等單位資源，擴大全民共同參與與民間反毒資源與力量，共同防制藥物濫用，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建立整體性、長期性、全面性的反毒策略與措施，期使建立健康無毒的清新社會。



第6部分

毒品戒治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教育部

國防部

內政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壹、前言

非法物質的濫用，不只影響個人健康，更提升犯罪率，降低生產力，影響社會各層面甚鉅。非法物質的使用，尤其是傳染性疾病擴散的主要途徑。如何防制物質成癮，協助成癮者改善健康，降低成癮行為，業已成為政府、學者與臨床工作者共同正視的問題。

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應該預防重於治療，治療重於處罰，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藥癮者視為病人，呼籲各國應由專業人員對其施以戒治醫療，並建議擺脫傳統價值判斷，對鴉片類藥癮者提供替代療法，以減少毒品相關之危害。

我國自 87 年修正發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對於非法使用毒品成癮者，觀念上已視其為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份的「病犯」，除因其觸法需依法予以懲處外，更強制其接受藥癮戒治。是類個案之完整處遇，需要司法機構、醫療單位、輔導機構通力合作才能奏效。

由於藥癮者往往難以獲得社會及家庭的認同與支持，因此，完整的藥癮戒治計畫應包含藥癮戒除過程中的醫療照護、癒後的社會生活照顧及防止藥癮復發的預防措施等；換言之，除了生理上的藥癮戒除治療外，兼顧心理、家庭及社會功能的復健與重建，才是藥癮者是否能澈底斷絕毒品的關鍵。

►► 貳、工作現況

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為施用毒品者係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分之受保安處分人（俗稱「病犯」）。依據該條例之立法理念，乃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對於吸毒犯之矯治政策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方式，戒除身癮及心癮。其處遇措施與一般矯正機關收容人相較，乃在於強調其醫療特性，故該法在吸毒犯的處遇上特別針對其「生理解毒」與「心理戒治」發展成為「觀察勒戒處分」與「戒治處分」。

（一）觀察勒戒現況

1. 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於各看守所（19 所）及少年觀護所（18 所）內附設勒戒處所，利用現有設施劃分區域加以收容。

2. 收容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在所受觀察勒戒人計有 1,100 人（男性 927 人、女性 173 人）。

3. 勒戒期間

最多 2 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法務部訂有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

5. 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由衛生署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之。
- (2) 勒戒處遇：勒戒所依此辦理觀察勒戒人之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同時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吸毒犯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 (3) 一般醫療服務：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二）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現設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 4 所獨立戒治所，及 5 所與監獄合署辦公戒治所（含 3 所女子戒治所），計 9 所。

2. 收容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底，留所受戒治人計有 997 人（男性 887 人、

女性 110 人)。

3. 戒治時間

6 個月以上，不得逾 1 年。

4. 戒治處分流程

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之處遇重點為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之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著重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復歸社會。受戒治人需依序通過前述三階之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5. 戒治業務及其執行方式

-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依據。各階段處遇課程依階段處遇目標而設計，調適期以培養受戒治人之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為主；心理輔導期則安排教師講授諮商輔導、宗教教育、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等課程，激發受戒治人戒毒動機，及協助戒除對毒品之依賴。社會適應期主在施予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俾培養復歸社會所需之技能與價值態度。另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為維護教學及受戒治人學習品質，提昇戒治成效，法務部定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由戒治所聘任具有所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並須每年就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為下年度續聘與否之參考。
-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協助。
- (3)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使充足所內戒治輔導人力，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自

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團體課程等等。

- (4) 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鑑於毒品成癮的疾病本質，為提昇戒治所內之醫療服務項目及品質，各戒治所自 95 年 4 月起陸續與衛生署或社區醫療院所合作，引入完整藥癮醫療團隊，提供受戒治人完善戒治醫療服務，大大提昇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癮問題之覺察與醫療資源可近性。
- (5)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各戒治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有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所進行相關資源宣導，並由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各中心，俾能順利銜接追蹤輔導，依戒治更生人之需求提供最適時的服務。

二、替代療法執行現況及成果

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的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 94 年 12 月 6 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現更名為「減害計畫」），其目的是希望降低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傷害。主要措施包括：

(1) 衛教諮詢服務，提供藥癮者正確預防感染愛滋病毒等相關血液傳染疾病之觀念，並提供篩檢諮詢服務；(2) 辦理清潔針具計畫，提供藥癮者輔導追蹤與戒癮諮詢，防止因使用毒品而感染 B、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3) 辦理替代治療，使一時無法戒毒的人，以口服低危害替代藥品，取代高危險的靜脈施打，並輔以追蹤輔導、教育與轉介戒毒。衛生署亦自 98 年起開始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現更名為「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計畫」），擴大將非愛滋藥癮者納入補助範圍，部分補助非愛滋藥癮者參與美沙冬替代治療之初診醫療費、給藥服務費及嗎啡尿液毒物篩檢費用。

衛生署已於各縣市指定有 108 家藥癮戒治醫療機構，且自 95 年 2 月 10 日國內提供第一位個案替代治療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102 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含衛星給藥點），總共累積治療人數達 33,672 人，累計服藥人次計 10,480,319 人日，目前仍在治療人數約為 12,000 人。其具體成效如下：

1. 清潔針具計畫部分，截至 99 年底發出針具 14,834,596 支，目前每月發出針具約 29 萬支，藥癮者到訪 1,725,337 人次，每月約

有 3 萬人次；設置 752 個清潔針具諮詢服務站、700 個以上的廢棄針具回收筒，並定期回收廢棄針具，使用過針具回收率也從初期不到 1% 逐步提升至目前的 88% 左右，平均針具回收率為 72%，累計回收空針數約 1,070 萬支。

- 94 年新增感染愛滋人數為 3,386 例，其中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為 2,381 例，自 94 年開始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後，95 年至 99 年藥癮愛滋人數分別為 1,726 例、705 例、379 例、177 例及 105 例，藥癮者佔所有愛滋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亦由 94 年的 72% 下降至 99 年的 6.0%（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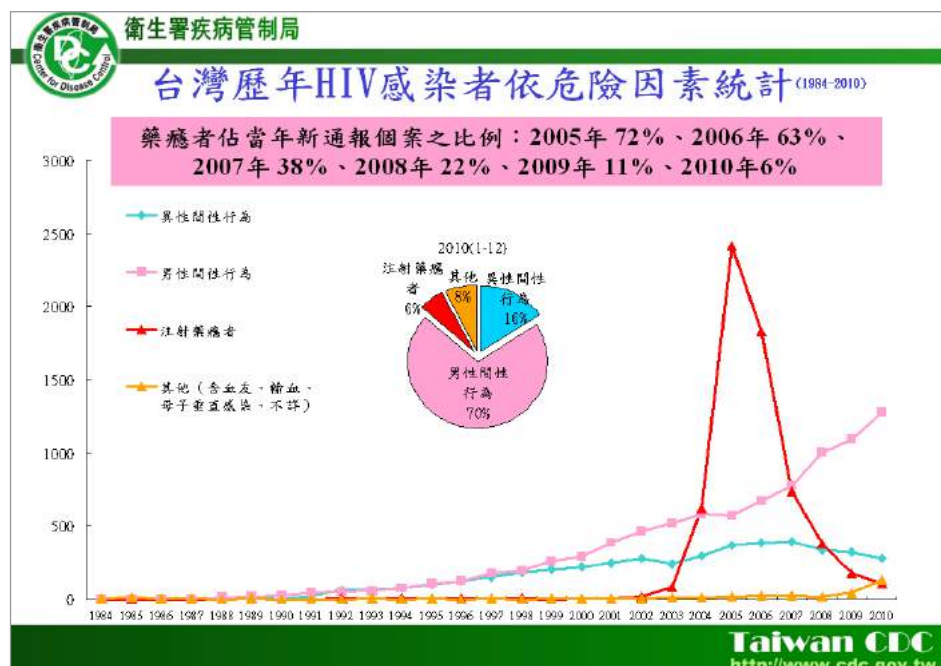


圖 6-1 台灣歷年 HIV 感染者依危險因素統計

-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可觀察在替代治療開始實施後，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相關犯罪發生數有明顯下降的現象，各年度的下降率分別為 94 年為 0.2%、95 年為 14.4%、96 年為 14.9%、97 年為 13.3% 及 98 年為 25.5%，顯見替代治療之實施已間接改善社會治安。

衛生署為提高替代治療服務之便捷性，並透過即時、網路化及保密性高之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替代治療個案，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起著手規劃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以整合原替代治療服務醫療院所使用之單機版「替代療法美沙冬電腦輔助給藥系統」及網路版之「替代治療資訊管理系統」二系統。新系統可即時查看個案資料，掌控個案動態；同時可避免個案重複給藥，並以個案之照片、靜脈特徵值作為個案身分辨識，且將藥癮者身分辨識及就醫資料記錄於個案就醫卡內，方便個案下次就醫或轉診之相關作業。另因應網路不可預期之連線中斷情況，新增系統離線作業功能。此系統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建置，並預計於 100 年度先針對替代治療服務量前 40 名之醫療機構試辦上線（圖 6-2~6-3），後續將推廣至全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之醫療院所。



圖 6-2、圖 6-3 醫院使用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之概況

透過新系統，個案不管因為工作、旅遊或住（居）所遷移，均可在全國各縣市之替代治療機構服藥，接續接受治療，如此可增加個案服藥的便利性，提升個案在治療中的留置率，亦有助於強化個案接受藥癮戒治之意願。

為解決矯正機關長期以來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法務部與衛生署於 99 年合作開辦「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引進符合收容人需要之醫療服務，如一般內科、家醫科、皮膚科、感染科與精神科等門診，且為提昇毒品處遇成效，亦提供戒菸門診與藥癮戒治服務。其中考量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因入獄而中斷治療，影響成效。為減少出獄個案再度使用毒品，自 99 年 9 月起，於雲林監獄（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合作辦理）和基隆監獄（與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合作辦理），對鴉片類毒品犯試行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並就試辦成效進一步研議於全國矯正機關推行之可行性。（圖 6-4~6-5）



圖 6-4、圖 6-5 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開辦儀式

執行方式為選擇監獄中，原於社區已接受替代治療，因案入監以及曾重複戒癮失敗而再施打毒品重複犯罪之受刑人，於出監前 3 個月給予替代治療。符合前開條件個案，除接受衛教宣導外，經由人格特質量表評估為高危險族群者，給予個別諮商，並經個案同意後，開始進行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於出監後依其意願由醫療機構接續治療，並轉介居住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辦理相關衛教 21 場次；149 人接受替代療法個別評估，11 人接受美沙冬治療，累計服藥人次為 105 人次。另團體心理治療 32 人，計 262 人次。

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成果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 98 年以來之戒癮治療實施成效，98 年全年度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人數計 1,324 人（占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4,003 人之 9.45%）。99 年全年度各地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人數計 1,509 人（占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1,775 人之 12.82%），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計 720 人（47.71%）。總體而言，達成法務部年度 6% 之目標，但法務部仍將持續要求提高考核標準，並將執行成效每月評比，獎勵執行成效優良之檢察署及執行人員，以解決施用毒品者，因毒癮無法戒絕而反覆出入監所的問題。此外以台北地檢署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經驗為例，98 年 1 月至 99 年 11 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緩起訴處分者共 424 人，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次共 131 人，僅占 30.9%，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43.4% 為低，顯見如能擴大推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至第二級毒品，其實施成效可較目前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之成效為佳，將有助於降低毒品施用者之入監比率，且目前已有台北、基隆、板橋、桃園、高雄及

台南等檢察署加入試辦，法務部復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研商會議」，會中雖多數機關代表建議將第二級毒品納入戒癮治療範圍，但考量實務執行尚有疑慮，將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規劃後，由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納入戒癮治療範圍，並鼓勵各地檢察機關結合地方醫療資源，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以幫助毒癮者早日復歸社會。

三、國軍醫療單位辦理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國防部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由軍法司綜理秘書業務，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以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方式，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參與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分組會議等作為，以發揮整體反毒戰力，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

- (一) 訂頒「國軍管制藥品管理作業規定」、「國軍醫療單位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教育訓練暨自我考評實施作業規定」、「國軍藥事作業規定」，管控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避免流供製毒原料。
- (二) 於 99 年 6 月 9 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尿液篩檢對象為 7 類，並依不同類別律定不同篩檢範圍，俾能掌握重點，對症下藥。包括第 1 類：入營新兵、第 2 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第 4 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等人員、第 5 類：服務於航管處所人員、第 6 類：毒品檢驗、研究及查緝毒品等人員及第 7 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以全面落實國軍藥物濫用篩檢工作，讓官兵不至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 (三) 國防部軍醫局於 99 年 2 月指導三軍總醫院申請衛生署「愷他命確認檢驗合格機構」認證，全案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通過新增尿液中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成分之認可檢驗項目，以提升國防部篩檢項目及能力。
- (四) 於三軍總醫院等 7 家國軍醫院成立「藥癮治療病房」，提供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含美沙冬替代療法）。

四、濫用藥物役男，進行轉介治療及輔導

（一）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內政部役政署主動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加強服勤環境管理，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 2 至 3 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所提出之用藥證明，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後，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 2 次檢驗尿液檢驗均呈陰性者，則函報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二）轉介治療及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於全國七區委託專責藥癮戒治醫院（北投國軍醫院、署立桃園療養院、署立嘉義醫院、署立草屯療養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署立台東醫院、署立玉里醫院）辦理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以減少各服勤單位服勤管理風險。

（三）列管役男經諮商輔導後解除列管率高

自 95 年 10 月起至 99 年底，役男於入營時實施全面尿液篩檢為 90,515 人，確認陽性率為百分之 0.56，經役政署造冊列管協助轉介諮商治療及退役而解除列管之外，目前協助轉介諮商治療中有 50 人，同時對尚未解除列管役男，持續加強追蹤輔導。

五、深入校園將個案轉介治療，預防再犯

近年來，生活型態急速變遷，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流通管道氾濫，販毒型態日趨翻新，加上年輕人求新、求刺激、趕流行、好奇心等因素及虛擬幻想世界的誘惑，造成施用毒品之年齡層呈現向下蔓延之趨勢，且毒品透過各種管道滲透校園，嚴重危害學生身心健康，惟有積極而周延的防制作為，才能有效遏制。

教育部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等規定，對學校特定人員中有

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工作，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當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時，學校即運用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導師、家長、輔導人員組成春暉小組，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3個月為1期)，期能以三個月時間協助好奇誤用或初步成癮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並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99年度各級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共1,526人次，完成3個月輔導期程544人次；若學生經關懷輔導3個月若仍持續有藥物濫用情形，學校對疑似濫用3、4級毒品者，應重覆實施輔導3個月。若是疑似濫用1、2級毒品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協助戒治，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99年度各級學校送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計71人次(疑似2級毒品者轉送58次、疑似3級毒品者轉送13次)，各縣市發現疑似藥物濫用輔導戒治統計資料(表6-1)。

另教育部為因應目前學校輔導老師人數不足，且多不具藥物濫用專業知識，另藥物濫用學生常伴隨家庭問題與交友複雜等狀況，又常輟學在外，使學校輔導老師無法有效進行協助等問題，99年度投入替代役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計89員，經培訓反毒專業知能，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及協同輔導學校特定人員及高關懷群學生等，並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另教育部更大力推動反毒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擔任「春暉認輔志工」，對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培養其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因涉足不良場所而誤入歧途。

表 6-1 教育部 99 年度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戒治（轉介）統計表

編號	縣市	學校輔導教育			送藥癮戒治機構 或戒治處所人次					備考
		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人次	完成 3 個月輔導期程人次	輔導期程達成率 (%)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 級毒品	第 4 級毒品	合計	
1	宜蘭縣	12	2	16.67	0	0	0	0	0	
2	基隆市	39	14	35.90	0	5	0	0	5	
3	新北市	225	87	38.67	0	10	1	0	11	
4	桃園縣	187	86	45.99	0	4	0	0	4	
5	新竹縣	45	9	20.00	0	0	0	0	0	
6	新竹市	105	30	28.57	0	1	0	0	1	
7	苗栗縣	40	7	17.50	0	0	0	0	0	
8	台中市 2	95	23	24.21	0	0	2	0	2	原台中縣
9	台中市 1	29	9	31.03	0	1	2	0	3	
10	南投縣	48	12	25.00	0	4	1	0	5	
11	彰化縣	46	15	32.61	0	3	0	0	3	
12	雲林縣	28	5	17.86	0	0	0	0	0	
13	嘉義縣	11	7	63.64	0	0	0	0	0	
14	嘉義市	22	8	36.36	0	0	0	0	0	
15	台南市 2	28	5	17.86	0	1	0	0	1	原台南縣
16	台南市 1	30	16	53.33	0	1	0	0	1	
17	高雄市 1	119	73	61.34	0	26	0	0	26	原高雄縣
18	屏東縣	27	8	29.63	0	0	0	0	0	
19	台東縣	6	4	66.67	0	0	0	0	0	
20	花蓮縣	14	3	21.43	0	1	0	0	1	
21	澎湖縣	4	2	50.00	0	0	0	0	0	
22	金門縣	1	0	0.00	0	0	0	0	0	
23	台北市	146	51	34.93	0	1	3	0	4	
24	高雄市	219	68	31.05	0	0	4	0	4	
合計		1,526	544	35.65	0	58	13	0	71	

註：統計時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月 2 月 16 日止

六、提供急難扶助，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使其回歸社會

（一）提供急難扶助

1. 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毒品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座談會（98/9/30），決議上開方案計畫其經費方面可向法務部提出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計畫，或向各地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99 年度計有 14 個縣市接受本部補助。
2. 民眾在遭遇生活困難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均可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救助。這些家庭都會被地方政府列為輔導對象，並結合民間資源，對其加強照顧，目前毒品戒癮者生活扶助方面，已透過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相關的處遇機置。
3.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包含「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扶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或優先進入公立托育機構、子女教育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補助學雜費 60%）、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99 年 1-9 月共扶助配偶服刑中家庭（含配偶受煙毒勒戒等保安處分）700 戶。

（二）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更生受保護人因長期與社會脫節，對於職場環境較為陌生，致難以適應，或因個人職業期待不符就業市場現況、就業技能不足…等因素，以及社會刻板印象、大眾標籤化影響、個人身分不願曝光及雇主僱用意願等相關問題，故於短時間內就業實非易事，亟需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資源，協助其重返職場。其中以藥癮者出獄後的處遇、心理輔導與就業問題，對其是否再犯有相當的關聯，現行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對於新店、台中戒治

所受戒治人，係依戒治所之需求妥為規劃宣導就業服務，以協助該所受戒治人出所後順利就業，使其回歸社會。工作現況如下：

1. 建立與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更生保護團體單位之聯繫對應窗口，以建構更生保護人之服務資源網路。
2. 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等單位辦理就業服務
 - (1) 入監宣導（辦理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就業服務）
 - a.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
 - b. 就業適應成長團體之活動，輔導受刑人自我認知、自我調適、壓力及情緒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等，以提升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
 - (2) 出監後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
 - a. 透過「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轉介更生受保護人：配合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或更生保護團體等，經由轉介單及「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介接就業服務系統」，轉介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更生受保護人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服務，並整合地方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毒品成癮者個案之流程，提高個案服務之效率。
 - b. 就業與職訓資訊提供：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資訊、技能檢定及相關勞工法令等資訊，以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
 - c. 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提供就業前準備，並協助如何了解所要應徵公司基本資料、特質與自我能力評估等，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 d. 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增加就業媒合：為免更生受保護人身分曝光，鼓勵更生受保護人參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一般民眾現場徵才活動，並邀請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企業參與徵才，透過現場徵才與企業面談，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媒合機會。
 - e. 創業輔導：對有意願創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機會。
 - (3) 運用相關促進就業工具協助更生人就業
 - a. 鼓勵企業雇主進用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僱用獎助。
 - b.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定額補助

交通補助金；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

- (4)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依工作性質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900 元或 1,000 元不等，每月最高以工作 22 天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補助期間最長 12 個月。
- (5) 就業啟航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凡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符合計畫規定之更生受保護人，並依所僱用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前 3 個月補助該申請單位每人每月 1 萬 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以開發長期工作機會。
- (6) 黎明就業專案：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並補助每人每日 800 元，每月以 22 日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7,600 元，最長 6 個月。
- (7)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措施
 - a. 更生受保護人經由就業服務體系推介有職業訓練需求，且符合學經歷條件者，優先甄選錄訓。
 - b. 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特定弱勢對象，除免費參訓外，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以安定其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活動。

勞委會 99 年於台中戒治所辦理 52 場次就業服務宣導活動，共 2,340 人次參加。各職訓中心與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配合辦理職業訓練業務宣導，總計 7 場次，合計約 370 人。台南職訓中心與台南監獄、明德外役監及台南戒治分監獄各舉辦一場職業訓練暨反毒教育宣導，總計 3 場次，合計約 450 人。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台中戒治所辦理受戒治收容人禮儀誦經基礎班課程 2 班次，合計 40 人結訓。另各職訓中心亦不定期提供職業訓練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等資料予戒治所，轉送即將完成戒治人員參考。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99 年由法務部轉介毒品成癮者就業服務計 2,998 人次，輔導就業成功 248 人次。99 年更生受保護人參加職前訓練人數計 251 人。

七、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各地方政府於 95 年起相繼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更生保護等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規劃組，負責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毒品施用者心理輔導及追蹤輔導、轉介戒癮治療服務以及辦理毒品防治教育訓練等，期能有效減少毒品危害。

99 年衛生署持續部分補助鴉片類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費用，並配合法務部「99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危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針對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服務組之業務成效，訂有「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之留置率應達 50% 以上」及「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服藥出席率應達 70% 以上」等二項之管考指標，以強化該中心對於毒品成癮個案管理機制，並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意願及服藥之出席率。

(一) 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 預防宣導組主要成果

- (1) 99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辦理強化教師、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26 場次、8,348 人次參加。反毒影片特映會 155 場次、86,369 人次參加。
- (2) 結合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台北市藥師公會、社會局所屬少年中心、學校、青少年安置機構及社區鄰里辦公室，針對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相關議題，宣導人次共計 24,399 人次。
- (3) 落實藥物濫用清查工作，99 年度採購簡易快速試劑 9,450 劑。尿篩檢驗 3,018 人次，檢出陽性數 66 人，陽性率 2.19%，較 98 年度增加 0.9%。
- (4) 99 年度藥物濫用校安通報 91 件，全數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其中 15 人並由本市少輔會或社會局少服中心協助輔導，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成功率 62.8 %。
- (5) 99 年度認輔志工共計招募 97 人。99 年 8/9、8/10 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共計 27 人參加；8/16、8/17 辦理專業培訓，共計 50 人參加；10/28 辦理認輔志工參訪調查局及研習活動，共計 66 人參加。

2. 社會扶助組主要成果

- (1)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5 區高風險家庭綜合服務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對毒品危害個案提供服務共計 2,503 人次。服務項目包括電話諮詢與協談、家庭訪視輔導、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及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2) 99 年度共接獲 66 件毒品通報個案，其中 35 件由少年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輔導、13 件由少輔組續予輔導、12 件由學校春暉專案續予輔導、4 件為新北市個案，已轉介該市、1 件裁定進少年輔育院、1 件進勒戒機構。

3. 防制宣導組主要成果

- (1) 99 年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社區宣導共計 795 場次。各區公所協助本府衛生局發放「致命的誘惑『毒』害一生」宣導摺頁資料予市民。
- (2) 製作兒童育樂中心文山園區大型帆布反毒廣告宣導、製作反毒宣導跨街布旗廣告 3 面於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刊登宣導及捷運反毒燈箱。
- (3) 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字幕卡、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短片託播、台北廣播電臺口播稿、警察廣播電臺、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含捷運 PDP、區公所、地政戶政事務所、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警察局各分局），進行媒體反毒宣導。

4. 勞工就業組主要成果

(1) 就業宣導方面

- a. 99 年度共辦理 24 場就業輔導座談會，每場次平均服務約 19 位受保護管束人，總計提供 456 人次受保護管束人多元就業市訊息，協助其作為選擇職業之參考，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b. 99 年度共辦理 36 場入監就業宣導活動，本活動每場次平均服務約 61 名受刑人，總計提供 2,196 人次受刑人最新就業訊息及工作機會，以協助其出獄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順利就業，重新生活。

(2) 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衛生局轉介個案 48 人、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轉介個案 23 人、更生保護會轉介個案 22 人、各監所轉介出監有就業需求之個案 39 人，總計提供就業服務 132 人，共計推介 484 個工作機會、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與就業諮商 72 人次、心理測驗施測 3 人次，創業諮詢 2 人次、職訓諮詢 32 人次、職訓推介 3 人次、穩定就業 37 人、輔導中 6 人、不須服務 65 人、無法聯繫 24 人。

5. 醫療轉介組主要成果

- (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分別與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辦理海洛因緩起訴個案毒品減害計畫轉介服務。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接受轉介 42 位個案，其中台北地檢署轉介 28 位，士林地檢署轉介 14 位。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仍有 43 位緩起訴個案在美沙冬療程中，佔所有個案人數 6.8%。
- (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與台北地檢署合作辦理『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試辦計畫』，有效轉介人數為 397 人，進入緩起訴戒癮治療為 373 人，佔轉介人數 94%，定期醫療報表回覆率達 100%。

6. 綜合規劃組主要成果

99 年針對台北市社區藥局藥師辦理 1 場「99 年度藥癮志工教育訓練」有 235 位醫院及社區藥局藥師參加。約 2 成藥師願意加入藥癮志工，其中 4 家社區藥局正式加入減害藥局行列，使本市減害藥局增加至 55 家。本市毒品防制成績業經中央部會及法務部視導給與正面肯定。

7. 危害防制組主要成果

(1) 查緝毒品成效

共計查獲毒品案 4,480 件，緝獲嫌犯 4,882 人，緝獲毒品 298,009.87 公克，98 年同期查獲毒品案件 4,563 件，緝獲嫌犯 4,911 人，緝獲毒品 226,436.83 公克相較；案件數減少 83 件，減少 1.82%，嫌犯數減少 29 人，減少 0.59%，毒品數量增加 71,573.04 公克，增加 31.61%。

(2) 為防範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再犯

特訂定「台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定期實施「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採驗工作，遏阻其繼續施用毒品，防制再犯。

(二)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辦理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提供藥癮戒治、心理諮商、團體輔導、轉介中途之家等戒癮服務。

1. 提供個案全面性的轉介及輔導工作

- (1) 99 年 1-12 月底止，美沙冬替代療法收案累計人數 9,256 人，新增替代療法收案人數 2,044 人，參與替代療法服藥人日數共 614,47 人次，列管藥癮個案人數 6,075 人，依需求評估轉介就業、就養、轉介醫療戒治或民間戒癮單位共 1,091 人次、失聯個案主動通報警察局協尋共 1,065 人次。
- (2) 辦理替代療法及藥癮戒治宣導共計 108 場次 5140 人參與。於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高雄戒治所、辦理入監團體宣導 85 場次共計 4,321 人，個別輔導 102 場 1,122 人。
- (3) 與監所共同合作，於懇親會時辦理家屬團體衛教宣導及家庭輔導，提升家庭支持網絡與互動模式，共 3 場次參與 695 人次。

2. 為提升服務單位之橫向交流

增加防制網絡處遇及共識能力，辦理毒癮困難個案討論會，共 4 場次 80 人次參與。

3. 針對毒癮個案經評估家庭狀況需緊急協助者

針對毒癮個案經評估家庭狀況需緊急協助者，自行募資提供日常生活物資使用，共 97 戶家庭受惠。

4. 與地檢署合作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

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檢署轉介海洛因緩起訴個案，參加心理治療團體共 832 人次。

八、成癮醫學人才培訓、研究計畫辦理情形

(一) 成癮醫學專業人才培育

1. 台灣成癮次專科醫師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

「台灣成癮次專科醫師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台灣成癮科學學會共同籌畫推動，透過系統性的專業課程規

畫，結合臨床實務訓練與專題研究，全方位地培植成癮醫學次專科醫師。自 98 年開辦迄今，已達 2 屆共計 27 名受訓學員參與。

2. 成癮醫學專業研討會

國家衛生研究院也籌辦一系列成癮醫學國內或國際研討會，促進成癮醫學各領域專業人員實務經驗分享、凝聚共識之外，並與國際成癮醫學優秀學者專家之先進的防治概念、最頂尖的研究成果接軌，提昇國內成癮醫學的醫療服務與研究水準。99 年舉辦之國際 / 國內成癮醫學專業研討會：

- (1) 99 年 5 月 22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主辦「Workshop on addiction science to practice」，主講人為來自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的 Betty Dai 博士，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 Walter Ling 教授與 Yih-Ing Hser 教授等人。
- (2) 99 年 7 月 9 日假國家衛生研究院舉辦「第二屆成癮次專科醫師開訓典禮暨成癮科學研討會」，邀請國內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賴正聲檢察官，中正大學楊士隆學務長與台北榮民總醫院蔡維禎醫師等專題演講。

3. 成癮醫學臨床研究

建置台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值此國內成癮醫學發展的起步階段，除了專業人才的培育，完善的基礎設施更是不可或缺。有感於此，國家衛生研究院也著手建置台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結合國內成癮醫學臨床服務體系、資料處理分析與核心實驗室，推動國內成癮醫學雙向轉譯研究。其目標是希望藉此整合性平台，探討國內當前重要的成癮疾患相關議題，系統性的建立國人成癮疾患的實證基礎，以提昇成癮防治成效。此一台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目前包括以下三個核心單位：

- (1) 台灣成癮疾患臨床研究合作醫院：本網絡與國內各醫療院所合作，冀望透過標準化臨床療效評估工具與研究收案流程之制訂，及研究人員專業訓練，得以提昇國內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之量能與效率。目前已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與陽明院區、衛生署署立八里療養院、衛生署署立桃園療養院、亞東紀念醫院、恩主公醫院、為恭紀念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醫院參與本網絡運作，合作醫院類型涵蓋教學醫院、專科醫院及區域醫院等國內各具代表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現有「美沙冬藥物濃度監測與藥理基因體學研究」與

「台灣美沙冬維持療法療效研究」等研究持續於各合作醫院執行中。

- (2) 資料處理分析中心：本網絡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生物統計研究組設立資料處理分析中心，以支援本網絡下各項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 (3) 核心實驗室：本網絡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精神與成癮醫學研究組設立核心實驗室，以支援各類成癮患者之生物標記檢測，與各類成癮疾患之治療藥物濃度監測，作為國內成癮患者接受治療之反應與副作用指標。

4. 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

台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目前計有「美沙冬藥物濃度監測與藥理基因體學研究」、「台灣美沙冬維持療法療效研究」與「藥物成癮之分子遺傳研究」等研究執行中。

- (1) 美沙冬藥物濃度監測與藥理基因體學研究：美沙冬藥物為國內類鴉片物質成癮者接受替代療法之最主要治療藥物。迄至 99 年止，約有 30,000 名成癮者接受過美沙冬藥物治療，並有約 12,000 名仍持續治療中。臨床經驗顯示，患者接受美沙冬藥物的臨床反應（包括療效與副作用）差別甚大，所需投與美沙冬之劑量因而有極大差異，往往造成臨床醫師處方藥物與患者接受治療之困擾。然國內遲至 95 年才引進美沙冬，相關實證資料仍有所不足。為釐清國內類鴉片物質成癮者接受美沙冬藥物之反應，本研究目標有二，一為分析類鴉片物質成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臨床反應與美沙冬藥物濃度之關聯性；二為分析類鴉片物質成癮者之各類藥物代謝與藥物作用基因型與美沙冬藥物濃度與及臨床反應之關聯性。本研究於各合作醫院共收案 373 名穩定接受美沙冬維持療法的類鴉片物質成癮者，初步研究顯示，影響美沙冬藥物代謝之基因如 CYP2B6、CYP2C19 與 CYP3A4 與美沙冬藥物開立劑量、美沙冬藥物之鏡像異構物血中濃度或特定藥物副作用（如患者心臟電生理訊號傳導變化）有顯著關聯。此一研究成果當可作為臨床使用美沙冬之實證參考。
- (2) 台灣美沙冬替代療法療效研究：既有文獻顯示，美沙冬替代

療法之治療成效隨執行機構之服務型態，醫師處方行為與患者個人特質之差異而有不同程度影響。國內引進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時間尚短，許多替代療法的執行型態與醫療服務提供方式，仍處於摸索階段，而多數的國內的類鴉片物質成癮者更是首度以患者身分，經由醫療模式矯治其成癮行為。因此，許多影響美沙冬替代療法的療效因素，都有待透過本土的實證研究進行檢驗，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施行，與醫療服務型態改進之參考。本研究嘗試透過多中心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前瞻性追蹤臨床研究，以建立國內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成效的實證基礎。迄至 99 年止，本研究已收案 377 名。初步分析顯示，類鴉片成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早期退出率（定義為治療未滿一個月即退出）達 30%，影響患者早期退出治療的可能因素包括藥物副作用、治療費用、就醫可近性或治療動機等則仍待進一步探討。

- (3) 藥物成癮之分子遺傳研究：成癮疾患的病因中，基因變異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研究即運用基因表現晶片的方法，比較分析 20 位類鴉片物質成癮患者與 20 位男性正常對照組淋巴母細胞株中基因表現量之差異，結果發現在類鴉片物質成癮患者有 262 個基因表現量上升，有 608 個基因表現量下降。進一步分析這些基因的性質，發現許多生化路徑都與類鴉片物質成癮有關，包括與免疫反應有關的 T 細胞訊號傳遞的路徑。此研究發現除顯示類鴉片物質成癮是一個多基因疾病，並且增進我們對類鴉片物質成癮的病理機轉的了解。

（二）成癮醫學基礎研究

1. 建置成癮實驗動物核心

為支援各項成癮基礎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癮基礎研究計畫群內設置「動物核心（Animal Core）」統籌所有實驗室動物藥物處置，控管的藥物處理方式以助減低各子計畫實驗動物用藥之誤差，並有利於實驗資料之整合。研究之藥物群類別共計 6 組，分別為 (1) 生理食鹽水組；(2) 細菌脂多醣組；(3) 嗎啡組；(4) 嗎啡合併細菌脂多醣組；(5) 美沙冬組；(6) 丁基原啡因組。此核心計畫之設置主要負責懷孕 Spraque-Dawley (CD®IGS)

母鼠藥物處理，協助提供施藥後母鼠與子代動物，供其他子計畫進行後續多面向之實驗分析使用。除了對懷孕母鼠藥物處理外，本計畫亦同時肩負母鼠對藥物反應的觀察，如行為反應、體重變化、子代出生率等，並將相關之統計數據與結果隨時通知子計畫之實驗室，以便及時修正其後續實驗之進行。

2. 膠質細胞與腦細胞間互動對嗎啡類藥物成癮的影響

懷孕母親接觸類鴉片藥物或受到細菌感染可能會改變子代大腦氧化壓力及免疫機能，結果將導致其膠質細胞功能異常而破壞膠質細胞與腦細胞間的互動關係，最終造成子代大腦功能失衡。因此本研究重點為探討因懷孕母親接觸類鴉片藥物後造成子代腦細胞功能障礙的可能性與其影響的機制。實驗結果顯示，懷孕母體若注射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其子代微膠質細胞之免疫反應有明顯的加成作用。母體注射丁基原啡因更會導致子代的星狀細胞之基礎脂肪代謝異常而可能引起氧化壓力上升。然而，母體於懷孕中期注射細菌內毒素卻會抑制子代的微膠質細胞之免疫功能。因此，胚胎期若其母體接受類鴉片藥物或受到細菌感染，可能會永久改變子代的大腦免疫反應，而降低腦細胞適應環境改變的能力，並可能提高罹患相關疾病的機會。

（三）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

為檢討修正現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之項目內容，衛生署已於 98 年補助台灣成癮科學學會辦理「98 年度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研修計畫」，完成研擬「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草案）」，經於 99 年 8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就其成果報告進行複審，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正紀錄表草案及評分標準說明手冊，並已送請法務部擇一或二個矯正機關試辦，以確保該紀錄表之信度及效度。

九、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茄荖山莊辦理現況及成果

（一）治療模式

於 95 年開始，衛生署補助所屬草屯療養院成立台灣第一個醫療體系下設置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並命名為「茄荖山莊」（圖 6-6~圖 6-8）。該社區是無藥物及司法強制性的居住性治療機構，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活動，包含支持性諮商、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活動治療、藝術治療、娛樂治療、社區適應、家庭關係、壓力管理等。其目的主要為協助個案改變其認知、態度及行為，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以重新建構其人生觀與價值觀，達到降低藥癮者離開藥癮治療性社區後毒品再犯率之目的，使其具備在社會生存的能力，同時協助個案家屬度過家庭崩潰的危機。



圖 6-6、圖 6-7 及圖 6-8：茄荖山莊的內外環境景觀

（二）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於 1997 年分析各種藥癮治療指標（如：減少犯罪行為、減少藥物使用、減少傳染病的傳染及增加工作機會等），結果發現門診戒毒治療、短期住院治療、長期居住性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與替代療法等四種方法均為有效的藥癮治療模式。隨著國家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衛生署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發展藥癮長期治療性社區。有關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如表 6-2。

表 6-2 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理念	替代療法	長期治療性社區
治療模式	美沙冬替代療法	長期復健治療
	清潔針具交換	(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治療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降低復發率
	減少毒品使用	降低再犯率
	減少違法、危險行為	
治療條件	適合條件寬鬆	適合條件嚴格
	適合病人較多	適合病人較少
	運作較容易	成癮治療最困難模式
治療結果	減少社會危害	完全禁絕

(三) 宗教型戒癮機構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福音宗教戒毒強調身心靈及職業訓練，但山莊只有身心及職業訓練轉介。「晨曦會」是以清教徒的模式戒毒，並以成為門徒服務上帝為最終目標；「主愛之家」雖然也是以宗教的力量來戒毒，但是它以成立庇護工廠及牧師過來人的經驗，以內部自我訓練幹部；而「茄荖山莊」是建立在醫療模式下的治療，使用心理社會治療技巧的介入為主，最終目標在幫助居民重回家庭與社會。進一步結構性分析宗教型戒癮機構與治療性社區之差異性及戒癮成效之比較，如表 6-3：

表 6-3 宗教型戒癮機構與治療性社區之差異性及戒癮成效之比較

	宗教型戒癮機構（晨曦會）	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治療模式	福音戒毒	治療性社區
治療目標	完全禁絕所有的精神作用物質	降低毒品吸食的復發與再犯
治療條件	不排斥宗教信仰之物質濫用或依賴者	物質濫用或依賴者
介入方法	靈理治療	生物 - 心理 - 社會 - 職能治療
復原目標	接受神的呼召，獻身服侍上帝	回歸家庭，能在社區獨立生活
治療成效	晨曦會服務 26 年來至 99/8/12 日止有 4,180 人，最近三年（96/8/1-99/7/31）面談服務人數為 865 人，入戒毒村戒毒人數為 472 人，期滿的有 64 人，目前仍在村的有 113 人，所以期滿比率為約 18%。（分子 64，分母 472-113=359）經過第一階段戒毒成功，進入第二階段門徒訓練中心接受為期三年神學與戒毒輔導訓練人員，截至 99/6/31 日止有位 36 學生畢業（可視為戒毒完全成功的復原者）。（隋運昌，2010）	茄荖山莊成立 4 年來，96-99 年的統計，接受轉介評估 473 人，評估合適入住者有 129 人，住滿 6 個月離莊人數 23 人，培養具助人技巧的復原者 1 人，所有居民居住天數平均達 132.34 天，離莊居民約有 40% 擁有工作，居民離莊後最長維持 600 天存活率，約達 72% 不再犯。

（四）入住條件及容量

茄萇山莊可收治 30 人，其入住條件如下：

1. 必須是物質成癮患者且為 20 歲以上男性為主。
2. 自己要有動機，建議以住滿十二個月以上，治療效果最佳。
3. 排除縱火犯及自殺企圖者。
4. 目前未有重大生理疾病或傳染者。
5. 必須經過成癮治療團隊的評估，包括生理評估與檢驗、精神狀態評估、社會心理評估。
6. 入住當天驗尿需呈陰性反應；若為陽性反應者，會評估其戒治動機與對戒斷症狀的忍受程度，考慮讓其入住。

（五）成效評估

自茄萇山莊成立（96 年 2 月 6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接受入住評估有 473 人，經評估適合入住者有 129 人，佔 27.3%（居民來源如表 6-4），本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藥癮治療性社區」課程者（住滿 6 個月之個案）有 15 人。目前治療完成（住滿六個月）人數為 23 人（如表 6-5）；個案於接受治療前均處無業狀態，經治療後約有 42% 具穩定工作（及追蹤時間點之過去六個月中有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工作），此與 NIDA（2001）研究，完成治療性社區治療者 40% 可獲得工作之結果接近。

表 6-4 居民來源及實際入住概況表

轉介成功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各縣市地檢署	8	15%	7	6%	24	32%	18	27%
各縣市更生保護分會	3	43%	0	0%	1	50%	0	0%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	0%	0	0%	0	0%	0	0%
本院	0	0%	0	0%	3	60%	1	100%
自行	10	32%	11	55%	15	56%	26	52%
其他機構（戒治所、外院、教會）	1	100%	0	0%	0	0%	1	25%
總計	22	22%	18	13%	43	38%	46	36%

另外，在個案終止治療後的再犯與存活率分析：再犯的定義為居民離莊後因再次吸毒被警察抓到，資料經個案或家屬的確認。使用

表 6-5 茄萇山莊之治療成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計	97/96	98/97	99/98
已接受轉介評估人數	100	134	112	127	473	134.0%	83.6%	113.4%
合適者人數	22	18	43	46	129	81.8%	238.9%	107.0%
轉介成功率	22.0%	13.4%	38.4%	36.2%	27.3%	61.1%	285.8%	94.3%
不合適人數	78	116	69	81	344	148.7%	59.5%	117.3%
住滿 6 個月離莊人數	3	5	9	6	23	166.7%	180.0%	66.7%
居住人日	1,869	3,407	4,703	6,219	16,198	182.3%	138.0%	132.2%

SPSS 14.0，以 Survival Analysis 對離莊 102 位居民進行統計分析（分析終止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設定生命單位間隔為 30 天，結果如圖 6-9 所示，發現：

1. 居民離莊後 360 天的存活率（未再犯）為 78%，即再犯率為 22%
2. 居民離莊後維持 600 天存活率（未再犯）達 72%，即再犯率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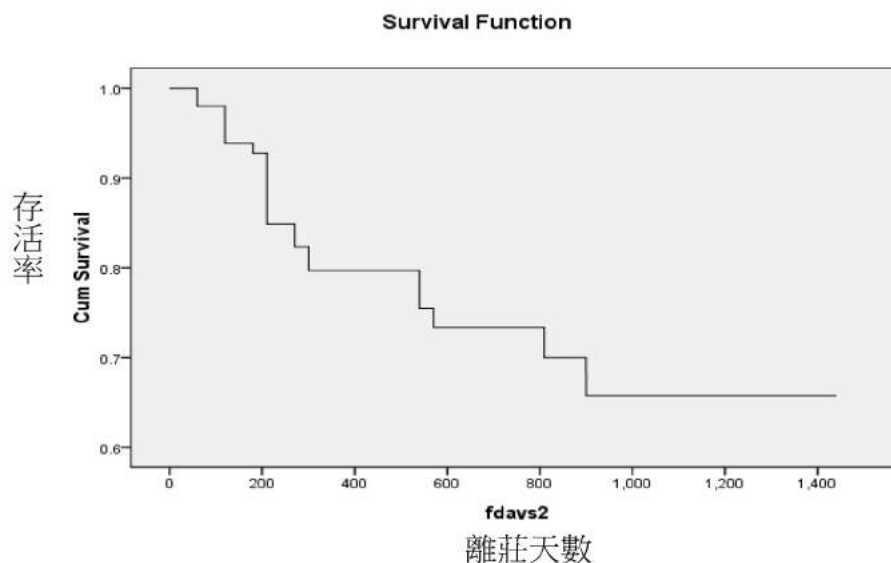


圖 6-9 治療結束居民存活（未再犯）曲線

另根據國外經驗留莊治療天數是否大於等於 90 天與是否再犯有顯著相關，對離莊 102 位居民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圖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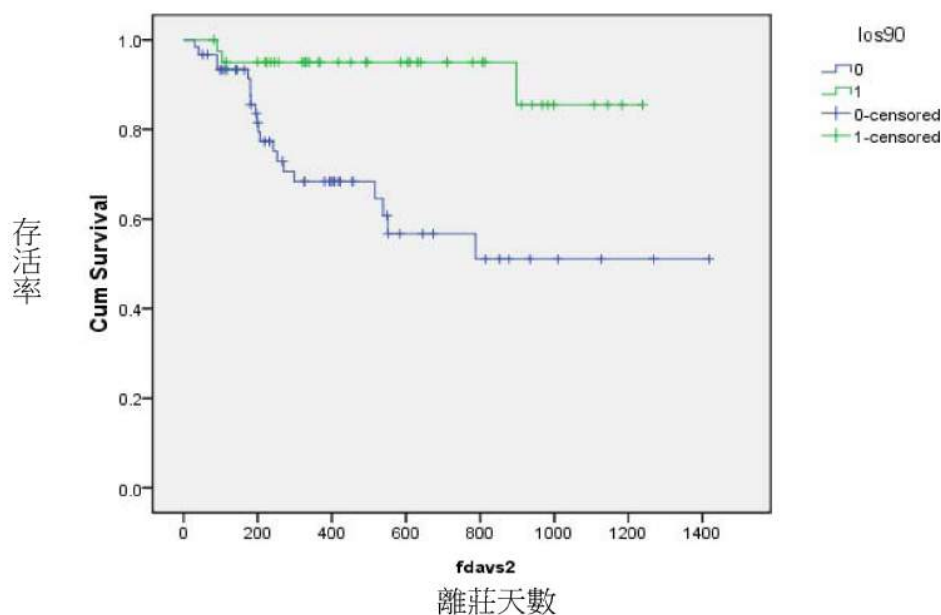


圖 6-10 治療天數大於等於 90 天 (1) 與小於 90 天 (0) 居民存活 (未再犯) 曲線

顯示居民接受治療天數 < 90 (0) 與治療天數 ≥ 90 (1) 對離莊後的存活率會有顯著差異 ($p=0.001$)，即治療天數 ≥ 90 的居民較治療天數 < 90 的居民離莊後的存活率來得高 (再犯率來得低)。

由以上資料分析顯示，茄荖山莊戒毒治療成效與國外相當：

1. 居民離莊後 360 天的再犯率為 22%。
2. 治療天數大於等於 90 天的再犯率較低。

也證明台灣有能力運作「治療性社區」這樣的戒毒治療模式。
(圖 6-11~ 圖 6-15)



圖 6-11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等長官偕同參訪茄荖山莊



圖 6-12、圖 6-13『戒毒後，重返榮耀。』一茄荖山莊住民參與社區活動及服務弱勢的情形



圖 6-14、圖 6-15『焚燒過去，勇敢面對未來。』一茄荖山莊住民接受藝術團體與在社區作戒毒諮詢活動。

十、民間機構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一）基督教晨曦會

基督教晨曦會成立已 27 年，以福音戒毒理念從事戒毒相關服務工作。總部設在新北市永和區，另有戒毒村位於基隆、台北、新北市、新竹、苗栗、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共計九個；各戒毒村安置輔導種類有男性成年人、男性青少年、男性愛滋感染者、及女性四種類型。晨曦會執行工作狀況如下：

1. 電話輔導工作：99 年服務 3405 人次，較前 1 年成長 27%。
成長原因是投入更多時間在追蹤輔導曾在本會戒毒而離開者（離開起計算三年內者）。
2. 戒毒者安置輔導工作：99 年初延續去年仍在本會戒毒人數有

136 人，當年新進者有 234 人次，未滿期離開者有 185 人次，滿期離開者有 34 人次（以住村一年半為滿期）。

3. 中途之家：設立戒毒期滿者的中途之家，協助就業與生活輔導，有 15 個床位，99 年服務 21 人次。
4. 戒毒者家屬輔導工作：設有家屬團契，定期每週聚會及關懷探訪工作，協助家屬學習如何面對家中的毒癮者，99 年聚會人數約有 10 人。
5. 宣導防毒工作

宣導對象	次數
學校反毒宣導	60
社會反毒活動	30
監獄見證	74
教會見證	135
媒體訪問	7
接待入村參訪	61

6. 出版品：99 年出版「陪伴」一書，內附「暗夜裏的曙光」CD，印刷量 3000 本。
7. 研習會：國內 12 場，香港 2 場。
8. 培育專業人員：設立專業訓練中心，訓練期間三年半，培育毒癮 10 次（10 小時）；特別課程：「傳統、更新、改革」（2 天 1 夜），舉辦 2 次。
9. 在職人員訓練：平時課程：聖經課程 36 次（36 小時），管理課程者同儕輔導專業人員，99 年上學期學生人數有 25 人。

（二）主愛之家

主愛之家從事藥酒癮戒治輔導，助人脫離成癮挾制，以喚回生命的自主權為宗旨，27 年來秉持基督教信仰作為教化主幹，從旁導引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同時持以「更專業化、個別化」的精神幫助個案找到（建立）優勢，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以及職訓就業服務，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之協助，以期重新出發。

個案安置流程與輔導階段，如圖 6-16 與表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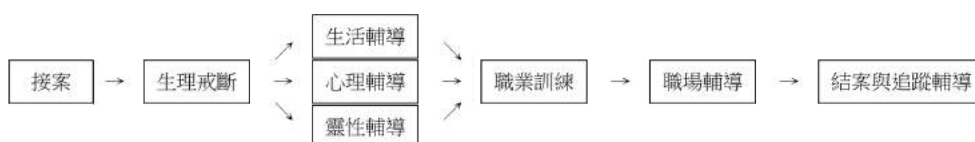


圖 6-16 個案安置流程

表 6-6 個案輔導階段

輔導階段	第一階段身體調適期：（1~4 個月） 注重身體機能恢復，作息正常、心情平靜，感覺被接納、認同、同理、信任、有歸屬感。
	第二階段心理治療期：（5~8 個月） 注重自我探索與認知，從自覺自發中重新出發
	第三階段心靈建設期：（9~12 個月） 重視靈命深根與建造，培育自尊與自信。
	第四階段社會接觸期：（一年後） 透過工作職場發掘隱性問題，進行職業輔導，幫助學員順利回歸社會。

近年來，主愛之家鑑於許多收容個案欠缺藥物濫用之危害觀念，導致毫無警戒地接觸毒品，進而身陷毒害的圈套當中。中心本著「預防勝於治療」，採取「三進」的三路預防宣導，「三進」為：「踏進獄所」、「前進校園」與「推進社區」，分別將藥物觀念推行至需高度關懷的受刑人與青年學子以及社區居民，構建起點、線、面的反毒預防架構。另一方面，亦間接向社會大眾宣導對待更生人應有的認知，勿投以有色眼光看待，以期十方外界釋放更多善意予更生朋友，使回歸正途之路走得更加平坦（圖 6-17~ 圖 6-22）。

此外，面對居高不下的再犯率問題，「防止再犯」成機構之首要課題。調查指出，已就業的戒治學員較失業、待業之學員的再犯率問題，大幅降低一倍有餘，證明工作可提供學員心思有所著力或發揮，使之趨於安定發展，鑑此，「社會銜接課程」是現今機構努力之方向，教導學員立足社會的謀生能力，俾便實現「回歸社會，杜絕再犯」的機構理想。主愛之家戒毒中心 99 年度成果如下：

1. 安置輔導處所，提供食、宿、心靈教化輔導，為期一年，分別設置：
 - (1) 主愛之家（男子戒治）：99 年新進個案 29 名，安置人數

- 達 42 名，晉用更生人 2 名、就業媒合 17 名、結案 33 名。
- (2) 以斯帖中途之家（女子戒治）：99 年接案 16 名，輔導就業 11 名、結案 8 名。
- (3) 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99 年接案 34 名，輔導就學 18 名、就業 9 名、結案 8 名。
2. 99 年度反毒宣導實施：
- (1)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每週固定安排三～四天至獄所施行團體教化、戒癮十二法則、個別輔導等，如花蓮看守所、花蓮監獄與宜蘭監獄等，共 323 場次，計有 15,000 以上人次受惠，此舉數年如一日，建立起受刑人正確之價值觀，引領回歸社會。
- (2) 99 年 3 月至 99 年 12 月期間向花蓮縣內國小、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實施反毒宣教，共計 24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71 人，宣導毒品危害觀念，使青年學子體認藥物濫用「吸一口毒，戒一生毒」之嚴重性，恪遵起拒毒作為。
- (3) 99 年度結合社區內外資源，辦理三場社區反毒活動（座談會 - 參與人數：87 人、晚會 - 參與人數：300 人、路跑健走 - 參與人數：2,000 人），深受民眾廣大迴響，反應熱烈。
3. 為求降低再犯率問題，「穩定就業」是一大關鍵指標，中心於 99 年度推動：
- (1) 開辦電腦軟體應用班、網頁設計培訓班、工藝彩繪創作班、中西點烘焙班等職能課程。
- (2) 參與勞委會職訓課程及證照考取：勞委會職訓結業 10 名、考取證照 5 名。
- (3) 向「花蓮就業服務站」申請「啟航計劃」之就業方案，提供 9 名工作職缺。
- (4) 「尼西餐廳」：中心營運之餐飲事業，力闢工作職缺予一定程度康復之戒治學員，作為職場實習、暖身，目前聘用 2 名更生學員。



（三）戒癮者社會復健服務

140 ●

區，健全其社會功能，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之效能，99 年度衛生署亦編列經費捐助民間團體擴大辦理毒癮戒治工作計畫。另基隆地檢署和更生保護協會基隆分會已成立藥癮者復健中心；內政部發布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並已明定獎勵宗教團體與辦社會教化事業，如：設置中途之家等事項。爰此，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等目前均各自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推動毒癮者社會復健或戒癮方案，未來三部會宜擴大發展與民間機構、團體之合作方式，推展多元社會復健方案並增加服務量能，重建藥癮者生活技能，進而強化藥癮戒治者之持續意願，以提升戒治成效。

▶▶ 參、未來展望

隨著醫療專業人員進駐矯正機關，受戒治人與受刑人配合及參與治療程度逐漸提高，對於醫療人員的信賴與日俱增，也逐漸了解醫療系統對於戒癮的幫助，有助其將來持續與醫療系統合作，從而避免藥癮反覆發作，維持其健康人生。

物質成癮有生物、心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等高度複雜之成因與背景，防治工作政府與民間，應從法律、教育、醫療等各層面共同參與。目前各部會已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推動多元化措施，增加戒癮治療之可近性、便捷性及選擇性，以減少就醫障礙，增加藥癮者戒癮動機，未來將更積極發展藥癮戒治醫療服務指引、精進藥癮戒治模式、提升戒治成效、建置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及積極培訓藥癮戒治專業人力等，以提升藥癮戒治效能，減少藥癮復發，促進戒癮者健康福祉。

▶▶ 肆、結語

藥癮戒治整體效能之提升，無法僅靠發展有效之治療藥物或戒治模式，更應致力其認知模式、生活結構的重建，以及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協助藥癮戒治者脫離濫用藥物之惡性循環。

因此，中央相關部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民間機構團體等應協力合作，提供多元性、整合性及連續性之服務方案，方可協助藥癮者勇於面對問題，適應環境，回歸社會。



第 7 部分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外交部

►► 壹、前言

毒品犯罪因危害既深且鉅，向被視為萬國公罪，世界各國無不採取嚴厲之查緝措施，以期降低毒品氾濫所造成之危害。政府有鑑於此，自 82 年起，即正式向毒品宣戰，18 年來在各相關單位之積極推動下，結合檢、警、調、憲之力，全力掃蕩毒品製造及走私集團之結果，迄今已獲致相當可觀之成果，有效地阻絕大部分毒品之來源，然而毒品交易龐大之不法利益仍然令諸多不法之徒垂涎，而各項推陳出新之新興毒品，因僅被列為第 3 級毒品，甚至尚未列為毒品，單純施用者並不為罪，使得毒販在推廣是類毒品時暢行無阻。過去 10 年以來，國內各大幫派更積極發展新興毒品市場，黑道堂口甚至利用外圍份子在校園內推銷毒品，賺取之利潤則用以購置軍火並發展組織，不僅使得莘莘學子受到毒害，各該堂口更成為校園霸凌事件施暴者幕後的靠山，成為校園恐慌之直接來源。由於國內毒品查緝與掃黑作業向由不同單位負責，以致在相關犯罪組織盤勢的清理上，一直未能及時充分釐清，自難以有效地將相關黑幫組織連根拔起，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如何將毒品查緝與黑幫掃蕩之工作結合，俾能對各該犯罪組織採取更為有效且致命的打擊，毋寧是當前最為首要之工作。

毒品因具有龐大利益，要嚇阻犯罪，必須斷絕毒品源頭並追查幕後集團資金流向，斬斷毒販金脈，窮化販毒集團。澈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的最終目的，在於沒收毒販所得之財產。此為世界各國公認打擊販毒重要手段，沒收毒販所得之財產，司法機關在清查扣毒梟之財產、檢察官起訴違反販賣、運輸、轉讓毒品犯罪案件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等積極作為，仍有待加強；再者起訴中聲請沒收毒販所得，經法院判決沒收之訴訟時間應採速審速結，以收拔根斷源工作之成效。

緝毒合作組多年來發揮團隊精神，積極打擊不法毒品犯罪，並以查緝集團性、跨國性、製毒工廠為主要目標，澈底摧毀販毒集團。惟近來製毒手法推陳出新，且分工細緻，例如以感冒藥利用「紅磷還原法提煉麻黃素」之不法案件層出不窮，顯示第三、四級毒品來源，已從境外走私轉變為國內製造，緝毒工作面對新型態的毒品犯罪趨勢，須統合緝毒合作組整體力量，協調合作，充分交換反毒情報資訊，以科學化的犯罪偵查思維，全方位地打擊毒品犯罪，防制毒品氾濫。

►► 貳、工作現況

一、國內緝毒作為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負有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之使命。

海巡署不只進行海上查緝任務，更以「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三方面共同執行，使其成為一個滴水不漏的海岸巡防機構。為打擊毒品犯罪，相關作為如下：

1. 強化諮詢布置

除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全面納入諮詢部署之重點目標，協力發掘毒品走私線索，目前販毒集團利用科技通訊及交通之發達，致使犯罪活動方式經常藉由「人、貨分離」、「國際遙控」等手法，進行遠距犯罪，因此強化類案諮詢的遞布，才能有效掌握相關情資來源。

2. 精進勤務部署

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或多層次勤務部署，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犯罪手法，精進責任區勤務規劃與部署作為，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3. 落實安檢查察

為達「截毒於港口」之目標，針對進出港之船筏、漁民及進出港區可疑人、車全面實施檢查外，並強化監卸區及港區周邊之巡邏查察，以防止漁（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另已完成建制「漁船（筏）船體結構一般布置圖資料庫」，加強安檢人員對於漁船（筏）構造及船體布置狀況，落實對可疑船筏安檢工作。

4. 發掘轉運線情

近年販毒集團利用「小三通」、「大三通」等管道，以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為防止毒梟以金、馬、澎為毒品中繼（轉運）站，廣拓諮詢積極蒐報（發掘）相關線情外，並對往來於兩岸有毒品前科者建檔管制及加強注偵，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5. 精實專業訓練

為有效防制海上、岸際及港口走私販毒活動，持續辦理有關偵蒐、雷達等高科技監控器材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偵防講習，強化偵防查緝人員法律素養，提升偵訊、蒐證技巧，有效增進辦案技能，遂行不法活動之查緝任務。

6. 善用偵蒐裝備

運用現有新式高科技岸際雷達及結合光電、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形成多重嚴密偵蒐幕，發揮遠程偵蒐、近程掌控之功能。

（二）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

1. 99 年法務部調查局與財政部各關稅局合作偵辦運輸毒品計 43 案，查獲各類毒品總計 235.191 公斤。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旅客夾帶、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及漁船走私為大宗，鑑於近年來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等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合成毒品 MDMA、愷他命、硝甲西泮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持續進行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由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漁港、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將機場、港口列入緝毒工作重點，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毒梟利用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及開放兩岸直航管道走私毒品來臺，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往來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另與大陸地區積極進行兩岸緝毒合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3. 財政部關稅總局為查緝國際通商口岸（機場、港口）緝毒作為，採取之主要措施如次：

(1) 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利用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重點查緝，就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來源國等風險因子予以分析、加值，鎖定高風險貨物予以澈底查驗。

- a. 為有效防範走私，對於進口貨櫃（物）於各通關階段，採用多重查核與交叉查核方式，針對可能之走私管道，於貨物流通各階段實施「船舶檢查」、「岸（機）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緝，以防疏漏。
- b. 對來自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具有藏匿可能性之貨品、棧板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走私毒品。
- c. 免驗貨物（櫃）抽核小組針對免驗貨櫃（物）加強抽核。
- d.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強化先驅化學品原料藥查核。
- e. 利用巡緝艇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f. 充分運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貨櫃執行嚴查，並運用緝毒犬協助海運進口貨物查緝，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2) 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 a. 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境旅客行李案，有效運用 X 光檢查儀檢查。
- b. 各查緝單位均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以協助鑑定並確認疑似毒品物質。
- c. 積極培訓緝毒犬隊，據風險機動部署加強空運走私毒品之查緝。
- d. 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蒐集、並予分析加值，對高風險旅客入境時得以攔截查察，阻截不法於關口。
- e. 建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提升查緝效能，提升旅客通關效率。



(3)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 a. 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分享及合作機制。
- b. 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案件及國際分享最新走私手法與趨勢情資，通報各關稅局以強化查緝關對毒品走私之瞭解，俾進一步掌握異常情況分析加值、鎖定。
- c.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分析，並就其相關資料予以嚴密監控。
- d. 加強宣導政令，使商民知法、守法，避免誤蹈法網，建置檢舉專線 0800-003131，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走私不法，發揮全民緝私功效。

(4)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 a. 舉辦各種講習訓練及情資交流研討會，強化查緝關員查緝知能與經驗分享，並提升關員查緝技巧，以加強整體查緝效能及效率。
- b. 聯繫國內緝毒司法機關（如調查局）提供國內最新毒品使用狀況，以供關員有效掌握毒品濫用情形，並針對可疑貨品提高查緝警覺性。
- c. 邀請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及走私趨勢。

(5) 廣續辦理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並將相關出口資料，提供檢調單位參考，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6) 擴大緝毒犬運用

充實緝毒犬隊陣容，有效運用部署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可疑貨櫃（物）等之查緝。逐漸擴大運用範圍，藉以建構海關綿密完整之毒品查緝網，期能提升通關效率及查緝績效，讓走私不法無所遁形。

(7) 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目前海關已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1 部，分別部署於基隆關稅局 4 部、台中關稅局 2 部及高雄關稅局 5 部；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海關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期能減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作業、提高查緝效能、加速通關，降低貿易成本。

4. 內政部警政署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的原則，將機場、港口亦列入緝毒工作重點：

(1) 海關、機場及碼頭毒品走私模式以旅客以交通（運輸）方式及空運貨物 2 部分為主

- a. 在入境旅客人身、行李部分，從查獲案例顯示，包括以膠帶纏繞在身上、吞服保險套球、塞肛門、挖空運動鞋底藏匿等，或在託運行李底層、夾層或把手部分藏毒，或利用無前科者（不知情）以招待旅遊方式攜毒闖關者，各類型態無奇不有。另亦有利用酒店欠債小姐或愛滋病患，將毒品夾藏在胸罩、襯墊、內褲、陰道或束腹內等。
- b. 在航空空運貨物部分：含各貨運專區之一般、快遞、機放、轉機等貨物及航郵中心郵包夾藏走私模式，利用假地址、假貨主或冒用優良廠商規避海關檢查，或趁凌晨檢查人員注意力不集中、進口貨物需以破壞等手段才可檢查之顧忌，找尋查緝之盲點，故販毒走私集團為增加成功率，常以上述走私模式運用，查緝時須有可靠情資才可得全功。

(2) 相關緝毒作為

- a. 由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 X 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查，提高貨物安檢比例，澈底杜絕毒品闖關。
- b. 於快遞專區、貨運站進出口貨物、託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 X 光檢視勤務，防杜夾帶（藏）毒品事件發生。
- c. 強化國內線本（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d. 針對獲案毒品，持續擴大偵辦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



「截毒於關口」，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 e. 廣續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情資，嚴密監控、注檢。

(3) 緝毒成果

- a. 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件 20 人、重量 11,593.25 公克。
- b. 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 11 件 21 人、重量 4,427.57 公克。
- c. 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愷他命、一粒眠、氯二氮平、特拉嗎竇等）19 件 26 人、重量 39,670.2 公克。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所偵破跨國走私毒品犯罪成效

99 年 1 月 07 日	查獲國人王○雄自柬埔寨以託運行李夾藏走私海洛因毒品 2,586 公克案。
99 年 1 月 26 日	查獲國人蔡○遠跨國運毒死亡案，進而破獲供應日本安非他命跨國運毒集團高○雄等 13 名犯嫌到案，並查扣毒品安非他命共 1,050 公克。
99 年 3 月 18 日	查獲國人黃○興自澳門以身體夾藏毒品 K 它命 1,036 公克返國案。
99 年 3 月 24 日	查獲馬來籍 SRI ○ SUPRAMANI 自曼谷以鞋子夾藏走私海洛因 1,165 公克入境案。
99 年 4 月 12 日	查獲馬來籍 AZMAN ○ HASHIM 自曼谷以鞋子夾藏走私海洛因 1,088 公克入境案。
99 年 5 月 04 日	查獲國人李○訓自澳門以身體夾藏毒品海洛因 1,533 公克返國案。
99 年 5 月 12 日	查獲國人李○屏、凌○寬自印度以空運貨物走私愷他命毒品 2,572 公克來台案。
99 年 6 月 11 日	查獲印度籍 ROY ○ BHUSAN 以託運行李夾藏走私愷他命 20,265 公克來台案。
99 年 6 月 28 日	查獲韓國籍 KAN ○ SEOK 以託運行李夾藏走私海洛因毒品 1,073 公克來台案。
99 年 7 月 23 日	查獲國人林○男、劉○偉自泰國以空運貨物「工藝品」名義走私海洛因毒品 2,049 公克來台案。
99 年 7 月 25 日	查獲國人林○弘等運毒集團利用基隆港麗星郵輪企圖走私安非他命 1,033.5 公克至日本案。
99 年 8 月 19 日	查獲國人林○儒自泰國以託運行李夾藏毒品海洛因 11,261 公克入境案。
99 年 9 月 3 日	查獲尼泊爾籍 GURUNG ○ BAHADUR 自曼谷以託運行李夾藏走私海洛因毒品 1,211 公克入境案。
99 年 9 月 7 日	查獲馬來籍 MOHDNOR ○ ABDULLAH 自曼谷以鞋子夾藏走私海洛因 725 公克入境案。
99 年 10 月 4 日	查獲國人古○龍自仰光以涼鞋夾藏走私海洛因 255 公克入境案。
99 年 10 月 8 日	查獲國人陳○誠自紐約以「T 恤、糖果、手提包」名義走私大麻 1,090 公克入境案。

(三) 內陸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各項查緝作為

- (1) 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偵辦 112 案，毒品製造工廠 31 座，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608.1 公斤；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新興毒品、校園販毒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2) 針對製毒集團拔根斷源：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查獲 24 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及 7 座以感冒藥製劑萃取（假）麻黃鹼工廠案件，顯示甲基安非他命在國內自製仍然嚴重；值得注意的是，販毒集團因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原料（假）麻黃鹼來源短缺，乃改採自含有（假）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抗過敏藥或鼻炎膠囊藥品中，萃取出（假）麻黃鹼，再利用紅磷法合成甲基安非他命。由於製造技術門檻低、設備簡便、原料取得容易，儼然已成為國內非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主流。有鑑於此，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立相互通報機制，依據該局提供資料，99 年 11 月法務部調查局針對國內非法「洗藥」集團，進行大規模查緝，以斷絕製毒集團之上游原料，並發掘地下製毒工廠線索，積極進行偵辦，俾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有效拔根斷源，達到防毒機先之目的。
- (3) 加強偵辦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查獲愷他命毛重 1,187.009 公斤，硝甲西洋毛重 94.275 公斤，占調查局 99 年查獲量 3,645.387 公斤的 35%，顯示國內愷他命及硝甲西洋等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氾濫情勢日益嚴重，亟須加強偵辦，以有效遏阻新興合成毒品氾濫。
- (4) 追查販毒不法所得，斷絕資金來源：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販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斬斷金脈，務求澈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9 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販毒不法所得計新台幣 7,234 萬 3,707 元、美金 84 元、港幣 2,020 元、人民幣 2,355 元、菲律賓幣 1,470 元、汽車 2 輛。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項緝毒作為

- (1) 建構犯罪網路：海巡署於緝獲毒品案件時，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 (2) 清理舊案線情：全面清查、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輸、持用毒品之慣犯，加強注偵，俾利線情發掘；另藉「以案追案」方式，向上追查毒品源頭，從中瞭解走私集團犯罪手法及模式，進而追查走私入境之時機與管道，以打擊不法。
- (3) 綿密協調聯繫：參加「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加強與檢、警、憲、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

3. 內政部警政署各項緝毒作為

- (1)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專案計畫」，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及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2) 加強毒犯聚集處所掃蕩毒品勤務：內政部警政署將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例如：夜店、PUB等），列為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
- (3) 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剷除治安毒瘤：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針對重大毒品犯罪查緝，以達防制成效。99年度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4萬8,829件、5萬1,566人，毒品總淨重4,603.0公斤。

4.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各項緝毒作為

- (1) 建立犯罪檔案、提升查緝成效：毒品氾濫問題，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定甚鉅，國防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列毒品查緝為年度偵防工作主軸，積極籌建「犯罪紀錄中心」，針對各類犯罪型態予以分析建檔，藉由犯罪檔案建立，結合

「i2(視覺化分析)」系統建置，整合戶政、兵役、前科、車籍、通聯紀錄、金融帳戶等資料進行分析比對，明確偵案方向、掌握偵查先機，提升查緝成效。

- (2) 精進鑑識專業，有效支援查緝：國防部 99 年度受理各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及國軍單位毒品鑑驗案件計 2616 件，為強化毒品鑑驗能量，本部刑事鑑識中心年度內增購「液相層析串連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管制藥品鑑驗設備及鑑識人員專才深造培訓，有效支援毒品查緝工作遂行。
- (3) 內外查緝、同步執行：結合軍法司、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等聯參，應用情資交流平台廣蒐犯罪線索，實施內部清查，透過監察、保防部門，掌握單位內部隱憂，建立「由內而外」的預防機制、「由外而內」的緝毒作為，採「內外同步」的整合機制，維護國軍純淨及社會安定；鑑於校園毒品日益氾濫，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行為輔導委員會」「春暉專案」執行，杜絕青少年毒品危害。
- (4) 擴大溯源查緝，根絕毒品供需：因應毒品販運多元化，運用各地區後憲荷松治安小組及建案諮詢情蒐能量，廣蒐毒品偵案線索、加強院檢交查及已偵辦案件毒品溯源，以案追案，並藉由「犯罪檔案建立」、「走私管道追蹤」及「資金流徑查察」，循線追查販賣、運輸、製造等不法共犯結構，「截堵來源」、「斷絕毒品供需」，務使毒品「進不來」、「藏不住」、「買不到」。

(四) 緝毒案例簡介

1.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高○○等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高○○為首之運輸毒品集團，計劃由中國大陸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即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9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專案組待高○○等準備前往漁港漁船邊搬運愷他命毒品時，以現行犯逮捕在場共犯高○○、張○○及船長陳○○，船員陳○○、1 名菲律賓籍船員等 5 人，同時將仍停留在飯店內等待接貨之白○○、劉○○一併逮捕；專案組隨後在明○號漁船上共查獲愷他命毒品 41 袋，合計毛重 847.3 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圖 7-1、圖 7-2)



圖 7-1 高○○等走私愷他命案查緝現場



圖 7-2 高○○等走私愷他命案查緝現場

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鍾○○等製造（假）麻黃鹼 403 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經偵悉，以鍾○○為首之製毒集團，計劃在北部地區以感冒藥萃取方式提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販售牟利，即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99 年 2 月 4 日下午該集團成員賴○○及蕭○○自桃園縣龜山鄉製毒工廠欲駕車離開時，遭專案組以現行犯逮捕，並於該製毒工廠內查獲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品、溶液總計 403 公斤，感冒藥錠 24 箱（約 130 萬餘顆）及製毒器具乙批，另循線在台北縣土城市依法拘提共犯莊○○到案，查扣現金新台幣（以下同）580 萬元及汽車 1 輛。專案組依據到案嫌疑人供述追查發現，鍾○○等自 96 年起製造毒品販售牟取不法所得約 6,500 萬餘元，均存入「許○○」、「鄭○○」等人頭帳戶內，經報請檢方依法聲請查扣凍結該等帳戶，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圖 7-3、圖 7-4）



圖 7-3 鍾○○等製造麻黃鹼案



圖 7-4 鍾○○等製造麻黃鹼案查獲感冒藥

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賴○○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經偵悉，以賴○○為首之製毒集團，計劃在北部地區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再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即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99年4月7日依法搜索賴○○新竹縣新埔鎮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45公克、溶液16.7公斤、（假）麻黃鹼4公斤、感冒藥粉末9.7公斤、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以下同）20萬5,000元及製造機具、化學原料1批，並以現行犯逮捕共犯張○○、楊○○2人；另於4月9日續至基隆市暖暖區製毒工廠搜索，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6.7公斤、溶液5.3公斤，4月13日再行搜索賴○○台北縣瑞芳鎮住處，查扣販毒不法所得439萬1,000元。並於4月14日拘提賴○○到案，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圖7-5、圖7-6）



圖 7-5 賴○○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7-6 賴○○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4.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走私海洛因 17.3 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經偵悉，北部地區走私毒品集團計劃自泰國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牟利，由鄭○○、白○○2人擔任運毒交通，即與台北關稅局等單位組成專案組，俟鄭、白2人於99年7月17日自香港搭機回臺時，在渠2人隨身行李內查獲以麥片粉夾藏海洛因各6包，總計12包，毛重17.3公斤，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法偵辦。（圖7-7、圖7-8）

5.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魏○○等走私硝甲西洋（一粒眠）88 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經偵悉，魏○○等販毒集



圖 7-7 鄭○○等走私海洛因案毒品



圖 7-8 鄭○○等走私海洛因案毒品

團見馬來西亞硝甲西洋（一粒眠）毒品價格高漲，計劃自國內利用快遞寄送一粒眠毒品至馬國販售牟利，即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99 年 12 月 20 日，專案組在相關共犯完成快遞寄送並轉交託寄單據時，將魏○○及共犯張○○等 3 人拘提到案，隨後於 20 日下午 6 時前往桃園機場貨運站，起出準備託運之硝甲西洋毒品 33.6 萬顆，總計 88 公斤，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圖 7-9、圖 7-10）



圖 7-9、圖 7-10：魏○○等走私硝甲西洋案查緝現場

6. 警政署查獲董○雄製毒工廠案

99 年 4 月於新北市新莊區查獲董○雄以「紅磷 / 碘化法」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現場起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61.06 公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純質淨重 7,063.75 公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純質淨重 26.77 公

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0.32 公克（圖 7-11、圖 7-12）。



圖 7-11 董○○等製造毒品案



圖 7-12 董○○等製造毒品案

7. 警政署查獲郭○男等 4 人製毒工廠案

99 年 4 月於屏東縣潮州鎮與東港鎮交接處的廢棄芒果園內草叢中，發現有氫氣瓶 3 瓶及藥物空瓶，依經驗判斷懷疑可能有人從事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隨即成立專案小組監控，發現郭嫌等人欲將已製造完成之安非他命毒品成品運走，立即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嫌疑人郭○男、潘○堂、龔○福及○毅等 4 人製造毒品犯罪集團，現場並起獲安非他命成品（毛重計 17.1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毛重 122.5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滷水 25.3 公斤）、麻黃素原料（4.1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圖 7-13、圖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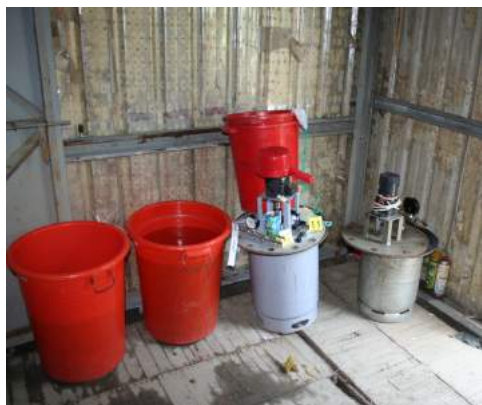


圖 7-13 郭○男製毒工廠案



圖 7-14 郭○男製毒工廠案

8. 警政署查獲鄭○志等 2 人製毒工廠案

99 年 10 月於桃園縣八德市查獲鄭○志、陳○安等 2 人製毒工廠案，當場查獲正在製造安非他命之鄭嫌和正在修理紅磷加熱器之陳嫌，另現場查扣以甲苯浸泡之鼻炎藥錠（即安非他命原料）14.7 公斤、液態半成品安非他命 42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 484.9 公克等成（半）成品與製毒工具，更起獲感冒錠之包裝三大箱等，經鑑定緝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77.11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4,023.556 公克、甲基麻黃鹼 2.10 公克。

9. 警政署查獲潘○德等 3 人製毒工廠案

99 年 11 月監控屏東縣里港鄉某汽車保養場，嫌犯以該汽車保養場之名義掩護製造毒品之不法情事，見潘嫌等人已將製造完成之安非他命毒品成品撈起欲運走時，立即持搜索票衝入該汽車保養場內執行逮捕，當場查獲嫌疑人潘○德、潘○民及鄧○宏等 3 人聚在一起正在現場打撈已結晶之安非他命毒品成品，現場並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毛重計 10.8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2 桶（計毛重 40.10 公斤）【經送驗後毒品純質淨重為 22 公斤 140.14 公克】及製毒工具一批。

10. 警政署查獲鄭○仁製毒工廠案

99 年 11 月於新竹縣竹北市查獲鄭○仁等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獲安非他命成品結晶體 230 公克，含水安非他命成品 15.8 公斤、半成品 54.11 公斤、原料麻黃素 10.4 公克、現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及相關製毒工具一批（圖 7-15、圖 7-16）。



圖 7-15 鄭○仁製毒工廠案



圖 7-16 鄭○仁製毒工廠案

11. 警政署查獲廖○良等 4 人種植大麻案

99 年 12 月依通訊監察長期監控，於新北市汐止區查獲廖○良、王○萍、姚○凱、何○鴻等 4 人之種植、製造大麻集團，查獲大麻盆栽 58 盆、大麻枝幹（莖部）60 支、大麻花、大麻莖、大麻葉、大麻幼苗、培養器、打氣機、肥料、烘培大麻燈具、壓平大麻用器具、電子磅秤、保溫箱、攪拌器、大麻吸食器、夾鏈袋、捲菸紙、包裝袋、種植大麻獎勵金計算表、記載大麻相關知識之英文原文書、大麻相關知識之 DVD 光碟片及一粒眠 29 顆（圖 7-17、圖 7-18）。



圖 7-17 廖○良種植大麻案



圖 7-18 廖○良種植大麻案

12. 海巡署查獲莊○和等 5 人走私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十六（澳底）海巡隊於 99 年 6 月上旬接獲情資，走私集團將利用漁船走私大批毒品返台牟利，全案經報請宜蘭地檢署指揮偵辦，於 99 年 7 月 15 日會同本署岸巡第一總隊、宜蘭機動查緝隊等單位，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莊○和等 5 人，涉嫌利用「進○財號」及「盛○號」漁船接駁走私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483 公斤（圖 7-19、7-20）。



圖 7-19 「進○財號」及「盛○號」毒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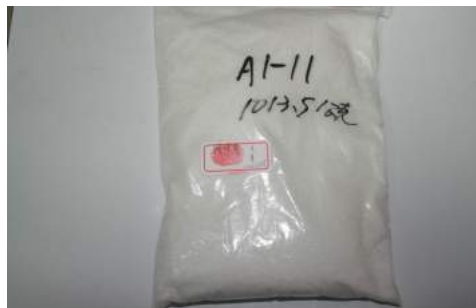


圖 7-20 「進○財號」及「盛○號」毒品案

13. 海巡署查獲黃○○等 5 人涉嫌運輸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中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販毒集團成員綽號「阿堂」男子計劃走私大量毒品返台，即報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歷經數月終獲突破，於 99 年 07 月 29 日配合國道警察協助攔查犯嫌車輛，在國道一號道路 136 公里處查獲黃○○等 5 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1.48 公斤（圖 7-21、圖 7-22）。



圖 7-21 黃○○等涉嫌運輸毒品案



圖 7-22 黃○○等涉嫌運輸毒品案

14. 海巡署查獲毒品製造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嘉義查緝隊接獲情資，製毒集團成員綽號「阿智」男子非法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販售牟利，經報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 99 年 12 月 2 日在台中市北屯區三光里○等地，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2.1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 115.5 公斤及製毒工具 1 批。

15.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接獲線報查獲進口傢俱櫃夾藏毒品案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於 99 年 1 月 9 日分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線報稱「OCE ○ N PROLOGUE 輪，載運進口貨櫃（GESU55 ○ 5 ○ 20、XINU8 ○ 027 ○ 9）傢俱夾藏毒品」，經控管以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後押運至長春貨櫃站會同相關單位查驗，於沙發、茶几面板內發現有夾層木盒，緝毒犬嗅聞有毒品（蹲坐）反應；施予破壞查驗發現塑膠袋裝有白色結晶粉末，經以煙毒試劑檢測呈現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 26,820 公克、大麻花毛重 2,015 公克，全案分別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偵辦；案經鑑

定純質淨重為 26,325.09 公克（圖 7-23、圖 7-24）。



圖 7-23 OCE ○ N PROLOGUE 輪不法案



圖 7-24 OCE ○ N PROLOGUE 輪不法案

16.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愷他命案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接獲刑事警察局密報，進口貨櫃 BMOU243 ○ 673 中鞋櫃內夾藏毒品；經分析該櫃由 KANWAY GLOBAL 輪（海關掛號：99/5055）第 1044N/S 航次裝載，經查得該櫃艙號貨名申報為鞋櫃，嗣該輪靠泊碼頭後，會同刑事局於聯○貨櫃站開櫃檢視，經清櫃逐箱過磅，發現有 8 箱重量異常，經開箱檢視發現有白色結晶狀物體，經以煙毒試劑檢測呈現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 150 公斤，全案移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圖 7-25、圖 7-26）。



圖 7-25 BMOU243 ○ 673 愷他命案



圖 7-26 BMOU243 ○ 673 愷他命案

17.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查獲入境旅客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於 99 年 5 月 22 日在無密報情況下，發現搭乘復○航空公司第 GE-6 ○ 02 次班機，自吳哥窟入境之本國籍旅客洪○融通關時形跡可疑，予以攔檢並以技巧性碰觸發現其腰部綑綁護腰，另執檢關員並將同行者已通關之殘障旅客柯○強於出口處予以攔截，將該 2 名旅客帶至入境檢查室詳查。查驗前由緝毒犬隊前來協助，緝毒犬有毒品（蹲坐）反應，經搜身分別於該 2 名嫌犯之腹部及腿部（以護腰綑綁於腹部及以護膝綑綁於腿部）查獲不明物品，經以煙毒試劑檢測呈現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共計查獲海洛因毛重 4,483 公克，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案經鑑定純質淨重為 3,492.62 公克（圖 7-27、圖 7-28）。



圖 7-27 洪○融海洛因案



圖 7-28 洪○融海洛因案

18.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旅客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於 99 年 7 月 17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通知，將入境之本國籍旅客鄭○銘及白○德帶至紅線（應申報）檯檢查，分別於渠等攜帶之托運行李中，發現袋裝麥片內容物重量異常，經拆封後，發現內有白色不明粉末，經以煙毒試劑測試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共計查獲海洛因毛重 16,790 公克，全案移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偵辦；案經鑑

定純質淨重為 14,677.11 公克（圖 7-29、圖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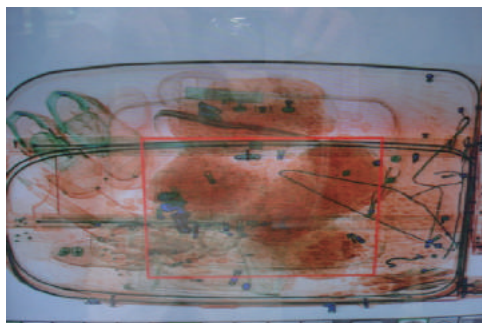


圖 7-29 鄭○銘海洛因案



圖 7-30 鄭○銘海洛因案

19.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查獲茶葉包走私海洛因案

台中關稅局於 99 年 2 月 3 日過濾搭乘○信航空公司第 AE-18 ○ 8 航機由胡志明市入境旅客，鎖定可疑旅客劉○忠注檢嚴查，俟該旅客擇由綠線檯通關時，即予攔截引導至紅線檯詳細檢查，於該旅客行李紙箱真空茶葉包內夾藏疑似危安物品，經以煙毒試劑測試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共計查獲海洛因毛重 1,988 公克，全案移送法務部台中縣調查站偵辦；案經鑑定純質淨重為 1,196.63 公克（圖 7-31、圖 7-32）。



圖 7-31 劉○忠海洛因案



圖 7-32 劉○忠海洛因案

20.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查獲工藝品夾藏愷他命案

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申報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陶藝製品乙批，計裝 1 只 40 呎貨

櫃，由 WAN HAI 307 輪承載，自香港運抵高雄港，經海關電腦篩選通關方式為 C3（應審應驗）。該局派員至高雄港友○貨櫃集中查驗區查驗，復根據情資鎖定為嚴查對象並會同機動隊實施清櫃查驗，發現來貨中申報 ARTIFICIAL STONE BALL 貨物有異，即進行破壞性檢查，赫然發現藏匿白色粉末，經以煙毒試劑測試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 97,170 公克，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經鑑定純質淨重為 76,249.81 公克（圖 7-33、圖 7-34）。



圖 7-33 軒○貿易公司愷他命案



圖 7-34 軒○貿易公司愷他命案

2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查獲玻璃珠夾藏愷他命案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密報，進口貨櫃 SNBU2204333 疑似涉嫌夾藏毒品，經關員過濾出進口船隻掛號 99M022，艙號 0428，經監視卸櫃加強監管後，該櫃艙單貨名申報 GLASS BEADS（玻璃珠）、重量 20,200KG，經會同調查局人員開櫃查驗。經清櫃逐包查驗且在緝毒犬隊支援下，查出其中 4 包重量有異，內裝白色結晶物，經以煙毒試劑測試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 46,200 公克，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經鑑定純質淨重為 39,246.40 公克（圖 7-35、圖 7-36）。

2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台北憲兵隊偵破馬來西亞跨國走私毒品案

本部台北憲兵隊經長期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發掘，以綽號「小黑」男子為首之販毒集團，將由馬來西亞走私愷他命入境，與國內毒販交易。台北憲兵隊 99 年 5 月 3 日編組士林憲兵隊



圖 7-35 SNBU22 ○ 4333 愷他命案



圖 7-36 SNBU22 ○ 4333 愷他命案



圖 7-37 台北憲兵隊破獲跨國走私毒品案



圖 7-38 台北憲兵隊破獲跨國走私毒品案

及台北市刑事警察局，於新北市等地查獲混裝於食用硼砂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5 公斤。全案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圖 7-37、圖 7-38）。

23. 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破陳○○走私毒品案

本部士林憲兵隊經長期偵查，掌握本國籍陳○○、港籍林○及英籍丹尼等人涉嫌從事毒品走私案，循線擴大追查得知，渠等郵寄販售毒品「一粒眠」至英國及越南等地，牟取不法暴利。專案小組 99 年 11 月 19 日掌握郵寄毒品情資，於台北市大安路逮捕犯嫌陳○○等 3 人，查獲三級毒品「一粒眠」3 萬 8 仟餘顆。全案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圖 7-39、圖 7-40）。



圖 7-39 士林憲兵隊偵破陳○○毒品案



圖 7-40 士林憲兵隊偵破陳○○毒案

24. 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破美國籍 RICKY SHU 跨國運輸、販賣毒品案

台北地檢署謝奇孟檢察官指揮本部士林憲兵隊及刑事警察局偵三隊等單位，偵辦美國籍男子 RICKY SHU 涉嫌於航空行李夾帶第一級毒品古柯鹼闖關，專案小組 99 年 4 月 8 日掌握情資，於桃園機場逮捕美國籍男子 RICKY SHU 及台灣籍共犯陳○○等 9 人，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1411.85 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 60 公克、搖頭丸 351 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6.1 公克、一粒眠 3049 顆等證物，全案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圖 7-41、圖 7-42）。



圖 7-41 士林憲兵隊偵辦 RICKY SHU 毒品案



圖 7-42 士林憲兵隊偵辦 RICKY SHU 毒品案

25.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獲陳○誠貨物夾藏毒品案

99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勤員警在榮儲快遞專區查獲陳○誠以「LARK CHEN」為收件人，自美國進口「個人隨身物品」貨物 1 批，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 1,090 公克（毛重），當日派員在收件地址前將該嫌緝捕到案。

26.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共同查獲毒品走私案

99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共同於聯邦快遞貨物進口專區發現可疑貨物，經當場開驗後，發現進口貨物 8 雙涼鞋中有 5 雙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690 公克，並緝捕嫌犯蔡○賢依法移地檢署偵辦。

27.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獲陳○慧貨物夾藏毒品案

99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警在榮儲快

遞專區查獲陳○慧假冒邱○文為收件人，自大陸轉香港進口「擴音器」1箱，擴音箱中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86 公克，當日隨即派員在收件地址前將該嫌緝捕到案。

28. 海巡署查獲羅○○涉嫌私設毒品製造工廠案

99 年 2 月 15 日，台東機動查緝隊於屏東縣北興里興隆街等地，查獲羅○○涉嫌私設毒品製造工廠，當場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0.92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29. 海巡署查獲張○○等 2 人涉嫌私設安非他命工廠

99 年 3 月 5 日，基隆海巡隊於台北縣金山等地，查獲張○○等 2 人，涉嫌私設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78.19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30. 海巡署查獲 4 人涉嫌私設製毒工廠案

99 年 3 月 17 日，新竹查緝隊於台北縣金山文化三路，查獲 4 人私設製毒工廠，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4.94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31. 海巡署查獲蔡○○等 3 人涉嫌夾帶走私毒品案

99 年 5 月 1 日，新竹查緝隊於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查獲蔡○○等 3 人涉嫌利用月光球藝品自中國大陸夾帶走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56.04 公斤。

32. 海巡署查獲吳○輝及梅○芳等 2 人涉嫌私設製毒工廠案

99 年 7 月 9 日，台東機動查緝隊於南投縣草屯中正路小巷內平房等地，查獲吳○輝及梅○芳等 2 人涉嫌私設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 110.1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

33. 海巡署查獲安毒工廠案

99 年 8 月 9 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在高雄縣美濃鎮中壇里忠孝路一段，查獲安毒工廠乙座，現場起出安非他命成品及原料共 48.73 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34. 海巡署查獲林○玉涉嫌私設製毒工廠

99 年 9 月 26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在台北縣新店市新店路，查獲國人林○玉涉嫌私設製毒工廠，當場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含半成品）等毒品共 4.5422 公斤，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35. 海巡署查獲 6 人私設安毒工廠案

99 年 10 月 4 日，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縣仁武鄉文學路一段，查獲王○仁、林○賢、張○城、許○文、王○偉、許○月等 6 人涉嫌私設安毒工廠，當場查扣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 93.61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全案由隊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36. 海巡署查獲 4 人涉嫌私設安毒工廠案

99 年 10 月 9 日，新竹機動查緝隊於屏東市自由路汽車旅館，查獲吳○志、許○壹、郭○良、陳○鴻及陳○濤等 4 人涉嫌私設安毒工廠，當場查獲安非他命 4.8 公斤、鹽酸麻黃素 109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全案由隊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二、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於第三次在中國大陸南京所舉辦「江陳會」中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此代表兩岸之間共同打擊犯罪是共同的政策，對兩岸司法互助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與中國大陸公安部能以涉及兩岸之重大犯罪，以個案方式開始建立模式，共同將兩岸之間的犯嫌一網打盡，除可澈底斷絕犯罪網絡，並可作為日後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之跨境資料庫。據此，中國大陸公安部要求渠各省警方，如有發現涉及兩岸犯罪，彙整至公安部並配合我方警方共同偵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相關部門並與大陸方面進行相互工作訪談，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處長尹成軍、福建邊防總隊參謀長王冰等 9 人，於 99 年 6 月 10 至 14 日來臺訪問 5 天，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舉行兩岸緝毒工作會談，並安排參訪法務部、海巡署、刑事警察局及入出國移民署等國內兩岸合作有關機關。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及福建邊防總隊此次應邀來臺參訪，係在兩岸簽署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雙方首次公開進行業務交流，對建立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甚具意義。

法務部調查局推動兩岸海關查緝情資交流，分別於7月26日及9月6日兩度與大陸廣東省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來訪代表舉行會談，洽商合作緝毒及情資交流等事宜。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99年12月6至13日赴中國大陸福建省、廣東省及雲南省等禁毒機關參訪，並舉行工作會談。(圖7-43)



圖 7-43 禁毒機關參訪與工作會談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王華富、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江桂馨、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劉禮信等6人代表法務部調查局出席於99年10月18至22日在大陸蘇州舉行之「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成效

為遏止我方相關罪犯藏匿於大陸地區，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遣返我方通緝犯79名，其中包括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嫌疑人陳○龍（98年8月7日接返回台）、尹○昌（98年8月18日接返回台）、潘○豪（98年11月26日接返回台）、吳○龍（99年4月15日接返回台）、林○傑（99年6月2日接返回台）、林○億（99年6月3日接返回台）、張○毅（99年6月11日接返回台）、陳○鑫（99年8月6日接返回台）、黃○銀（99年10月23日接返回台）、謝○輝（99年10月23日接返回台）及林○祥（99年11月16日接返回台）等多人。

據統計，自98年6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20案1,329人）、擄人勒贖（2案9人）、毒品（2案7人）、強盜（1案3人）計25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348人（台灣地區人民792人、大陸地區人民556人）。陸委會更將持續協調有關機關落實協議互助事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2.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相關案件

(1) 破獲陳○○等 7 人涉嫌運輸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大陸福建公安廳邊防總隊共同偵辦「臺籍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陸方於 99 年 1 月 23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查獲愷他命 119 公斤，逮捕嫌疑人 7 人（其中臺籍 4 人），查扣走私工具船隻 1 艘、汽車 2 輛。本案係於 98 年 12 月 27 至 30 日在大陸廈門舉行之「2009 海峽兩岸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中，列為 99 年度雙方合作三大要案。

(2) 破獲王○○等 4 人涉嫌運輸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共同偵辦「臺籍王○○等涉嫌運輸毒品案」，陸方於 99 年 3 月 5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查獲愷他命 150 公斤，逮捕臺籍嫌疑人羅○○、楊○○、王○○及方○○ 4 人；主嫌王○○則於 3 月 23 日遭陸方逮捕到案。

(3) 破獲陳○○等 5 人涉嫌運輸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共同偵辦「臺籍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陸方於 99 年 8 月 11 日在廈門查獲愷他命 19 公斤，逮捕嫌疑人 5 人，其中臺籍 3 人。

(4) 破獲水○○等 3 人涉嫌運輸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共同偵辦「水○○涉嫌運輸毒品案」，陸方於 99 年 11 月 2 日在廣東省潮州市查獲愷他命 78 公斤及嫌疑人 3 人，其中臺籍 2 人。

(5) 破獲羅○○等 3 人企圖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於 98 年底掌握情資指稱，南部地區有某毒品走私集團欲利用年節伺機走私愷他命返台牟利，即報請台南地檢署成立專案，經 2 個月之密集蒐證及分析研判後，確定該集團資金籌備完成，將於 3 月間遂行毒品走私不法，相關嫌犯並將經由小三通方式前往大陸廈門等地安排走私事宜，為達成斷源之政策目標，即將相關情資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提供陸方查緝單位執行跟監及查緝行動，並於 99 年 3 月 5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查獲國人羅○○等 3 人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50 公斤。

(6) 破獲楊○○等 3 人企圖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 98 年底接獲情資指稱，走私集團已於中國大陸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數百公斤，並伺機以漁船密艙夾帶模式走私返國販售牟利，該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廣續掌握該集團不法動態，為斷絕毒品源頭，澈底瓦解集團網絡，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將注偵情資提供陸方深入偵辦，並於 99 年 3 月 13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國道漳州將東路段查獲國人楊○○等 3 人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29.83 公斤。

(7) 破獲謝○○等 9 人企圖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於 99 年初接獲情資，販毒集團已於中國大陸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批，將透過管道走私入境牟利，經報請台南地檢署成立專案，針對相關線索深入分析、比對，研判相關時機成熟，為斷絕毒品源頭，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將注偵情資提供陸方深入偵辦，並於 99 年 7 月 25 日在廣東省珠海及東莞等地查獲國人謝○○等 9 人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1 公斤。

(8) 偵破王○奮等人製造運輸利用阿 Q 桶麵夾帶第三級毒品案

99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與海巡署基隆查緝隊專案小組，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地，查獲犯嫌王○奮、賀○章、鄭○賢等人，查扣第三級毒品一粒眠約 22 萬顆，並在嫌疑人王○奮等人住處，查獲現金港幣 130 萬元、新臺幣 453 萬元、美金 4,500 元、馬來西亞幣 4,900 元、人民幣 5,000 元，現金總值折合新臺幣 1,013 萬餘元，該毒品走私集團確實欲利用泡麵夾帶毒品走私出境。本案主嫌劉○陞、共犯林○明因先行出境至大陸地區安排運毒之情事，故未能逮捕到案，另請求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協助查緝並遣返。

(9) 破獲林○俊安走私毒品案

99 年 4 月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陳○忠涉嫌於宜蘭縣內販售第 3 級毒品愷他命予青少年情事，向上追源得知其上層級藥頭林○安、鄒○和等人彼此調度毒品或販售予陳○忠等犯行。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查得知林○安，成員林○雄、吳○義

及謝○旺等人所走私入臺之毒品已由海運運抵基隆港，立即會同基隆關稅局海關查緝人員展開查緝行動，並由檢察官蒞場坐鎮指揮，順利查扣挾藏於打印機耗材滾筒內之愷他命毒品計 10 公斤又 274 公克。

(10) 破獲廖○貴走私毒品集團案

99 年 11 月 8 日中國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提供我方情資，指出有一毒品走私集團，企圖從廣東以貨櫃夾藏毒品來臺，我方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與大陸公安單位建立情資傳遞管道、共同聯手偵辦。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主嫌廖○貴等人將 150 公斤愷他命夾藏於鞋櫃組裝件內，從深圳蛇口報關出境，廖嫌於 16 日從深圳轉往香港，並自香港搭機返臺準備接貨事宜。

配合大陸公安部專案小組之蒐證情形，我方聯合專案小組會同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機動巡查隊至基隆聯○貨櫃場查驗所監控之可疑貨櫃，於 99 年 11 月 21 日起出夾藏在貨櫃之毒品，並將廖嫌等人一網打盡。

本案中國大陸同步在廣東查獲該集團兩處製造毒品工廠，逮捕本案相關嫌犯 26 名，另起獲毒品安非他命 2 公斤及愷他命 4 公斤，從源斷絕毒品供給。

三、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 99 年底之辦理情形

(一)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1. 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含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及威寶電信等公司等）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行動電話業者亦均

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2.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另目前固定通信業務 - 市內網路業務，有線電視（集團部分）已完成通訊監察分工，有線電視（非集團部分），則採輪流建置原則辦理，依該等公司向本會申請（市內網路業務）順序，由建置機關輪流建置。

3. 一九 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上線啟用通訊監察系統。

4.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 2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 3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5.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 2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 4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通訊監察系統規範已制定完成。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機制；另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已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其中全球一動語音服務功能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機制。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 24 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

應辦之治安作業。

2. 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7 日調降有關機關查詢每號每日雙向通信紀錄費用為 100 元。
3. 自 95 年 7 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1. 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2. 96 年元月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每週定期抽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通信網路 (MVNO)、語音單純轉售 (ISR) 及網際網路電話等業者，99 年共訪查 253 家次及抽查約 1620 門申裝書。

四、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 （一）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6,752 件，計 15 萬 9,327.23 公克，截至 99 年底，保管毒品證物計 4 萬 1,359 件，重量計 312 萬 6,314.58 公克。

(二) 接獲各司法、
軍法機關處
分命令應於
99 年度銷燬
之毒品證物
計 1 萬 5,013
筆，141 萬
5,841.95 公
克，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
假台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曾部長主持獲案
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圖 7-44)



圖 7-44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吳前局長、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共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五、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為 7 萬 6,363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9.6%，第二級毒品占 57.6%，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增加 6.8%，其中除第一級毒品較上年減少 18.1% 外，其餘皆較上年增加，以第二、三級毒品分別較上年增加 32.5% 及 45.7%。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 6 萬 3,521 件，占 83.2%。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4 萬 3,694（其中施用行為者占 78%；犯第一級毒品者占 48.8%、第二級毒品者占 46.8%、第三級毒品者 4.2%），較上年增加 8.0%。（詳見表 7-1）

(二) 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99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5,460 人，較上年減少 3.5%，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8,271 人，占 51.5%，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5,999 人。定罪者中，純施用為 2 萬 9,428 人，占 83.0%，較上年減少 8.2%；純製賣運輸 3,470 人，占 9.8%，則較上年增加 63.0%。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

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 2 萬 9,238 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 82.5%，較上年減少 3.6%。(表 7-2)

表 7-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新收偵查案件數					起訴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人數	施用			
95 年	76,068	67,944	48,854	26,393	490	28,842	24,001	20,396	8,050	333
96 年	86,281	76,838	52,317	32,953	678	40,175	34,331	27,715	11,798	595
97 年	83,187	74,096	49,707	32,461	860	47,469	41,215	34,017	12,588	821
98 年	71,483	61,139	36,652	33,199	1,465	40,443	32,947	25,437	13,639	1,303
99 年	76,363	63,521	30,016	44,002	2,135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7
與上年增減率	6.8%	6.8%	-18.1%	32.5%	45.7%	8.0%	4.0%	-16.1%	49.8%	40.2%

表 7-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純製賣運輸	製賣兼施用運輸	純施用	毒品犯			
							初犯	再累犯		
								合計	同罪名	同罪名比率
95 年	24,545	16,342	8,003	1,276	14	21,324	3,009	21,536	18,568	75.6%
96 年	27,199	18,341	8,577	1,522	4	23,444	2,668	24,531	21,775	80.1%
97 年	41,120	28,286	12,401	2,008	15	36,563	2,587	38,533	35,732	86.9%
98 年	36,758	24,624	11,504	2,129	4	32,046	2,618	34,140	31,437	85.5%
99 年	35,460	18,271	15,999	3,470	3	29,428	3,225	32,235	29,238	82.5%
與上年增減率	-3.5%	-25.8%	39.1%	63.0%	-25.0%	-8.2%	23.2%	-5.6%	-7.0%	-3.6%

備註：

1. 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 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三) 查獲毒品數量

99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3,487.9 公斤，較上年增加 1,587.2 公斤、83.5%。第一級毒品為 85.1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2.2 公斤，第三級毒品 2,618.5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502.1 公斤，其中以第三級毒品較上年查獲量達 1 倍之多為最。查獲毒品排名順序為愷他命 2,594.3 公斤，麻黃鹼類（含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假麻黃鹼）378.5 公斤，安非他命 251.9 公斤，海洛因 85.1 公斤，大麻 21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約占六成八。（表 7-3、表 7-4）

表 7-3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95 年	1,992.7	204.4	203.5	214.1	2.6	28.0	181.4	0.1	1,046.2	827.9	528.0	-	338.0	-
96 年	1,634.7	139.0	137.7	262.3	17.9	22.3	124.3	95.5	810.2	598.7	423.2	7.5	412.4	7.5
97 年	1,890.4	194.9	130.5	48.6	0.9	13.2	28.4	0.3	267.4	799.5	846.1	1.0	66.4	489.6
98 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 年	3,487.9	85.1	83.6	282.2	5.9	21.0	251.9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與上年增減率	83.5%	36.2%	34%	57.5%	195%	-65.6%	135.4%	-	117.9%	118.7%	9.8%	25%	75.5%	239.1%

(四)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99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4,480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7,088 人之 42.9%，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 1 萬 4,213 人占 58.1%，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412 人，占 1.7%，純製賣運輸者 8,660 人，占 35.4%。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1 萬 1,247 人，較上年 1 萬 2,440 人，減少 9.6%，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6,291 人占 55.9%，第二級毒品者 4,410 人占 39.2%。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9,501 人，較上年 8,305 人，增加 1,196 人或 14.4%。新入所受戒治人 1,470 人，較上年 1,972 人，減少 502 人或 25.5%。（表 7-5）

表 7-4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堿	麻黃堿	假麻黃堿
臺閩地區	441.9	4.9	4.9	143.0	0.4	0.1	139.0	3.5	49.2	34.0	244.8	1.5	122.2	121.2
中國大陸	2,357.1	2.9	2.9	1.9	-	1.9	-	-		2,229.1	123.2	-	-	-
香港	82.9	0.3	0.3	2.0	2.0	2.0	-	-	80.6	80.6	-	-	-	-
泰國	25.5	25.5	25.5	-	-	-	-	-	-	-	-	-	-	-
緬甸	2.3	2.3	2.3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198.2	42.4	41.0	12.8	4.5	8.3	-	-	143.0	143.0	-	-	-	-
不明地區	380.1	6.7	6.7	122.6	1.0	8.7	112.9	-	116.7	107.6	134.1	0.5	14.2	118.9

說明：

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表 7-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總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新入所人數	
		毒品犯	純製賣運輸	製兼施施用	純施用	毒品犯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95 年	51,381	20,671	5,115	1,264	13,201	12,419	8,953	3,265	11,017	2,830
96 年	40,461	14,162	5,429	903	6,942	10,093	7,531	2,388	10,959	3,510
97 年	52,708	20,933	6,231	697	12,893	14,492	10,267	3,841	10,311	3,396
98 年	55,225	23,636	6,986	536	14,970	12,440	8,685	3,395	8,305	1,972
99 年	57,088	24,480	8,660	412	14,213	11,247	6,291	4,410	9,501	1,470
與上年增減率	3.4%	3.6%	24.0%	-23.1%	-5.1%	-9.6%	-27.6%	29.9%	14.4%	-25.5%

▶▶ 參、未來展望

一、加強新興毒品的查緝與防制

（一）前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以來已施行一年，經各單位加強查緝各級毒品後發現新興毒品似有蔓延情況，此種趨勢尤其表現在查獲毒品純質淨重、製毒工廠類型、數量及施用毒品人口的變化與組成等方面，截至 99 年 12 月底為止，各級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均較去年顯著成長，尤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查獲量更將近去年同期的二倍，所查獲之第二、三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案件數量亦均有增加。此外，自 99 年年初起媒體陸續報導中南部鄉鎮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以及校園毒品蔓延相關新聞亦層出不窮，顯見如何防制新興毒品的氾濫，以及遏阻施用人口的校園化與低齡化趨勢，實為當前反毒之重要議題。

（二）具體精進作為

1. 加強兩岸合作

落實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雙方治安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共識，及相關溝通管道，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2. 加強國際合作

（1）加強交換犯罪情資

針對跨國毒品犯罪案件，將持續由各執法機關加強與相關國家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與經驗，主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甚至組成跨國工作團隊，協調同步打擊跨國犯罪，力求防制是類犯罪跨國蔓延。

(2) 簽訂司法互助、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

配合外交部積極與派駐國家對應機關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並適時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相輔相成。例如我國與日本近期已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其中已將台日「合作打擊國際犯罪」列入雙方年度工作重點，目前正積極洽談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對於打擊台日間毒品走私犯罪必有助益。

(3) 配合當前毒品趨勢加強合作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有鑒於此，因應毒品走私趨勢調整查緝方向，尤須針對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來源國（如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或印度等國）加強緝毒合作。

3. 加強原料藥與化學先驅工業原料管制

各查緝機關均應配合有關主管機關，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並與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密切聯繫，參考目前製毒工廠趨勢與製毒技術發展，追蹤、控管容易流為合成、製造新興毒品所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與原料藥。

4. 加強查緝藥頭、沒收販毒所得

(1) 加強查緝藥頭

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以專案評核、團體競賽方式，動員檢察與司法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集團），並加強查緝青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及上游來源，以根絕毒品供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據此各地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已於 99 年 9 月 20 日針對 242 個地點展開全國性校園掃毒行動，合計逮捕 740 人、羈押或收容 49 人，查獲各式毒品不計其數。

在年度執行成效上，各地檢察署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新收 6,071 件（被告 8,815 人），

較去年同期增加 898 件（1,713 人），起訴率為 72.15%（人數起訴率為 71.94%），定罪率為 81.45%，判決刑度以 7 年以上之刑期（含無期徒刑）者占 53% 較多（計 1,729 人）。

(2) 沒收販毒所得

強力清查毒梟犯罪所得，剝奪毒品犯罪者因犯罪所取得支配之財產，方能有效打擊毒品來源犯罪，斬斷毒販金脈，窮化販毒集團，澈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目的。各地檢察署累計 99 年 1 至 12 月份聲請沒收財物新台幣 1 億 9,586 萬 1,823 元、美金 1,500 元、港幣 1,300,100 元、澳洲幣 101 元、人民幣 50,330 元、行動電話 686 支，日後亦將持續積極辦理。

5. 加強橫縱向聯繫

(1) 中央橫縱向聯繫部分

由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利用每季緝毒督導會報，或是出席教育部召開之「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協調會」、「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防止黑道勢力、幫派進入校園研商會議」、「檢、警及學校三方合作緝毒通報」及「研商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措施會議」等會議之機會，加強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青少年與校園毒品等犯罪問題之聯繫。

(2) 地方橫縱向聯繫部分

由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建立校園通報機制（聯繫窗口）與地方教育單位（包含學校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密切聯繫，各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分局指派專人認輔高中以下（含）學校，每月一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訓（輔）導或值日人員，注意學校中之高關懷學生，將引誘學生施用或販賣毒品予學子之不法份子列為優先查緝重點。並在查緝過程中特別注意檢舉情資的保密，以保護青少年隱私、權益與師生安全，防杜各級毒品進入校園殘害學生身心靈。

而各警察機關亦加強與轄內村里幹事系統聯繫，強化清查治安顧慮場所及青少年聚集等處所，對有毒品前科者及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實施家戶訪查，並要求深入轄內對人口動態



及可疑人、事、地、物隨時調查及佈線，俾早期發現不法立即反應，以加強監控製造、運輸、販賣列管毒品人口之行蹤，並對轄區民眾屬夜間工作特性者加強宣導並佈線查緝，防止毒品危害，遏制毒品氾濫。

6. 加速列管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本輕利重且罰則較輕，其合成毒品成分經常推陳出新，已逐漸取代傳統毒品，市場占有率亦大幅增加，法務部已與各檢察機關、查緝單位及毒物尿液檢驗機構建立通報管道，除加強發掘線索，並置重點於偵辦毒品源頭、發貨倉庫及校園販毒外，偵辦中如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料，或者國外有最新之新興毒品情報提出，隨時提供衛生署、法務部等權責機關，於毒品審議委員會、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研修提列新型態毒品，期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7. 加強推動戒癮治療

現行替代療法僅能適用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癮者，但鑑於目前國內濫用新興毒品之人口持續攀升，毒危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危害講習恐無法符合個案的戒癮需求及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為的特殊性與差異性，有必要參考目前各地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修正相關戒癮治療實施標準與完成戒癮治療的認定標準，結合轄區內醫療資源，對於成癮者發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其他醫療手段多元化戒癮治療模式，以期有效防制毒品人口回流，幫助成癮者早日復歸社會。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一) 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1.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多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重點，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以瓦解販毒集團，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2. 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之原則，統合相關勤務執行，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提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3. 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配合檢、警、憲、調等單位，成立聯合查緝專案，針對易肇生不法情事地區，以擴大編組方式實施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岸、海不法活動。

4. 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偵蒐裝備，針對海岸、海域全面偵蒐，發揮「指、管、通、情」功能，形成多重綿密防線，提升查緝成效。

(二) 執行邊境管制截毒於關口

1. 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

在通關快捷化及走私手法不斷翻新、精巧細膩之情況下，海關查緝作為亦與時俱進，除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查緝可疑目標外，目前海關依據「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採購毒品與爆裂物偵測儀及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等查緝器械，運用現代化查驗技術，將能營造更便捷之通關環境，並盡可能減少破壞性及侵入性查驗，降低合法貿易成本及時間，亦能節省海關查驗及押運人力，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並提昇國際形象。

2. 強化貨櫃移動安全控管機制

貨物移動安全計畫是以高科技 RFID 電子封條取代一般傳統式封條，廣泛應用於進、出、轉口貨櫃，並建置風控管理系統，俾掌握貨櫃移動即時資訊，建置貨櫃（物）運送安全控管機制，預計 101 年建置完成。目前正積極推動跨境貨櫃即時情資分享平台之建置，運用跨境貨櫃移動之即時情資，有效遏止跨境毒品走私。

3. 廣續推動海關緝毒犬建置計畫

積極辦理幼犬培育、領犬員培訓及緝毒犬訓練，以強化緝毒



犬數量；並推廣寄養家庭制度及徵求社會化訓練志工，協助照料幼犬及其社會化訓練。海關將藉緝毒犬隊之優勢作為，繼續積極辦理領犬員培訓及緝毒犬訓練，強化緝毒犬數量，以投入緝毒行列，進行非侵入性之檢查，達到查緝與便民雙贏目標，俾達截毒於關口之效能。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走私毒品來台

（一）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今後應結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兼顧個案實際需求，秉持「統籌控管、分流發展」原則，兩岸應進一步強化合作機制，加強直接對聯模式，因應急要情報交換及案件偵辦，並建構制度化聯繫、合作管道，逐步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事務，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二）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工作

毒品問題是國際性問題，台灣非主要毒品產區，因此國內不法或黑幫分子若欲從事毒品買賣，則須前往東南亞或歐美地區等毒品產地進行採購。如能與各相關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工作，將可強化緝毒工作。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毒品案件時，獲有不法或黑幫分子欲往海外採購毒品情資時，能及時將對象之動態及相關資料通報海外各情治單位，協請在各國轄內進行監控，以便確實掌握案情發展，將有利全案之偵辦。反之，各相關國家緝毒機關若發覺其國內毒梟或不法或黑幫份子，與我國不法或黑幫分子有接觸時，除密切注意外，亦可即時通報我各情治單位，若有必要時，則可建立聯合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三）強化安全協調會報機制

在建構整體防治走私、維護安全共識下，各治安單位藉由平時之協調、聯繫與通報，為策略上之互助支援進而發揮統合效果，共同查緝毒品案件，將可擴大毒品犯罪打擊面，提升查緝績效。

（四）加強疑似走私管道偵查工作

針對港區內之船渠、海域及銜接市區之河道、排水溝、密道等易為走私之處所，加強巡邏查察或編排守望、埋伏等勤務作為。並對可能上岸、卸貨、倉儲、冷凍及銷售管道等調查，必要時結合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偵查作為，以期阻斷毒品走私源頭，避免其流入市面。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一）執行情形

1.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增訂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施以行政裁罰之規定。據此，警察機關除原有之查緝責任外，亦兼為裁罰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為推動是項業務，訂頒相關執行規定，辦理現地督導工作。統計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共計查緝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含施用及持有）5,993 件、6,743 人次，執行裁處罰鍰、通報衛生機關講習計有 6,294 人次。
2. 由於執行初期，各警察機關時常遭遇困難及適法疑義，為實際瞭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查緝狀況、裁罰情形以及毒品沒入後之保管作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99 年各級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執行情形專案督導計畫」，專案督導蒐集遭遇困難及適法疑義，以正式函文或透過各項會議，協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目前執行上所遭遇問題已逐步獲得解決，部分疑義亦可透過各項會議尋求相關部會協助。
3. 內政部警察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7688 號函頒修訂「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將「各級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執行情形專案督導計畫」併入「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項目，有關行政裁罰及獲案毒品保管另設專章說明，以利執行依據。

4. 建置「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資料庫」：因修法將施用及持有純質淨重未達 20 公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新增需處以行政處分之規定並由警察機關負責裁處，為順利執行本項業務及便利使用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置「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資料庫」，利用資料庫系統管理案件，便利執行相關公文書套印，及避免案件遺漏或逾期。

（二）檢討與策進

1.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完成建置「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資料庫」，將規劃後續上線時程及資料補輸入作業，未來將可利用資料庫系統管理裁罰、處分書送達、強制執行、裁罰怠金、訴願等後續事項，避免同仁遺漏或逾期。
2. 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時，需針對獲案毒品鑑驗，然依中央函頒「毒品鑑驗分工表」規範，並無東部地區鑑驗機關（構），需向台北或西部地區送驗，大幅增加運輸費用，並有安全上的顧慮。經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利用現行醫療院所，鼓勵具檢驗能力之醫療院所分擔毒品及尿液檢驗工作，目前已由慈濟醫院擔任該區之毒品鑑驗工作。
3. 目前校園毒品氾濫，部分原因係篩檢尿液檢體經費有限及通報、管控、輔導機制等問題，建議修法對販毒於特定對象（如學生、軍人）應加重刑罰，並建議應對於少年、學生（含中輟生）等涉及毒品案件妥適規劃通報輔導作為、隱匿毒品案件之處罰，以有效遏阻毒品於校園氾濫。

►► 肆、結語

政府自 82 年 5 月宣示「向毒品宣戰」以來，「反毒」工作在全民及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下，已獲致相當成效，美國並連續 10 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正式除名。然新興毒品卻有日漸惡化的現象，反毒是一持續性的工作，面對國內、外販毒集團組織分工日益精密、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第三四級毒品濫用嚴重、毒癮不易戒除的嚴峻挑戰，惟有賴緝毒合作組各機關同心協力，加強反毒策略聯盟，拓展國際合作、發展多元化反毒效能，喚起全民反毒，打贏反毒聖戰。



第8部分



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壹、前言

當今毒品問題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密切的國際合作才能達成防堵效果，而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的著力最深，並在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路，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顯著。

爰我國國情特殊，復因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我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持續推動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

►► 貳、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由外交部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以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國際反毒成效。

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 97 年底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 30%。國際參與組已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增加簽署反毒協定之策略目標。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吳院長親自主持第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策略整體規劃報告」其中強調持續拓展國際合作並強化兩岸合作關係，以期達到「拒毒品於彼岸」之反毒策略目標。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係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之 20%（此係以 93 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 11 項為基準，每年增加 2 至 3 個協定或備忘錄）。在 99 年度國際參與組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有 2 項（分與以色列、聖瑪利諾簽屬關於洗錢情資合作備忘錄），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工作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與他國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提升具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 100 年 3 月 3 日公佈「2011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2011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該報告並未再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惟仍如同上年將我國與美國、英國、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等 15 國共同被列為主要先驅化學品來源國（Major Precursor Chemical Source Countries），並繼續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等 63 國或區域同列為主要洗錢國家（Major Money Laundering Countries）。該報告指出，台灣當局繼續查獲愷他命及搖頭丸（MDMA）之毒品，惟台灣並非非法毒品轉往美國或其他國家之主要轉運站。台灣海關及緝毒機關亦根據 AITTECRO 海關互助協定，與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移民海關執法局密切合作。

三、國際參與現況及成效

（一）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防制相關會議參與成果

1.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參加於 99 年 9 月 23 至 24 日，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共同舉辦，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協辦之「海關邊境查緝國際研討會」。
2.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參加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之「2010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圖 8-1），該研討會包括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巴西及烏茲



圖 8-1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參加日本「2010 年毒品犯罪取締研討會」

別克等 12 國代表與會，法務部調查局自 1994 年起歷年均係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3. 海巡署參與國際緝毒會議，99 年 5 月赴美國參加「第 7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CAOCT)，以瞭解目前毒品犯罪趨勢及與各國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意見交流等活動，廣拓跨國查緝交流合作網絡。
4. 9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財政部李部長率團出訪匈牙利、捷克及斯洛伐克洽談簽訂關務互助協定事宜。
5. 為提升大量現金走私之查緝知能以阻絕毒梟資金流動，99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舉辦「大量現金走私活動之偵防與調查研討會」，邀請美國土安全部海關專家講解大量現金走私之趨勢及查緝實務演練。
6.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99 年台美反走私情資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專家及司法部緝毒署專家來台，講解有關毒品及先驅化學品走私之趨勢與查緝技巧、查緝輔助工具與緝毒犬之運用等專題。

（二）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美國國務院 100 年 3 月 3 日公佈「2011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第二部分指出，我國繼續加強反洗錢之法規，惟政府迄未通過有關防範金援恐怖分子之法律，我政府應廢除所有空殼公司及禁止建立任何型態之新空殼公司。另由於透過貴重金屬及寶石業者進行地下匯款之威脅逐漸增加，我國執法機關應加強地下金融系統之調查。

今我國參與之國際反洗錢組織計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及「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99 年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務」如下：

1. 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 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提報我國洗錢態樣「國家報告」。
2. 99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提出我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書面「國家報告」與「相互評鑑進展報告」。

艾格蒙聯盟的目標是為各國監督機構提供管道，加強對所屬國家反洗錢活動工作的支援。99 年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活動如下：

1. 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
2. 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於會中與以色列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備忘。
3.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

另 99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歐盟反詐欺局為加強台灣與歐盟各國海關間跨境合作查緝非法，先後兩度拜會財政部關稅總局洽談簽署「行政合作協議」事宜。同時財政部關稅總局為提升大量現金走私之查緝知能以阻絕毒梟資金流動，99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舉辦「大量現金走私活動之偵防與調



查研討會」，邀請美國土安全部海關專家講解大量現金走私之趨勢及查緝實務演練。

（三）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遣返外逃毒品通緝犯 21 名（中國大陸 8 名、越南 7 名、日本 3 名、泰國 1 名、美國 1 名、澳門 1 名）。

（四）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在全球化效應下，製運販毒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毒品種類、來源及運送途徑亦趨向多元化與國際化，增加查緝困難，馬英九總統特於「99 年全國反毒會議」做出「各司法警察單位在緝毒方面不能鬆懈，並應加強與大陸地區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原料及毒品於境外」之政策宣示；復鑒於毒品濫用問題對全球人類危害性日益嚴重，且毒品犯罪具有跨國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 1988 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願積極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秉持馬總統之政策指示與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法務部調查局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及合作偵辦等方式為目前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4 國家或地區建立直聯管道，共同抑制毒品之危害；99 年度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592 件，相互參訪計 26 次 88 人，參加國際會議 2 次 2 人，訓練講習 1 次 2 人，合作偵辦 11 案 43 人，查獲各類毒品計 3,964.4 公斤（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愷他命、一粒眠）。

海巡署加強與周邊國家執法機關間之緝毒情報交流管道，99 年前往日本及菲律賓等國訪問，積極與其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聯繫，瞭解雙方查緝毒品成效、進行情資分享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式，期強化跨國毒品查緝效能。

為強化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內政部警政署於美國、日本、南非以及東南亞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八個國家，

均派駐警察聯絡官，與各國警察、執法單位建立合作管道，相互交換跨國詐騙、槍枝、毒品走私及其他跨國刑事犯罪等情資，共同協查來源，職司協調聯繫及打擊犯罪，並破獲多起跨國毒品案件。相關查獲案件如下：

1. 美國

- (1)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共同偵辦「馬來西亞籍姚○○涉嫌運輸毒品案」，案經 DEA 及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及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專組於 99 年 4 月 22 日俟姚○○通關出境前往菲律賓時，在其托運行李中，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013 公克，隨即依法逮捕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 (2) 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共同偵辦「丹○公司輸出大量假麻黃鹼製劑至宏都拉斯不法案」，經由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通報，宏國執法人員於 99 年 3 月 8 日展開調查行動，在由我國出口至宏國之貨櫃中，查扣非法輸入之高含量假麻黃鹼製劑 2,970 萬 9,000 顆 (3,209 公斤)。(圖 8-2、圖 8-3)



圖 8-2、圖 8-3 與美國緝毒署合作偵破「丹○公司等涉嫌跨國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2. 泰國

- (1) 法務部調查局據泰國特別調查署 (Department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 通報，獲悉某跨國運輸毒品集團將自泰國以郵寄包裹夾藏海洛因方式走私來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透過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通報海關在各關口針對快遞郵包全面攔截，陸續查獲 3 案：
- a. 會同財政部台中關稅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自泰國郵寄來臺包裹中，查獲以書籍挖空方式夾藏海洛因 663 公克，循線於 99 年 6 月 16 日逮捕該集團在臺泰籍嫌疑人 Y 氏與 S 氏，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
 - b. 會同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於 99 年 7 月 3 日自泰國郵寄來臺包裹中，查獲以書籍挖空方式夾藏海洛因 720 公克，並於 99 年 7 月 6 日循線逮捕該集團在臺泰籍嫌疑人章○○，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經偵辦。
 - c. 會同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於 99 年 9 月 8 日、16 日自泰國郵寄來臺包裹中，查獲以書籍挖空方式夾藏海洛因 1,420 公克，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循線逮捕該集團在臺嫌疑人文○○與戴○○，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 (2) 內政部警政署在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總局長阿迪貼中將邀請下，參與泰國與美國政府共同在泰緬邊界主持之「熱點聯合行動」緝毒專案會議，透過臺、泰、美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及時進行跨國運毒情報分析，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查獲運輸毒品集團重要主嫌周○源，起獲海洛因磚 40 塊，毛重 14 公斤。

3. 越南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98 年中接獲跨國走私毒品情資，經深入清查、比對情資，並透過管道與越南公安部共同偵辦，掌握全般犯罪集團網絡及其跨國走私路徑等不法動態，配合台越兩地同步行動蒐證，於 99 年 4 月 8 日在越南寧順省查獲 3 名寮國嫌犯、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6 公斤及制式手槍 1 枝。

內政部警政署與越南毒品犯罪調查局，掌握販毒集團先安排以陸運方式將毒品由寮國運輸至越南中部漁港，再利用我國籍漁船將毒品走私回臺，隨即組成跨國查緝毒品專案小組，於 99 年

4 月 11 日逮捕 1 名寮國籍嫌犯，另越南公安部當場擊斃嫌犯 1 名，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計 20 塊，純質淨重為 5,150 公克，並與越南緝毒局建立良好合作模式。查緝現場照片如圖 8-4、圖 8-5、圖 8-6、圖 8-7：



圖 8-4 查扣到的寮國車輛



圖 8-5 毒品藏放於車輛的側門



圖 8-6 在車上起出的毒品



圖 8-7 制式手槍乙把

4. 日本

- (1) 內政部警政署與日本警察廳於 99 年 8 月 27 日偵破臺日跨國毒品走私案，查獲運輸毒品犯罪嫌犯余○凌等 7 人，查扣夾藏於運毒車手林○炎及黃○萱行李中之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843.4 公克。
- (2) 99 年 11 月 25 日移送楊○進等 13 人跨國運毒集團，其分別涉嫌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夾藏方式，非法運輸安非他命 1.1 公斤到日本北海道，遭日本稅關人員查獲；以及 99 年 8 月 12 日以塞肛門方式，非法運輸安非他命 589 公克到日本東京，由內政部警政署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前揭犯嫌，合計非法運輸安非他命毛重計 2,269 公克。
- (3) 國人羅○賢及周○惠於 99 年 3 月 4 日涉嫌攜帶安非他命闖關日本北海道千歲機場遭日方查獲羈押。羅嫌向內政部警政署駐日聯絡官供出可疑共犯身分，再經刑事警察局查證後於 4 月 19 日通報移民署及航管局協助列管林○興等人。4 月 24 日 5 時 15 分刑事警察局接獲移民署通知，列管國人林○興預計於 6 時 10 分自桃園搭機前往日本富山機場，經通報駐日聯絡官會同大阪稅關在機場攔檢，順利逮捕林嫌，並起出安非他命 580 克。
- (4) 偵破跨國性販毒集團運輸毒品出境日本案：國人林○弘、胡○良、陳○慈、周○新、吳○軍等與日本毒梟合作，先於我國製造或購買毒品安非他命，再由林○弘等安排國人運輸前往日本或由日本毒梟親自來臺購毒走私至日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偵查得知，報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99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在檢察官指揮下，將運毒交通吳○軍及負責隨行押貨之周○新、尤○慧（負責安排訂位）等 3 名在麗星郵輪證照查驗出關當時查緝到案，並於隨行自行車前置物袋夾層內取出安非他命 515 公克，座位後方置物箱夾層取出安非他命 518.5 公克，另在周○新身上查扣現金新臺幣 26 萬 7,300 元、港幣 5 萬 5 仟元，同時在台北市松江路、昆明街及廈門街等地，查獲該集團金主及負責與日本毒梟單向聯絡之集團主嫌胡○良、陳○慈、林○弘共 6 人。

5. 紐西蘭

紐西蘭警方長期追查安非他命販毒上游，鎖定以我國籍許○誌為首之亞裔組織犯罪集團涉嫌重大，偵知許嫌在紐國境內招攬亞裔移民（中國大陸、寮國、越南），組成販毒集團，充當其運毒「車手」並以利用韓○義之製毒專業知識，進口安非他命先驅化合物（Contat NT 感冒藥物），以紅磷 / 碘化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販售。紐國警方偵知主嫌許○誌於 99 年農曆年間曾返臺過節，即請求我方內政部警政署與該國金融犯罪署成立「刺槐行動」（Operation Acacia）專案小組，以偵辦許○誌為首的跨國運輸毒品集團。

本次共計逮捕 18 人到案並扣押各式槍械、子彈及毒品安非他命 5 公斤。本案為臺、紐警方首次合作破獲之重大刑案，紐西蘭警方宣稱本案為該國治安史上最大之「亞裔犯罪集團」並再三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協助破獲本案” An excellent result and thanks for Taiwan C.I.B excellent cooperation”。

6. 菲律賓

與菲律賓警政署反毒特遣隊 (Philippine National Ploice, Anti-Illegal Drugs Operational Task Force) 合作偵辦之○○集團在菲國製毒案，菲警聯合菲國海關根據法務部調查局提供之情資於 99 年 5 月 19 日採取行動，在該集團運抵馬尼拉港之二只貨櫃，查扣大批製毒器材及化學原料，並經由菲國海關局長莫拉萊斯 (Napoleon Morales) 及警政署副署長阿庫那 (Eduardo Acuna) 將軍舉行聯合記者會宣告偵破本案（圖 8-8）。



圖 8-8 與菲律賓警政署反毒特遣隊合作偵破○○等在菲國製毒案查緝現場

7. 馬來西亞

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及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合作，由馬警肅毒局於 99 年 8 月 12 日在馬國柔佛州偵破「李○○

等跨國運輸毒品案」，計查獲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82 萬 4,500 顆、愷他命 15 公斤及凍結銀行帳戶 250 餘萬馬幣，並陸續逮捕本案集團成員計 17 名嫌疑人（其中馬籍 9 人、臺籍 4 人、新加坡籍 3 人與印尼籍 1 人）；續於 99 年 8 月 19 日，在吉隆坡查獲自中國大陸運抵的貨櫃中再度查獲一粒眠毒品 101 萬 5,500 顆，合計 368 公斤（圖 8-9、圖 8-10）。

（五）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為強化社會治安及提升經貿競爭力，財政部海關歷年來對於機場、港口等通商口岸之查緝業務均列為首要任務；尤其對防制毒品等重大影響社會安全之走私，絲毫不曾懈怠。另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查獲案件顯示，國內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東南亞地區，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走私方式包括郵包快遞、旅客夾藏、空運貨物、海運貨櫃及漁船走私等，其中由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者計 43 案。因此，法務部調查局與各關稅局均能緊密合作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為強化查緝關員查緝知能與經驗分享，財政部關稅總局邀請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及走私趨勢，提升關員查緝技巧，以加強整體查緝效能及效率。

99 年 3 月 31 至 4 月 2 日關稅總局派員出席「第 7 屆台馬部長級會議」，會中就台馬雙方貨櫃進行電子封條跨國合作達成共識，雙方於同年 5 月 11 日舉辦「台馬電子封條跨國測試合作會議」商討跨



圖 8-9、圖 8-10 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破「李○○等涉嫌跨國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暨新聞發佈

國合作細節，並於同年 9 月成功完成台灣高雄港與馬來西亞檳城港 9 只貨櫃加封 RFID（無線射頻辨識）被動式電子封條之跨國運送測試，為貨櫃安全跨出國際合作重大一步。

99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歐盟反詐欺局為加強台灣與歐盟各國海關間跨境合作查緝非法，先後兩度拜會財政部關稅總局洽談簽署「行政合作協議」事宜。

另擴大緝毒犬運用，充實緝毒犬隊陣容，有效運用部署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可疑貨櫃（物）等之查緝。

依據台澳緝毒犬合作備忘錄，邀請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培育師來台協助緝毒犬培訓中心辦理幼犬培育及性情發展訓練；99 年 7 月 21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兩度遴派緝毒犬培訓中心嗅源管理員赴澳大利亞海關學習最新嗅源管理及幼犬培育技術。

（六）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隨著國際社會逐漸走向全球化，兩岸間各類跨境犯罪活動亦隨之日益嚴重（包括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經由雙方治安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共識，及相關溝通管道。

為持續拓展兩岸執法交流合作，並與大陸執法機關強化制度化聯繫機制，100 年規劃在現有合作基礎上，藉由業務交流、情資交換、學術訪談等方式，分別與執法機關對話聯繫，期廣續發揮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七）99 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根據 99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跨部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議題二、維護社會治安行動計劃」主席裁示第六項，關於查緝非法毒品部分，財政部關稅總局第 1 至第 3 級毒品之預定查緝目標值為純值淨重 325 公斤。

99 年度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獲第 1 至第 3 級毒品之純值淨重共計 491.27 公斤，超越預定目標值。其中海洛因 84,797.61 公克（佔 17.26%）、古柯鹼 718.12 公克（佔 0.15%）、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35,755.42 公克（佔 7.28%）、大麻及其種子 11,985.56 公克（佔 2.44%）、搖頭丸 4,273.42 公克（佔 0.87%）、愷他命 376,994.89 公克（佔 76.74%），顯見愷他命已成為我國毒品市場主流。

▶▶ 參、未來展望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結合外交緝毒相輔相成：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密切配合外交部以及各駐外館處，推動與駐在國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關係。面對毒品犯罪趨向全球化，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更應加強國際合作，遵循聯合國相關反毒公約之規範與管制措施，納入國內法規，形成國家的政策，並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定期舉辦反毒會議，提出研究報告，藉由相互交流，落實反毒戰略目標，健全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的原則，在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進行之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另內政部警政署於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派駐有警察聯絡官者，藉由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聯繫，迅速掌握跨國毒品犯罪情資，即時阻截毒品於境外，或於國內擴大偵破走私毒品集團，以遏制毒品犯罪。財政部關稅總局將於 100 年派員赴東南亞國家海關搜集毒品跨國走私情資，並進行查緝經驗交流及合作查緝，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走私。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以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主動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或會議，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反毒合作備忘錄，期藉參與國際社會反毒事務，共同致力打擊國際販毒集團；藉由合作偵辦之跨國緝毒案件，與相關國家之緝毒機關共同舉辦緝毒講習或召開會議，相互瞭解最新跨國毒品犯罪模式，從中交換偵查技術，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惟法務部調查局每年仍積極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各項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四、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提昇查緝效率及效能

廣續辦理緝毒犬優良犬種之培育與犬隊之訓練，以強化對夾藏毒品之旅客行李及郵包之查緝能力。同時積極運用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器等先進查緝器械，針對高風險航次之旅客進行偵測，俾截毒於關口。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一）區域跨境結合，多國合作緝毒

販運毒品是萬國公罪，邇來發生多起國際販毒案件，均為串聯多國販毒集團，跨國轉運毒品，以逃避查緝，因此，查緝機關必須結合多個相關國家，密切合作，共同偵辦打擊國際毒品犯罪，始能有效斷源。國內相關單位整合情資並秉持國際合作原則，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進行雙邊或多邊跨境區域結合，以利拓展情報交換、發掘毒品案源，以同步偵辦為目標，並適時配合媒體新聞發布，提升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二）因應毒品犯罪趨勢調整查緝方向

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國內近年來濫用愷他命毒品者大幅成長，有鑒於此，針對新興合成毒品來源國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與中國大陸等加強緝毒合作。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採全面且多方的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用、濫用。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均需要對方國家加簽確認數量；目前仍有部分國家未加簽回復，應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以防止管制藥品流為毒品。

（三）持續辦理「毒源鑑析計畫」

91 年法務部訂頒「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93 年修正為「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提供查緝機關與外國緝毒機關進行毒品來源鑑析合作，依據該辦法之規定，部分扣案毒品證物樣品可透過國際合作（目前主要為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送往研究實驗室進行分析研究，依結果予以有系統之分類，作為世界各地執法機關所緝獲毒品之比對資料，以利瞭解毒品來源地。

（四）加強追緝外逃通緝毒犯

持續配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建立外逃通緝毒犯資料電腦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對於外國緝毒機關，如有要求我國協助追緝潛逃來台之毒品罪犯，亦將積極協助追緝到案，並依法驅逐出境後，交由對方司法警察押解回國歸案。



►► 肆、結語

鑒於我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充分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第9部分



結語



毒品危害是一個全球性問題，儘管在各個地區人們吸毒的程度和特點各不相同，但在過去幾十年，毒品問題幾乎橫掃每個國家，我國也不例外，目前各項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毒品緝獲量仍居高不下。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行政院第 5 次毒品防制會報指出，未來各分組的主、協辦機關均應該用心思考、加緊腳步，針對毒品問題建立出一個完整的社會防衛體系，妥善運用民間反毒資源，打造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全面多元化社會防衛體系，並且提供戒毒必要的需求與協助，幫助毒癮者重歸正常生活，如此才能有效防制毒品問題。

未來反毒的工作重點，在「防毒監控」方面，應加強國內外新興濫用藥物監視，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以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並持續推動毒品先驅物管制，防止原料藥及工業原料流供製毒使用，以求斷絕毒品犯罪於尚未萌發之際。

因應濫用毒品人口逐年年輕化，販毒型態日趨複雜化，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等趨勢，在「拒毒預防」方面，應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認知，藉適當之管制與篩檢遏止藥物濫用。針對不同族群加強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並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作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面對施用毒品成癮問題，「毒品戒治組」除積極發展多元化治療藥物或戒治模式外，更應致力於前端預防措施，以避免毒癮者落入重複使用毒品的惡性循環中。並將戒治模式進一步結合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提供成癮民眾生活重建、職業訓練、醫療輔助及就業輔導服務，使其順利回歸社會，從而降低個人健康風險，以及消除社會治安隱憂。

新興毒品查獲數量遽增，在「緝毒」方面，檢、警、調各部會，加強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之管道，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並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不僅有效打擊毒品來源、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

政府在反毒工作上已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從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後，中央與地方將更組成綿密之縱向與橫向防護網，相信結合社區之資源，全民關心吸毒者於社區之社會復歸，在 100 年全國反毒會議中大家凝聚共識，以贏得反毒戰爭最終勝利。

反毒報告書 . 100 年 / 行政院衛生署等編著 . -- 初版 . -- 臺北市：衛生署等，民 100.06

面；19 x 26 公分

ISBN 978-986-02-8011-1(平裝附光碟片)

1. 反毒

548.82

100009146

100 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發行人：邱文達、曾勇夫、吳清基、楊進添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02) 8590-6666

<http://www.doh.gov.tw>

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 130 號 (02) 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02) 2356-6051

<http://www.edu.tw>

外交部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02) 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初版

GPN：1010001108

ISBN：978-986-02-8011-1

定價：220 元

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行政院衛生署